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13年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丁涵茵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57-8888#11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ding@megaholding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張家麟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357-8888#800
電子郵件信箱：jlc@megaholdings.com.tw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址及電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02)2357-8888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https://www.megabank.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2327-8988
<https://www.emega.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2-5樓
(02)2383-1616
<https://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
(02)2381-2727
<https://www.cki.com.tw>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6樓
(02)6632-6789
<https://www.megaamc.com.tw>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016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02)2175-8388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02)2314-087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 話：(02)8722-5800
名 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 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 話：(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s://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4
二、113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5
七、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7
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62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4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91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92
四、從業員工	10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4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106
七、資訊設備	106
八、資通安全管理	109
九、勞資關係	116
十、重要契約	11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19
一、財務狀況	120
二、財務績效	121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2
六、風險管理	12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53
八、其他重要事項	153
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0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113年全球主要經濟體通膨壓力逐步緩解，美、歐央行得以啟動寬鬆貨幣政策，帶動消費支出回溫，其中美國經濟表現穩健，成為推動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此外，全球貿易量持續回升，部分抵銷地緣政治風險與中國經濟疲軟的影響，主要國際機構(IMF、OECD、The World Bank、及標普全球)對11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介於2.7%至3.2%之間。

113年臺灣在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擴展，國內相關供應鏈出貨動能延續，挹注出口成長力道，加上民間投資動能增溫，國內基本工資、軍公教薪資調升及股市上漲所帶來之財富效果等



董事長 董瑞斌

因素，支持民間消費表現，推升國內需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4.59%。展望114年，儘管預期持續受惠全球人工智慧應用需求強勁，加上半導體與伺服器供應鏈業者擴增產能，輔以國外科技大廠相繼投資臺灣，增添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同時，最低工資及軍公教調薪，民眾可支配所得增加，有助維繫民間消費成長，惟受美國關稅政策改變及各國相應措施之影響，114年度經濟成長將存在潛在風險。

本集團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精進ESG及數位轉型發展。在不斷超越自我下，本公司113年度三度獲選納入全球永續評比權威-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此外亦榮獲國內外多項永續評比肯定，包括CDP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問卷獲評為「A級」的最高成績、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單項績效獎－氣候領袖獎」、「永續報告書獎-白金級」及「綜合績效獎－台灣前百大典範企業」、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及行政院國發會「國家永續發展獎－入圍獎」等，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另本公司積極推動打詐2.0，率公股之先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擬定金融業相關打詐策略及措施，近期更發起籌組「金融與科技反詐騙大聯盟」。此外，本公司亦長期贊助各類運動，並獲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第16屆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銀質獎。

兆豐銀行長期致力於中小企業永續發展並積極推動國家重要產業放款，成效卓著，113年榮獲金管會所頒發「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優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花東離島地區)」及「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績優銀行」三項殊榮，充分展現對產業發展的支持與貢獻。此外，兆豐銀行在普惠金融、數位金融與防詐領域展現卓越表現，於第十二屆菁業獎獲頒「最佳消費金融獎－優等」、「最佳數位金融獎－優等」雙獎，並以卓越的防詐成效榮獲「普惠金融推動獎－防制詐

騙」特別獎，為唯一獲得該獎項的公股金融機構，彰顯在強化金融安全與社會責任方面的積極作為。兆豐證券則秉持專業經營及投資人保護理念，連續四年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大型券商組前25%」，並三度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同時榮獲證交所首屆「證券商反詐騙評鑑傑出獎」。兆豐票券則發揮ESG影響力，引領票券業永續發展，並於第十二屆菁業獎榮獲「最佳票券金融獎」優等獎，展現企業在綠色金融與社會責任上的持續努力與領導地位。



總經理 張傳章

113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34,766佰萬元，較112年成長4.57%，稅後每股盈餘2.35元。其中，兆豐銀行手續費及淨利息收益增加，惟因財務操作淨收益減少、海外備抵呆帳提存增加以及營業費用略增等因素影響，稅後淨利達28,370佰萬元，較112年減少8.56%。兆豐證券受惠台股價量齊揚，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及股票操作獲利成長，稅後淨利達2,550佰萬元，較112年成長27.31%，獲利創史上次高。此外，兆豐票券稅後淨利2,206佰萬元，較112年成長15%；兆豐產物保險也揮別防疫險陰霾，113年稅後淨利轉虧為盈，核心業務穩健表現。茲就前一(113)年度本公司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儘管通膨持續降溫，美國經濟與就業市場展現韌性，促使聯準會延後至113年9月始啟動自109年3月以來之首度降息，113全年共降息4碼，將政策利率調降至4.25%~4.5%。然而，考量美國總統川普新政為經濟及通膨前景帶來的不確定性，聯準會於113年12月貨幣政策會議暗示，未來將更謹慎決定降息的幅度與時機。市場預期，114年降息步調將趨於漸進，且幅度可能縮減。金融市場方面，全球股票市場呈現強勢的多頭格局，儘管全球多國選舉變天引發政治動盪，然全球經濟在美國帶動下穩健成長，通膨降溫亦促使多國央行啟動降息循環。此外，ChatGPT掀起AI投資熱潮，帶動以半導體為主的科技成長股大幅上漲，加上川普當選效應進一步推升減稅及放鬆監管等政策受惠類股表現，美、台股等多國股市均紛紛創下歷史新高。

國內金融環境方面，我國央行於111年3月啟動升息循環，將政策利率(重貼現率)自1.125%調升至112年3月的1.875%後暫停升息。然而，考量113年國內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加上電價調漲可能推升通膨預期，央行於113年3月再度升息0.125%，將政策利率上調至2.0%。匯市方面，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市場避險需求，美國經濟表現優於其他已開發國家，加上聯準會較為審慎的降息步調，美國與主要國家利差維持強檔，使美元持續走強，帶動新臺幣兌美元隨亞幣同步貶值，封關收盤價32.781元，全年貶值2.046元，貶幅6.24%。113年臺股呈現高檔震盪走勢，漲勢主要集中於機器人概念股、AI股及軍工類股等重點個股，帶動加權股價指數大漲5,104.29點，以23,035點作收，漲幅28.47%，為全球年度漲幅第二高之股市，僅次於美國那斯達克指數的29.81%。

2. 公司組織變化

截至113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與112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033,608	2,895,738	4.76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216,375	2,075,709	6.78
企金放款	1,635,445	1,539,586	6.23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580,930	536,123	8.36
外匯承做數	768,824	711,430	8.07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4,206	935,849	(0.18)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482	21,714	3.5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633	1,752	(6.79)

註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2：113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5,575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24%，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701.91%。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件；檔

項目	業務細項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2.57%(排名9)	2.75%(排名10)	(0.18)
	融資市占率	5.45%(排名5)	5.84%(排名5)	(0.39)
承銷業務-股權	國內IPO主辦掛牌件數	6件(排名4)	4件(排名4)	50.00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件數	2件(排名11)	2件(排名9)	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30億元(排名10)	107億元(排名9)	(71.96)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202檔(排名11)	1,337檔(排名11)	(10.10)
	權證發行金額	58億元(排名12)	70億元(排名12)	(17.14)

註1：排名係以113年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註2：經紀業務：市占受113年台股行情高檔震盪影響，自然人交易比重降至61.09%，較上年度64.55%減少3.46%(衰退5.36%)，致經紀市占下滑。

註3：承銷業務：股權承銷掛牌時程受客戶需求及其獲利狀況綜合評估而定；債券承銷業務主辦件數減少，係受市場利率變化，客戶資金需求及承銷人員配置綜合評估影響。

註4：權證業務採取精準發行策略，發行以市場投資人實際需求為考量，適時機動發行，不以擴增檔數來提高品牌能見度，故113年度發行檔數與金額較112年度下降。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4,975,221	4,093,282	21.55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4,768,264	3,968,022	20.17
買賣各類票券	12,021,611	9,706,070	23.86
買賣各類債券	3,711,329	3,458,158	7.3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80,081	168,081	7.14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11,024	9,764	12.90
再保費收入	833	787	5.84
總保費收入合計	11,857	10,551	12.38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95,670	91,554	4.50
私募基金	7,543	6,709	12.43
全權委託	379	399	(5.01)
合計	103,592	98,662	5.00

註：113年度全權委託規模減少，主係因委託人資金需求贖回致管理資產減少。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服務收入	415	352	17.90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2	59	(96.61)
租金收入	7	7	0.00
利息收入	0	1	(100.00)
合計	424	419	1.19

註1：113年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較112年減少96.61%，主要係未如112年獲非預期性法院分配款【東○(股)公司不良資產案】56,090仟元挹注。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55	207	(25.12)
長期投資餘額	837	848	(1.30)

註1：長期投資撥款衰退，主係因部分投資案未爭取到投資額度導致。

註2：長期投資餘額衰退，主係部分投資事業股價表現高於預期，為實現獲利而增加處分持股所致。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 113年度本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34,094,531	30,979,790	110.05
費用及損失	927,275	911,681	101.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167,256	30,068,109	110.31
本期淨利	34,765,886	30,044,905	115.71
每股盈餘(元)	2.35	2.05	114.63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 113年度各子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達成率(%)
	實際數	預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063,101	31,176,766	106.05
兆豐證券(股)公司	2,964,210	2,030,220	146.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744,537	3,375,502	81.3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52,523	(1,475,750)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218	109,500	104.31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8,775	275,061	75.9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13,423	136,252	83.25

註1：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註2：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13年度預算達成率81.31%，主係票券業務受同業競價激烈及央行調升存款準備率影響，市場資金成本提高，致利差降低；另FED自113年9月啟動降息，外幣債負利差雖逐漸縮減，惟處分債券利益未達預算目標，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

註3：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113年度預算達成率75.90%，主係受央行升息，借款資金成本上升及市況不佳，未能如期完成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之影響，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

註4：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13年度預算達成率83.25%，主係認列持股評價損失，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下同)39,091,813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043,848千元或5.52%，主係利息淨收益增加732,350千元；保險業務淨收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兌換利益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5,430,887千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增加1,370,192千元及營業費用增加2,749,197千元所致。另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34,765,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518,909千元或4.57%，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77%，合併權益報酬率為9.9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3年度之獲利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9,091,813	34,765,886	2.35	0.77	9.94
本公司(個體)	33,167,256	34,765,886	2.35	8.33	9.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063,101	28,369,519	2.95	0.70	8.42
兆豐證券(股)公司	2,964,210	2,550,019	2.20	2.64	12.38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744,537	2,205,965	1.46	0.72	5.3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52,523	412,014	1.78	1.68	5.8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218	92,016	1.75	9.55	10.32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8,775	167,112	0.78	1.43	5.7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13,423	113,423	0.95	8.31	8.58

註1：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註2：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13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 本公司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採PCAF方法論進行投融资碳盤查及SBT減碳目標規畫，推動PCAF碳盤查系統自動化作業，持續執行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及不動產擔保品於不同情境下分佈之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衡量與管理機制，進行生物多樣性(如TNFD)之依賴性及影響性評估；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能力，維持ISO27001驗證有效性，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2. 兆豐銀行為推動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推出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而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113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擴大「金融Fast-ID」數位身分認證服務範圍，與兆豐證券合作將服務應用於線上綁定交割帳戶；持續推行「旅遊生態圈」服

務，並與電信業者及航空業者等進行異業結盟合作；率先加入財金資訊公司「約定帳號灰名單平台」，並為首家導入「商用簡碼簡訊」之國內銀行，藉以強化防堵詐騙機制；全球金融行動網新增「XML憑證」之NFC感應安控機制，以利企業客戶不受地域或設備限制並提升調撥資金效率；推出「LINE外幣匯入匯款通知」功能，整合匯入匯款通知、款項查詢、線上解付等功能；優化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審核機制，並擴大客戶申請資格之受理範圍，一站式滿足客戶之金融服務需求。兆豐銀行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保護，113年度新增核准件數為281件，年增率達36.1%；截至113年底，獲經濟部核准發明專利數178件、新型專利數880件、設計專利數2件，合計已取得金融專利件數達1,060件，居國內金融業排名之首。

3. 兆豐證券自行研發並提供客製服務之下單系統「兆豐理財通專業版Pro」、eOpen線上開戶新增兆豐銀行FIDO身份核驗及帳戶綁定功能、打造「ESG智能永續數據平台」，整合上市櫃公司ESG資訊提供投資人查詢台灣上市櫃企業ESG評鑑指標、建置海外債電子交易下單平台「兆好Bond」，提供資金有限的小額投資人「存債」新選擇、新增MegaTrade系統新增策略觸價功能，以及推出外國虛擬資產ETF交易服務。
4. 兆豐票券計有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建置E-loan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人力管理平台、持續優化ESG風險評估系統，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及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5. 兆豐產物保險因應市場經營多元化、金融科技發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及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13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228項，其中備查制商品173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55項。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發展多元獲利，強化營運韌性
2.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3.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4. 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5. 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6. 執行資安管理系統，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7. 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8. 營造幸福職場，提升員工價值
9. 結合ESG策略，發揮永續價值
10. 塑造企業品牌形象，厚植社會影響力
11. 優化集團財稅作業，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領先優勢，奠定成為領導金融機構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外匯-佰萬美元

子公司別	項 目	114年度預算
銀行	存款	3,041,554
	放款	2,302,528
	外匯	779,770
票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4,714,686
	買賣各類票債券	14,981,19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90,000
證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00%
產險	總保費收入	12,291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三、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二)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 (三)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 (四) 推動消金財管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範疇
- (五) 壯大非銀核心業務，多元集團營收來源
- (六)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七)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 (八)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九)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 (十)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 (十一) 建立集團數位思維，深植集團永續文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全球經濟穩定增長，但下行風險增溫。美國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使貿易保護主義再起、美中衝突的外溢效應、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整步調、中國經濟刺激政策實施成效、各國政府龐大的公共債務為財政帶來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異常氣候令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因素，皆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下行風險增溫。

- (二) 美國總統川普二度執政，在「美國優先」及「遏制中國」原則下，將對關稅、移民、能源及監管等政策造成重大轉變，對全球經濟、通膨、利率均產生影響，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再起，恐使通膨反彈，影響未來聯準會降息幅度及進程，抑制經濟動能，但減稅、監管放鬆及AI應用加速，則有助企業獲利表現。在政策高度不確定性、金融條件相對緊縮的環境下，市場的波動性加大，將影響銀行外匯及資金調度的難度，同時，因應貿易保護主義及產業政策調整，預期將提高廠商赴美投資的授信需求，而較高的美元利率，將驅使企業及民眾增持美元資產。
- (三) 金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精進對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促請銀行公會於113年1月制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另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於113年1月11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四)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銀行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五) 臺灣證券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積極協助證券業參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同時強化國內資本市場發展，完備各項證券服務功能，台股市場發展更趨健全與國際化。惟，證券商經紀獲利率逐年下降，需積極數位轉型，並擴大業務規模與開拓經營範疇，尋找新的利基強調專業及差異化附加服務，以維持競爭力。
- (六) 近年國際天災及重大事故頻傳，巨災風險損失持續影響核保績效。如美國颶風、西歐洪水、東南亞颱風、臺灣0403地震等，巨災再保成本仍未見有趨緩之情形，致風險自留額需相對提高。

五、信用評等情形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3.11.01
	Moody's	A2	-	穩定	113.04.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13.10.24
	Moody's	A1	P-1	穩定	113.11.29
	S & P	A+	A-1	穩定	113.10.28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3.09.19
兆豐證券（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3.10.2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	穩定	113.11.04
	Moody's	A3	-	負向	113.08.14
	S & P	A-	-	穩定	113.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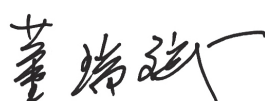
致股東報告書

展望114年，儘管市場持續關注新任美國總統經貿政策、美中經貿摩擦和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進而影響整體總體金融環境，惟本公司仍將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深化跨子公司合作，落實「雙引擎、雙翅膀」策略，健全獲利結構，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續創股東最大價值，並朝向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目標邁進。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董事長



總經理



公司治埋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董瑞斌	男 66-70歲	113.08.14	至116.06.20	113.08.14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張傳章	男 61-65歲	114.04.08	至116.06.20	114.04.08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56-60歲	113.06.21	至116.06.20	107.07.01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本人249,579 配偶63	本人0.00168 配偶0.0000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吳懿娟	女 61-6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0.01.16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陳柏誠	男 56-60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3.01.17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李應仁	男 51-5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3.06.21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本人710 配偶710	本人0.00000 配偶0.00000

基準日：114年4月30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台灣糖業(股)公司總經理、第一金控總經理、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臺灣菸酒(股)公司董事長、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控總經理兼兆豐票券董事長、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董事長、第一金控暨第一銀行董事長、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座教授/商學院院長、高雄銀行董事長、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院長、合庫金控董事長 美國Vanderbilt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監察人、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所主任/特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亞洲大學講座教授暨副校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財務研究所博士	兆豐金控總經理、兆豐銀行常務董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監事、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荐派專員、大華證券副理、元大京華證券經理、柏瑞證券投信副總經理、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兆豐證券總稽核/總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行法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參事/處長、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監察人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主任秘書/組長、財政部國庫署組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兆豐金控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臺灣菸酒(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兆豐銀行董事、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兆豐銀行南港分行襄理/副理、蘭雅分行副理、兆豐銀行工會理事/常務理事 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蘭雅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	中華 民國	詹方冠	男 61-65歲	114.02.18	至116.06.20	114.02.18	891,568,452	6.19	918,315,266	6.19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	中華 民國	鄧翊鴻	男 51-5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3.06.21	891,568,452	6.19	918,315,266	6.19	0	0
董事 (中華郵政(股) 公司代表)	中華 民國	王國材	男 61-65歲	113.11.01	至116.06.20	113.11.01	517,633,693	3.59	533,162,703	3.59	0	0
董事 (臺灣銀行(股) 公司代表)	中華 民國	陳慧娟	女 61-6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1.01.07	377,876,300	2.62	389,212,589	2.62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吳 瑛	女 66-70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0.07.2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常青	男 51-5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07.07.01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虹如	女 46-50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0.07.2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彩稚	女 61-6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0.07.2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連勇智	男 51-5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3.06.21	0	0	0	0	0	0

註：董事長董瑞斌先生於113.08.14接任，舊任者雷仲達先生於同日解任。董事張傳章先生於114.04.08接任，舊任者蕭玉美女士於同日解任。董事詹方冠先生於114.02.18接任，舊任者劉鏡清先生於113.06.22接任及114.02.18卸任，舊任者施克和先生於113.06.22卸任。董事王國材先生於113.11.01接任，舊任者吳宏謀先生於113.08.21辭任。



基準日：114年4月30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副處長/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國光生技(股)公司董事、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立法院國會助理、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圓山大飯店董事長、交通部政務次長、交通部部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主任、法務部會計處副會計長/會計長、教育部會計處處長、桃園市(縣)政府主計處處長、桃園航空城(股)公司監察人、司法院會計處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第一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第一金控總稽核/總經理、第一保險代理人董事長、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國票金控副董事長/董事、國際票券監察人、兆豐金控獨立董事、兆豐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	—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社團法人台灣經濟學會理事長、中央銀行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監察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第一金控董事暨第一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監察人、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教授/保險學系系主任/保險研究所所長、兆豐票券獨立董事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保險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助研究員、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與消費行為研究所所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院長/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嘉實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達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寶晶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00%）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4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瑞斌 董事長		董事長 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曾任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高雄銀行、第一金控、第一銀行、兆豐金控、兆豐票券、合庫金控及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總經理及董事長，現擔任本公司暨兆豐銀行董事長，累計二十餘年銀行業金控業等金融工作經驗，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9項(銀行)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張傳章 董事兼總經理		總經理(執行董事) 永續長 集團經營管理會議主席 集團資金運用會議主席 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主席 集團共同行銷專案小組會議主席 國立中央大學特聘教授，曾任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所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監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兆豐銀行常務董事，累計30年金融產業研究、經營及公部門行政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陳佩君 董 事	證券專業資格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派專員，以及大華證券、元大京華證券、柏瑞投信、兆豐證券高階經理人，現擔任兆豐證券暨兆豐期貨董事長達7年以上，累計近30年證券業工作經驗，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項(證券)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子公司兆豐證券、兆豐期貨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吳懿娟 董 事	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臺灣金控董事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及監察人，現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累計20年以上銀行金融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9項(銀行)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陳柏誠 董 事	現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累計十數年以上公部門行政及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李應仁 董 事	任職於兆豐銀行蘭雅分行副理，並曾任兆銀工會理事及常務理事，累計30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以及參與勞動事務20年以上，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金融知識、財務會計、勞動相關法令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職為子公司兆豐銀行之受僱人。	0
詹方冠 董 事	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專委員/副處長/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國光生技(股)公司董事、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現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累計三十年公部門行政管理及產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產經、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鄧翊鴻 董 事	曾任立法院國會助理、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擔任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累計近三十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金融知識、法律、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王國材 董 事	曾任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長、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圓山大飯店董事長、交通部次長/部長等重要公部門首長，現擔任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累計二十餘年產業經營及公部門行政及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中華郵政(股)公司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陳慧娟 董事	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桃園市(縣)政府、司法院等重要公部門會計首長，現擔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累計30年以上公部門行政及會計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財務會計、財政稅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吳瑛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曾任第一銀行、第一金控、第一保險代理人等高階經理人、總稽核及董事長，累計40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林常青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曾於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任教，近年持續發表金融經濟相關論文研究，並參與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多項研究計畫，擔任國科會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領域專家、勞動部最低工資研究小組委員，發揮經濟學專長，114年起擔任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政稅務、法律、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1
陳虹如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連續獲選年度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及研究成果獎勵，近年持續發表金融經濟相關論文研究，針對新創智財權、永續發展、勞動人力經濟供需、外資新創及模仿之商品周期等總體經濟學術研究，並曾擔任第一金控董事及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陳彩稚 獨立董事	保險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召集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研究專長係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保險理論及產物保險，並著有多本保險專業書籍，提供產官學界專業意見，包括學術研究成就及各項保險業經營管理分析。曾擔任兆豐票券獨立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項(保險)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連勇智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曾擔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院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助研究員、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與消費行為研究所所長，研究專長係公司治理、新興市場策略及國際企業等，提供產官學界專業分析，熟稔金融產業經營管理及知識，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3

註：董事成員經歷及兼任職務詳閱第14頁董事資料。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政策，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做董事多元化考量，多元化的標準包括(A)基本條件(包括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及(B)專業知識與技能(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113年6月本公司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會，由10席董事及5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及學術界，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產業、財務、經濟、法律、會計等，專業技能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產業知識及ESG永續。其中，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截至113年底本公司具集團員工身份之董事包括蕭玉美董事及李應仁董事，占比為13.33%；女性董事7席，占比為46.67%，優於原訂提升單一性別董事比例至董事席次33%之目標；董事年齡介於40歲至49歲者共1人，50歲至59歲者共7人，60歲至69歲者共6人，70歲以上共1人，董事平均年齡58歲，平均任期2.37年。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注重董事之獨立性，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優於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獨立董事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逾三家，其餘董事兼任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皆未逾二家。

本公司設定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註占比達總席次80%之目標，113年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達93.33%。董事長董瑞斌自113年8月就任，未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亦符合獨立性標準。董事張傳章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不適用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相關規範，本公司獨立董事共5席，達總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任期皆未逾三屆，平均任期年資3.5年。

註：

外部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係採以下標準，下列9項指標需至少符合4項，其中前3項需至少符合2項：

- (1)過去5年內，董事未任職本公司高階主管。
- (2)本年度及過去3年內，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任一子公司超逾60,000美元，但受美國SEC 4200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 (3)本年度及過去3年內，董事的家族成員未任職公司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 (4)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 (5)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 (6)董事與其他企業或其經營階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
- (7)董事與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 (8)過去3年內，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 (9)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基準日：114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傳章	男	114.04.08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特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亞洲大學講座教授暨副校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財務研究所博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監事、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丁涵茵	女	112.06.19	70,331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人力資源處/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襄理、董事會秘書、主任秘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謝岱宇	男	114.04.23	0	0.00	0	0.00	0	0.00	IBM公司伺服器管理服務經理、Kyndryl Taiwan監督國內服務與營運協理、Kyndryl Taiwan技術長/企業架構師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計算機組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蓉	女	113.12.25	10,583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民生分行、國際金融部、衡陽分行、松南分行、南京東路分行副經理、襄理、經理、經理兼國外部副經理、財富管理處處長、協理兼處長、副總經理兼處長、副總經理、私人銀行處副總經理兼處長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哥倫比亞校區會計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銀凱(股)公司董事長、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玲君	女	112.03.20	106,666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律事務室主任、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無	無	無	無
法遵長	中華民國	葉念茲	男	113.11.08	118,957	0.00	709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矽谷分行經理、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協理兼處長、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遵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暫代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康惠如	女	113.11.13	581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副理、世貿/雙和/天母分行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114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安蘭仲	男	109.10.01	0	0.00	0	0.00	0	0.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企劃專員、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企劃專員、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主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Buffalo分校企管研究所碩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麟	女	110.08.01	16,013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南京東路分行領組、兆豐金控董事會、管理部副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應俊	男	111.01.01	10,300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處科長、襄理、副處長、資訊安全處處長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安全處處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覺	男	111.02.01	5,860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美麗	女	112.07.01	5,325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大安分行及會計處領組、兆豐金控財務控管部資深高級專員(副理)兼副科長、襄理、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宛蓉	女	113.09.02	6,314	0.00	0	0.00	0	0.00	富蘭克林整合行銷網路行銷企劃經理；富邦金控品牌管理暨公關處/公關部副理；遠傳電信品牌暨公關管理群/企業永續發展處經理；台新金控企業永續辦公室資深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黃嘉玲	女	113.11.13	2,120	0.00	0	0.00	0	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管理部、董事會高級專員、行政管理部副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高級專員、公關室主任、總務暨安全衛生處高級專員 美國紐約大學口語傳播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公關室主任、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執行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劉哲光	男	113.01.01	5,150	0.00	7,277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財務部領組；兆豐金控事業發展部科長、襄理、副理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鄧修璋	男	113.09.25	0	0.00	18,090	0.00	0	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部科長、襄理、副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	無	無	無	無

(三) 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及酬金：無。

(四)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二、113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財政部																					
	董瑞斌 (財政部代表)																					
	雷仲達 (財政部代表)																					
董事（財政部代表）	蕭玉美																					
	吳懿娟																					
	陳柏誠																					
	陳佩君																					
	李應仁																					
	邱奕淦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0	12,260	0	992	166,794	166,794	2,239	5,392	169,033 / 0.49	185,438 / 0.53	8,598	11,306	108	200	0	0	475	0	177,739 / 0.52	197,418 / 0.58	440
	代表人：劉鏡清																					
	代表人：鄧翊鴻																					
	代表人：施克和																					
董事	中華郵政 (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代表人：吳宏謀																					
董事	臺灣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陳慧娟																					
獨立董事	林常青																					
	吳 瑛																					
	陳虹如																					
	陳彩稚	3,600	4,000	0	0	0	0	910	910	4,510 / 0.01	4,910 / 0.01	0	0	0	0	0	0	0	0	4,510 / 0.01	4,910 / 0.01	0
	連勇智																					
	游啓璋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獨立董事之酬金結構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其中月支報酬主係考量獨立董事之職責，給予每位獨立董事月支報酬6萬元，另考量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於議案之內容須投入時間，並負擔風險，爰按出席該等委員會之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1.2萬元，委員每次1萬元，不支領董事酬勞及變動薪酬，以維持其獨立性。

2.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財政部代表陳柏誠先生於113.01.17起接任，邱奕淦先生於113.06.21任期屆滿，同日起由李應仁先生新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鄧翊鴻先生於113.06.21新任，施克和先生於113.06.22起解任，同日起由劉鏡清先生接任；中華郵政(股)公司代表人吳宏謀先生於113.08.21起解任，113.11.01起由王國材先生接任。獨立董事游啓璋先生於113.06.21任期屆滿，同日起由連勇智先生新任。

2. “業務執行費用(D)”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815仟元；“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944仟元。

3. 董事酬勞(C)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G)均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4.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董瑞斌、雷仲達、蕭玉美、吳懿娟、陳柏誠、蕭家旗、陳佩君、李應仁、邱奕淦、劉鏡清、鄧翊鴻、施克和、王國材、吳宏謀、陳慧娟、林常青、吳瑛、陳虹如、陳彩稚、連勇智、游啓璋	蕭玉美、吳懿娟、陳柏誠、蕭家旗、李應仁、邱奕淦、劉鏡清、鄧翊鴻、施克和、王國材、吳宏謀、陳慧娟、林常青、陳虹如、陳彩稚、連勇智、游啓璋	董瑞斌、雷仲達、吳懿娟、陳柏誠、蕭家旗、陳佩君、李應仁、邱奕淦、劉鏡清、鄧翊鴻、施克和、王國材、吳宏謀、陳慧娟、林常青、吳瑛、陳虹如、陳彩稚、連勇智、游啓璋	吳懿娟、陳柏誠、蕭家旗、李應仁、邱奕淦、劉鏡清、鄧翊鴻、施克和、王國材、吳宏謀、陳慧娟、林常青、陳虹如、陳彩稚、連勇智、游啓璋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吳瑛		吳瑛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董瑞斌		董瑞斌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雷仲達、陳佩君	蕭玉美	雷仲達、蕭玉美、陳佩君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總計	25	25	25	25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蕭玉美	10,607	16,796	324	610	8,463	14,676	1,921	0	3,652	0	21,316 / 0.06	35,733 / 0.10	242
副總經理	丁涵茵													
	陳昭蓉													
	黃永貞													
	陳建安													
總稽核	林玲君													
法遵長	葉念茲													
	柯怡明													

- 註：1. 黃永貞女士自113.08.14起免兼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建安先生自113.09.25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14.03.03退休；柯怡明女士自113.11.08起免兼本公司法遵長，同日起由葉念茲先生兼暫代；陳昭蓉女士自113.12.25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蕭玉美女士自114.04.08起職務異動。“獎金及特支費(C)”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3,677仟元。
2. 員工酬勞(D)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3.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本公司無須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陳昭蓉、黃永貞、陳建安、 葉念茲、柯怡明	陳昭蓉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陳建安、葉念茲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蕭玉美、丁涵茵、林玲君	蕭玉美、丁涵茵、黃永貞、 林玲君、柯怡明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8	8

(三) 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丁涵茵	0	5,671	5,671	0.02
	總稽核	林玲君				
	經理	安蘭仲				
	經理	張家麟				
	經理	趙美麗				
	經理	李宛蓉				
	副理（暫代經理）	劉哲光				
	副理（暫代經理）	鄧修璋				

註：蕭前總經理玉美依本公司規定不得支領員工酬勞；陳副總經理昭蓉、黃前副總經理永貞、陳前副總經理建安、葉法遵長念茲、柯前法遵長怡明、郭經理應俊、曾經理覺、康暫代主任秘書惠如及黃副理（暫代經理）嘉玲為兼職人員，未支領本公司員工酬勞。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公司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分 析
本公司	0.67%	0.56%	113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2年度減少。兩年度酬金支付總額相近，受113年度稅後盈餘略增影響，故占比均略減，惟年度差異變動不大。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0.77%	0.6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交通費，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每年按扣除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〇·五，董事為法人代表者，董事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另每月發給每位董事交通費新臺幣2萬元。
- B.獨立董事：酬金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不另支給董事酬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6萬元，另按出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新臺幣1.2萬元，委員每次新臺幣1萬元。
- C.董事長：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及各項獎金，以及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等項目。
- D.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以及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經營績效、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及公司未來風險，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理人經評估以下因素後悉依規則核發：

- A.集團ESG計畫(含氣候變遷)推動：本公司113年度推動ESG有成，除持續於國際評比獲選納入DJSI新興及世界市場雙指數成分股、CDP氣候變遷問卷獲評A領導等級外，於國內並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白金獎」、「永續單項績效獎-氣候領袖獎」及「台灣100大永續典範企業」、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入圍獎」，及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及「天下人才永續獎」金融業前10名等殊榮。
- B.股東總回報值：113年TSR為3.05%，雖相較112年度32.85%為低，惟對股東而言，顯示年度資本收益仍屬正向回報。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稅後純益較112年度成長4.57%，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後，113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僅較112年度扣除實際退休金後酬金成長0.23%及0.26%，變動差異不大。未來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審視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14次（A），董事出席率為99.95%（含委託出席），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董瑞斌（財政部代表）	6	0	100%	新任，113.08.14 就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兼總經理	蕭玉美（財政部代表）	14	0	100%	
董事	陳佩君（財政部代表）	13	1	92.86%	續任，改選日期 113.06.21
董事	吳懿娟（財政部代表）	13	1	92.86%	
董事	陳柏誠（財政部代表）	10	3	71.43%	
董事	李應仁（財政部代表）	8	0	100%	新任，113.06.21 就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劉鏡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3	4	42.86%	新任，113.06.22 就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鄧翊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6	2	75%	新任，113.06.21 就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王國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	0	100%	新任，113.11.01 就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陳慧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2	2	85.71%	
獨立董事	吳 瑛	14	0	100%	續任，改選日期 113.06.21
獨立董事	林常青	13	1	92.86%	
獨立董事	陳虹如	13	1	92.86%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3	1	92.86%	
獨立董事	連勇智	7	1	87.5%	新任，113.06.21 就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長	雷仲達（財政部代表）	8	0	100%	113.08.13 解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邱奕淦（財政部代表）	6	0	100%	113.06.21 解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施克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3	4	42.86%	113.06.21 辭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吳宏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	1	88.89%	113.08.21 辭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游啓璋	6	0	100%	113.06.21 解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此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經理人(含兼職)113年薪酬評估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雷仲達及董事蕭玉美、陳柏誠、吳懿娟、陳佩君、邱奕淦、施克和、吳宏謀及陳慧娟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提撥數，暨董事酬勞分配原則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雷仲達及董事陳佩君、吳宏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暨總經理經營獎勵金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盈餘挑戰目標之挑戰獎金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吳瑛、林常青、陳虹如、陳彩稚及連勇智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三屆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申請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暨無擔保短借額度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陳虹如	因聘任臺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陳彩稚	因聘任政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林常青	因聘任成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及產學合作研究費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連勇智	因聘任臺北商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及產學合作研究費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陳虹如	獨立董事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研究費支給事宜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	核派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暨規劃董事長、總經理人選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蕭玉美、陳柏誠及獨立董事吳瑛	審議子公司擬處分轉投資公司股權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陳佩君、李應仁	擬訂114年度稽核計畫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擬實施調薪3%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審議子公司兆豐證券投資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陳佩君	子公司年度考核實施規則修正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蕭玉美、陳柏誠、李應仁及獨立董事吳瑛	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票券、兆豐產險及兆豐資產管理修正其薪津標準規範之相關附表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且至少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本公司前次委託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係110年度，113年度爰依據規定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下稱誠正學會)辦理。誠正學會負責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效能之執行委員為蔡揚宗、杜怡靜及王效文，委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為長期關注公司治理之學者專家，且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與本公司董事間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 113年度：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

評估期間：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接續前年度)

評估構面：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

評估執行單位：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自評問卷(14席董事)、個別訪談(5位董事)。

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外部專家誠正學會提出三項結論，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誠信經營、法遵文化、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工會關係皆有正面肯定，另對本公司提出一項優化建議，如下說明。

外部專家建議事項	改善措施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應檢視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於性別與專業方面已相對多元，未來可考慮進一步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納入考量，提升決策品質及效能。	持續追蹤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有關董事會組成之題項，提供大股東選任董事代表人或推薦獨立董事之參考。

評估結果：以誠正學會提供全體董事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及議事單位核算之量化指標，依評估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內部績效評估結果，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達成率100%，評估結果均為「超越標準」^註。

評估結果之運用：未來選任董事時，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114年2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在案。

註：依評估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 (1)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80%以上未達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80%者，為「有待加強」。
- (2)董事成員，以各項目標衡量結果圈選為「3、4或5」占總項目之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80%以上未達90%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80%者，為「有待加強」。

(二) 112年度：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

評估期間：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接續前年度)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

評估方式：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

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全數達成，達成率100%，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評估結果之運用：未來選任董事時，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112年12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在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自101年6月15日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113年度開會次數合計8次。
- (二)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關係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為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公司網站於企業永續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透明、有效之溝通管道，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三)董事會成員接班計畫：

1. 董事成員與高階經理人之遴選：

- (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提名，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股東於提名前均考量董事(含董事長)之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並兼顧董事之多元性。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遴選除考量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外，需具備領導統御、經營管理能力、國際觀及對公司經營規劃與所營事業之專長等。
- (2)本公司董事長屬財政部股權代表人，大股東財政部於提名前或派任前，均以其公股股權管理及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為指引，全面評估、檢視並確認董事長人選之資格及其相關經驗，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並能擔負重任，恪遵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為董事長接班規劃之最高原則，總經理亦由大股東財政部依上述原則規劃，人選原則上均參加過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主管培訓計畫經專業培訓。

2. 接班計畫

為培育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人選，安排高階經理人進入本公司董事會及子公司董事會歷練，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平時並擴大其對集團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外派等經驗。為精進董事會成員專業領域及與公司治理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定期提供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ESG、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課程資訊供其選擇參訓，每位成員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以上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持續具備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獨立董事組成，經113年6月董事會全面改選，目前為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其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及內外部稽核所提缺失改善情形)之有效性、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督導集團風險管理等。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 瑛	8	0	100%	續任，改選日期113.06.21
獨立董事	林常青	7	1	87.5%	
獨立董事	陳虹如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彩稚	8	0	10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4	0	100%	新任，113.06.21就任；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游啟璋	4	0	100%	113.06.21解任；應出席次數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1.09	第四屆第24次	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事宜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3.05	第四屆第25次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3.05	第四屆第25次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4.16	第四屆第26次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4.16	第四屆第26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4.16	第四屆第26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5.14	第四屆第27次	參與認購子公司兆豐產險現金增資案	無	照案通過，附請補充第63頁增資前後主要財務指標比較表有關短期借款說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7.09	第五屆第1次	因聘任臺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7.09	第五屆第1次	因聘任政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7.09	第五屆第1次	因聘任成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及產學合作研究費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7.09	第五屆第1次	因聘任臺北商業大學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及產學合作研究費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08.20	第五屆第2次	113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11.12	第五屆第4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無	修正第二十六條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3.11.12	第五屆第4次	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照案通過，附請加強說明剩餘風險驗證結果與查核重點之連結。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獨立董事虹如	因聘任臺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獨立董事彩稚	因聘任政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獨立董事常青	因聘任成大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及產學合作研究費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連獨立董事勇智	因聘任臺北商業大學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及產學合作研究費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研議。
- 董事會稽核室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執行。
- 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將金管會對本公司檢查報告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 董事會稽核室於查核結束後將內部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函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定期彙整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委請獨立董事主持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3.01.09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第24次會議	例行辦理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建議銀行子公司缺改採系統管理資料，以避免人工疏失。 2.請銀行子公司嚴守理專21誠相關規定。 3.請產險子公司注意辦理防疫保單再保攤回。 金管會專案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洽悉。 已函請銀行及產險子公司注意辦理。
113.03.0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 核溝通會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座談。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請研議檢舉制度之獎勵政策有否優化之需。 2.建議將資安課程納入董事教育訓練安排。	洽悉。 相關指示事項已轉知權責單位辦理。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3.03.0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5次會議	112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擬具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洽悉。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4.16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6次會議	例行辦理本公司一般業務查核及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兆豐投信內控作業，請金控加強督導。 2.投信缺失五有文字誤繕情事。	洽悉。 1.遵示辦理。 2.已修正內容後提報董事會。
113.07.09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例行辦理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洽悉。
113.08.20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113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洽悉。
113.10.08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例行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金控缺失一之缺改情形應補充說明。 2.投信子公司廣告相關缺失較多，請多注意改善。	洽悉。 1.已遵示修正內容後提報董事會。 2.已函請投信子公司注意辦理。
113.11.12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113年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案。 擬訂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決議事項： 請加強說明剩餘風險驗證結果與查核重點之連結。	洽悉。 照案通過。 已修正計畫內容提報董事會。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每季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會議屆次 / 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3.03.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5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情形報告。 2.112年度產險子公司防疫保單賠款準備提列之有關說明。 3.113年度審計查核策略、時程與規劃。 4.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影響溝通。	1.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13.05.14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7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工作情形報告。 2.113年第一季子公司兆豐產險防疫保單賠款準備提列及再保理賠進度之有關說明。 3.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兆豐票券辦理盈餘轉增資之期後事項揭露說明。 4.子公司兆豐產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暨花蓮強震對公司影響之期後事項揭露說明。 5.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影響溝通。	1.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8.20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情形報告。 2.113年第二季子公司兆豐產險防疫保單賠款準備提列及再保理賠進度之有關說明。 3.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兆豐票券辦理盈餘轉增資之期後事項揭露說明。 4.子公司兆豐產險因花蓮強震對公司影響之說明。 5.財務報導相關及上市櫃重要法令及函釋影響溝通。	1.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12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工作情形報告。 2.113年第三季子公司兆豐產險防疫保單再保求償訴訟及協商進度之有關說明。 3.子公司兆豐產險因花蓮強震對公司影響之說明。 4.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影響溝通。	1.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2.21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情形報告。 2.114年度審計查核策略、時程與規劃。 3.與財務報導及公司相關之重要法令函釋影響溝通。	1.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tc/regulation.aspx?pn=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回覆股東問題之受理方式、處理原則、處理期限等。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均依該規定辦理，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項。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定期分析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獨立，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且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依所訂「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辦理，無非常規交易情形；另本公司依所訂「子公司監理規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化之標準，105年起於年報、公司對外網站及ESG報告書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分別負責監控集團風險管理、ESG目標及誠信經營業務推動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於104年11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並於111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前揭規則部分條文。該評估規則第四條明定評估範圍及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 本公司自105年起每年定期辦理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均提報董事會，並函送本公司法人股東財政部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俾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一年一次）定期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收受本公司重大之餽贈或禮物、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未逾應輪調之五年期限等，另向會計師取得超然獨立聲明書及確認其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及公司法第206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前述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評估委任11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時，業向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取得AQI資訊予審計委員會作為評估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並就其內容與資誠充分溝通後，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4月17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丁副總經理涵茵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112年6月19日交接生效。丁副總經理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主管五年以上，並自111年3月起擔任兆豐銀行公司治理主管，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其職責為督導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之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13年業務執行重點為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安排董事進修等。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情形：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當年度進	
			次起迄	時數			修總時數	
79	1	113.01.08~113.01.08	兆豐金控	113年ESG專案諮詢會議暨教育訓練	2.0			
	2	113.02.02~113.0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產管理應用	3.0			
	3	113.03.15~113.03.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國際金融資產管理趨勢與挑戰	3.0			
	4	113.03.20~113.03.20	兆豐金控	兆豐集團2024年供應商講座-永續供應管理與趨勢	1.5			
	5	113.04.11~113.04.11	兆豐金控	集團全球最低稅負制教育訓練	3.0			
	6	113.04.18~113.04.18	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講堂-影響力投資與SDGs的實踐	3.0			
	7	113.04.19~113.04.19	兆豐金控	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法規及實例	3.0			
	8	113.05.30~113.05.30	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講堂-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S1及S2	3.0			
	9	113.06.07~113.06.07	兆豐金控	113上半年度資安教育訓練-金融業受駭案例分享及個人資安防護議題	1.5			
	10	113.06.27~113.06.27	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講堂-如何建立誠信文化、員工行為規範及問責機制之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	3.0			
	11	113.07.11~113.07.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修研討會-聊天機器人CHATGPT翻轉產業新趨勢	3.0			
	12	113.07.12~113.07.1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將來銀行委辦專班)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金融資安治理	2.0			
	13	113.07.12~113.07.1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將來銀行委辦專班)	友善金融訓練專班-金融友善服務與公平待客	1.0			
	14	113.07.22~113.07.22	兆豐金控	集團ESG宣導會-國際反滯留趨勢與因應策略	2.5			
	15	113.08.08~113.08.08	台灣金融研習院(將來銀行委辦專班)	公平待客原則暨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2.0			
	16	113.08.08~113.08.08	將來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進修課程	1.0			
	17	113.08.09~113.08.09	兆豐金控	管理人員職能教育訓練-A+ Team凝聚共識、成就團隊目標使命	4.0			
	18	113.08.15~113.08.15	兆豐金控	性別友善職場工作坊-調查小組及申訴受理人員培訓	6.0			
	19	113.08.29~113.08.29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檢舉制度	1.0			
	20	113.09.11~113.09.11	兆豐銀行	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	2.0			
	21	113.09.18~113.09.18	兆豐金控	性平意識培力講座	2.0			
	22	113.09.20~113.09.20	兆豐證券	金融友善講座-金融業與失智症的相遇	1.0			
	23	113.09.23~113.09.23	兆豐金控	勞工加班、職場霸凌及個資保護法令與實務	1.0			
	24	113.10.04~113.10.04	兆豐金控	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教育訓練	3.5			
	25	113.10.14~113.10.14	兆豐金控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常見問題與說明分享	3.0			
	26	113.10.23~113.10.23	將來銀行	責任地圖制度說明會	0.5			
	27	113.10.23~113.10.23	將來銀行	氣候變遷趨勢與TCFD認知課程	1.0			
	28	113.10.23~113.10.23	兆豐金控	性別平等工作法暨相關子法修正	2.0			
	29	113.10.29~113.10.29	兆豐金控	兆豐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0			
	30	113.11.22~113.11.22	兆豐金控	113年度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0			
	31	113.11.28~113.11.28	兆豐金控	集團PCAF投資資源暨教育訓練-融資場	2.0			
	32	113.12.10~113.12.10	兆豐金控	「淨零線生活 環保愛地球」環境永續金融講座	2.0			
	33	113.12.13~113.12.13	兆豐金控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專案教育訓練	2.0			
	34	113.12.16~113.12.16	兆豐金控	113下半年度資安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策略、建立資安防護意識與觀念	1.5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一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董事會報告，溝通管道如下： 1.員工/工會：電話、電子郵件、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員工會議。 2.客戶：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舉辦投資理財講座、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電子報及投資研究報告等。 3.股東/投資人：年報、年度營業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股東會、法人說明會。 4.政府與主管機關：拜訪、公文、電話，網路申報等。 5.供應商：電話與電子郵件、溝通會議、永續自評問卷、聯合供應商大會等。 6.媒體：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參與相關評鑑等。 7.社區/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會議、志工服務、公益慈善活動等。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訊息、信用評等、IR行事曆及會議資訊、年報等資訊；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V	本公司於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子公司服務項目、最新消息及投資人關係。為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113年度，本公司自行舉辦4場線上法人說明會，參與6場由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與國內外投資法人進行203場次訪談會議、視訊會議及電話會議。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 本公司每年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均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申報。113年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日期如下：

季度	公告申報期限	公告申報日期	備註
113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 (第一季：5.30前) (第三季：11.29前)	113.05.28	依金管會101.5.1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函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
113年第三季		113.11.26	
113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8.31前)	113.08.28	
113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3.16前)	114.02.26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規定，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

2. 本公司依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營運情形，包括營業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第116頁「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3. 利益相關者權益：請參閱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及本年報第41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 董事進修情形

V

請參閱本年報第36頁「113年董事進修情形」。

無差異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律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其他新興風險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等規範；在信用風險方面，為避免暴險部位過度集中，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依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控管集中度，定期檢視及呈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在市場風險管理部分，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則》，逐步建置整合性之風控系統，逐日檢視集團各子公司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在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作業風險控管情形，每年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在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在氣候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以提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氣候風險範疇下之財務揭露資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將年度風險監控指標執行情形於次年3月底前提報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備查，由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事項。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對客戶資料的保密措施，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且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集團防火牆政策，確實執行。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相關辦法規定，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此外，子公司均設有客戶申訴專線，受理客戶申訴，並儘速處理客戶申訴事件。	無差異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集團每年為本公司、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0萬元，113年度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資訊，業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對政黨捐贈，兆豐金控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保險、兆豐投信及兆豐資產對兆豐慈善基金會之捐款計新臺幣10,000仟元。兆豐慈善基金會113年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之社會救助與公益活動(含行政管理支出)總經費達新臺幣10,722仟元。	無差異
七、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第11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針對已改善及尚未改善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1.已改善事項： (1)指標1.2「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兆豐金控無進銷貨作業，與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並於113年6月21日股東會修訂該規章，增列已提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交易，應在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報最近期股東會。更新規章業公布於本公司對外網站－公司治理規章專區。 (2)指標1.1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兆豐金控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業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股東會專區。 2.尚未改善部分之優先加強事項： (1)指標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兆豐金控原規劃於114年2月底完成申報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惟第12屆(114年度)刪除該指標，爰擬維持原時程辦理。	無差異

113年董事進修情形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長	董瑞斌	113.04.09	113.04.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實務	3
		113.10.04	113.10.04	兆豐金控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教育訓練	3.5
		113.10.09	113.10.09	兆豐銀行	金融業AI發展趨勢與挑戰講座	2.5
		113.10.16	113.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之發展趨勢與國際標準	3
		113.10.29	113.10.29	兆豐金控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兼總經理	蕭玉美	113.12.10	113.12.10	兆豐金控	兆豐集團「淨零綠生活 環保愛地球」環境永續金融講座	2
		113.01.19	113.0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制度設計	3
		113.03.15	113.03.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113.03.27	113.03.2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113.04.03	113.04.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架構與價值	3
		113.04.30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3
		113.05.14	113.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	3
		113.05.16	113.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3.06.25	113.06.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深化永續金融引領淨零轉型	3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3.07.30	113.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評鑑的願景及趨勢	1
		113.09.26	113.09.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3
		113.09.30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3.10.04	113.10.04	兆豐金控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教育訓練	3.5
		113.10.09	113.10.09	兆豐銀行	金融業AI發展趨勢與挑戰講座	2.5
		113.10.29	113.10.29	兆豐金控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113.11.12	113.11.1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13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13.12.05	113.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3
		113.12.10	113.12.10	兆豐金控	兆豐集團「淨零綠生活 環保愛地球」環境永續金融講座	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	陳柏誠	113.02.06	113.0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3.02.22	113.0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永續行動方案下董事會之挑戰與責任	3
董事	陳佩君	113.10.04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09	113.10.09	兆豐銀行	金融業AI發展趨勢與挑戰講座	2.5
		113.11.12	113.11.1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13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13.12.10	113.12.10	兆豐金控	兆豐集團「淨零綠生活 環保愛地球」環境永續金融講座	2
董事	吳懿娟	113.07.11	113.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113.10.18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李應仁	113.08.21	113.08.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勞動法令遵循重點	3
		113.10.01	113.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3
		113.10.09	113.10.09	兆豐銀行	金融業AI發展趨勢與挑戰講座	2.5
		113.10.29	113.10.29	兆豐金控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113.11.01	113.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董事	劉鏡清	113.08.13	113.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風險治理	1.5
		113.09.11	113.09.11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解析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法趨勢與企業須負之責任	3
		113.10.21	113.10.21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AI牽涉的人才、資訊安全與公司治理	3
		113.11.12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壟斷與競爭法規遵循	1.5
		113.11.20	113.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含性平)	3
董事	鄧翊鴻	113.05.16	113.05.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財務績效衡量規則改變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影響	3
		113.09.19	113.09.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破時代宣導會-「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金融業與服務業」	6
		113.10.04	113.10.04	兆豐金控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教育訓練	3.5
		113.10.09	113.10.09	兆豐銀行	金融業AI發展趨勢與挑戰講座	2.5
董事	王國材	113.09.30	113.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趨勢	3
		113.09.30	113.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友善服務	3
		113.10.31	113.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挑戰	3
		113.11.15	113.11.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意識下的ChatGPT使用指南	3
董事	陳慧娟	113.09.19	113.09.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破時代宣導會-「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金融業與服務業」	6
		113.10.08	113.10.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ChatGPT看生成式AI的應用與挑戰	3
		113.10.29	113.10.29	兆豐金控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113.12.10	113.12.10	兆豐金控	兆豐集團「淨零綠生活 環保愛地球」環境永續金融講座	2
獨立董事	吳 瑛	113.02.22	113.0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策略思維與實務	3
		113.07.02	113.07.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責任地圖制度及運作與誠信經營管理	3
		113.10.04	113.10.04	兆豐金控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教育訓練	3.5
獨立董事	林常青	113.03.22	113.03.22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破時代宣導會	3
		113.06.27	113.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ESG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獨立董事	陳虹如	113.03.22	113.03.22	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破時代宣導會	3
		113.06.27	113.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ESG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113.09.06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浪潮下董事會應注意之相關法令	3
		113.10.29	113.10.29	兆豐金控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獨立董事	連勇智	113.04.30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頂尖企業董事會的創新思維與轉型策略	3
		113.05.21	113.05.2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資本市場的ESG評等分析及永續性評價的商業意涵	3
		113.10.09	113.10.09	兆豐銀行	金融業AI發展趨勢與挑戰講座	2.5

(五)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常青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曾於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任教，近年持續發表金融經濟相關論文研究，並參與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多項研究計畫，擔任國科會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領域專家、勞動部最低工資研究小組委員，發揮經濟學專長，114年起擔任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政稅務、法律、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1	
獨立董事	吳 瑛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曾任第一銀行、第一金控、第一保險代理人等高階經理人、總稽核及董事長，累計40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獨立董事	陳虹如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連續獲選年度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及研究成果獎勵，近年持續發表金融經濟相關論文研究，針對新創智財權、永續發展、勞動人力經濟供需、外資新創及模仿之商品周期等總體經濟學術研究，並曾擔任第一金控董事及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獨立董事	陳彩稚	保險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召集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研究專長係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保險理論及產物保險，並著有多本保險專業書籍，提供產官學界專業意見，包括學術研究成就及各項保險業經營管理分析。曾擔任兆豐票券獨立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項(保險)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形。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曾擔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院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助研究員、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與消費行為研究所所長，研究專長係公司治理、新興市場策略及國際企業等，提供產官學界專業分析，熟稔金融產業經營管理及知識，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形。 •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1日至116年6月20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林常青	5	0	100%	113.06.20任期屆滿； 應出席次數5次
委員	吳 瑛	5	0	100%	
委員	陳虹如	5	0	100%	
召集人	林常青	4	0	100%	113.06.21新任； 應出席次數4次
委員	吳 瑛	4	0	100%	
委員	陳虹如	4	0	100%	
委員	陳彩稚	4	0	100%	
	連勇智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事項：無。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事項：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16次 113.02.01	本公司經理人(含兼職)113年薪酬評估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7次 113.03.05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提撥率暨分配原則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8次 113.04.09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暨總經理經營獎勵金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盈餘挑戰目標之挑戰獎金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之子公司銀凱(股)公司「工作規則」訂定及「績效獎金發放準則」修正案。	修正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9次 113.05.14	子公司兆豐投信「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實施規則(制定草案)」重新制定案。	修正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20次 113.06.07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1次 113.07.09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研究費支給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2次 113.09.03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3次 113.10.08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之子公司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公司章程」及「經營績效獎金發給準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決議撤案
第六屆第4次 113.11.26	本公司「待遇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暨薪津標準表合併為其附件修正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兆豐銀行、兆豐票券、兆豐產險及兆豐資產管理等四家子公司，薪津標準之相關附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子公司兆豐投信「員工職稱及薪資對照表」修正案。	修正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4)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兆豐金控於112年9月正式成立永續策略部，負責推動集團ESG業務之專責單位，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等內部規範，建立集團永續治理架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ESG計畫及目標之執行情形。為強化集團ESG推動及提升企業永續治理層級，調整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	無差異
		2.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自102年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1月因應國際ESG趨勢，正式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111年1月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2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同步更名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12月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自114年起改由金控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半數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派總經理擔任永續長，綜理推動及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事務，並由金控永續策略部負責委員會議事規劃與執行、永續發展作業規劃與分工、永續資訊揭露彙整。委員會旗下設有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6個工作小組，分別由金控及主要子公司負責管理。詳細運作及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或本年報第46-47頁「113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113年本委員會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每月召開之董事會中，報告前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ESG重大事項，共召開7次會議。114年起委員會改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將會議紀錄陳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落實由上而下之管理。	無差異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113年度本集團ESG計畫及目標之執行情形業已提報114年3月25日董事會報告，以定期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114年度本集團ESG計畫及目標之訂定，業於113年12月24日通過董事會審議，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季追蹤管理。另外，本集團於111年2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包括永續願景、使命、價值、目標及策略主軸，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 風險評估之邊界涵蓋兆豐金控暨旗下7家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產險、兆豐投信、兆豐資產管理及兆豐創投），與前一年度相比無重大變化。若遇範疇不一致之情形，將於相關數據及段落註明其細項範疇與計算方式。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2.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辨識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永續議題之風險。113年永續報告書，針對永續議題「對兆豐集團公司價值」及「對經濟、環境、人與人權」之衝擊程度，依雙重重大性原則(Double Materiality)分析重大主題問卷調查結果，透過重大性矩陣圖進行永續議題排序，確定113年度14項重大主題後將結果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113.11.04)及董事會(113.11.26)，依序為「資訊安全」、「法令遵循」、「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永續金融」、「風險管理」、「打擊犯罪」、「經濟績效」、「客戶關係」、「數位創新」、「幸福職場」、「氣候行動」、「普惠金融」及「社會承諾」，並於報告書中揭露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果。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然為支持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兆豐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遵循「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環境永續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擬訂集團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目標（包括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綠色採購、供應鏈評估與管理等），按季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視目標達成進度，以落實集團環境永續管理。 2. 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及其所涵蓋範圍： •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106年由兆豐銀行總部（兆吉大樓）率先導入ISO 14001，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1年至113年，完成擴大ISO 14001導入範圍至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110年由兆豐銀行總部（兆吉大樓）率先導入ISO 50001，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1年金控及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兆金、兆衡、兆證及兆產大樓）亦於9月導入ISO 50001，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2年及113年金控及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兆金、兆吉、兆衡、兆證及兆產大樓）完成ISO 50001續證。 •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自105年起開始導入，109年完成國內所有據點導入新版ISO 14064，涵蓋率為100%，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0年加入海外據點試盤查並擴大範疇三盤查範圍；111年及112年國內外全據點盤查，涵蓋率為100%，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3年國內外全據點盤查，涵蓋率為100%，預計於114年6月通過第三方查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集團自108年起開始採購再生能源憑證，111年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買298張憑證，截至目前為止已採購逾千張憑證。112年金控及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共使用綠電2,145,000度(kWh)。113年金控及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共使用綠電9,381,000度(kWh)。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於109年4月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將管理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納入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依據TCFD架構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 在氣候變遷的治理機制上，本集團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議題，會議討論內容涵蓋集團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之計畫及策略，包括訂定減碳目標、導入相關ISO環境管理系統等，並定期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產生之風險與機會如下： • 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及轉型風險，前者包括因全球暖化造成不可逆的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蝕及鹽水入侵等導致授信擔保品價值減損、供應鏈中斷影響企業還款能力，以及巨災事件產生保險理賠事件，或因極端氣候使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強度逐年增加，導致能源成本增加，而影響企業營運。後者則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包含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皆可能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並引發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保險等相關風險，進而對企業產生財務衝擊。兆豐除盤點實體及轉型風險對營運影響外，也積極辨識氣候變遷對核心業務之風險與機會，透過情境分析與SBT減碳行動方案，擬訂減緩及調適策略及具體執行計畫，持續追蹤因應。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氣候變遷機會：為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所創造之機會，透過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節約成本（如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及使用先進技術，有效利用能源與數據資源）、使用低碳能源（如太陽能、風能及水力發電等）、開發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如設計綠色貸款、綠色債券及推廣綠色基金等相關產品）、協助客戶發展新能源、新技術或新商業模式進行低碳轉型，或拓展新市場以因應低碳轉型帶來之商機（如提供企業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轉型計畫之資金），以及強化氣候韌性（如多元化投資組合及加強風險管理以應對氣候變遷挑戰）等。113年兆豐集團共投資新臺幣185.78億元永續發展債券，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產業發展。

兆豐密切觀察全球氣候變遷之樣態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未來希冀透過研發各式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協助利害關係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進而提升新的產業機會，減緩地球暖化之速度，促進永續發展。

1.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

(1)溫室氣體排放量：

近兩年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單位：公噸CO₂e

項目/年度	112年	11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940.07	2,401.6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6,948.54	13,127.46
範疇一+二排放總量	18,888.61	15,529.14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24	0.1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8,947,787.52	9,126,569.45
國內通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不含海外據點)	192	192
國內據點通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不含海外據點)	100%	100%

註1：涵蓋範圍為兆豐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註2：有關密集度等其他資訊，請參考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112年溫盤數據通過第三方機構(DNV)查證，113年溫盤數據請以永續報告書為主。

(2)用水量：

近兩年用水總量

單位：百萬公升

項目/年度	112年	113年
用水量	194.491	195.970
人均用水量	0.02142	0.02082

註：涵蓋範圍為兆豐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3)廢棄物量：

近兩年廢棄物量

單位：公斤

項目	類別	112年	113年
資源回收類	紙容器、廢紙類	191,405	166,838
	鐵鋁罐類	2,535	2,257
	寶特瓶、塑膠類	13,076	12,824
	電池類	128	81
	玻璃	1,493	1,083
	照明燈管類	551	78
	合計	209,188	183,161
廚餘類		43,470	34,179
一般生活垃圾（不可回收）		338,771	262,706

註：涵蓋範圍為兆豐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2.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1)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透過採購油電混合車及使用綠電，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短期目標：短期目標：113年範疇1+2溫室氣體排放較111年基準年減少10.5%(113年實際減量較111年減少19.9%)

中期目標：119年範疇1+2溫室氣體排放較111年基準年減少42%

長期目標：139年範疇1+2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續次頁)



(承上頁)

		(2)用水量：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鼓勵優先購買具有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及二段式沖水設備等），落實營運水資源管理。 短期目標：113年人均用水量較110年基準年減少1.5%(113年實際人均用水量較110年減少5.9%) 中期目標：119年人均用水量較110年基準年減少4.5% 長期目標：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人均用水量不超過0.02112百萬公升 (3)廢棄物量：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短期目標：113年人均一般廢棄物量較112年基準年減少1%(113年實際人均一般廢棄物量較112年減少23.8%) 中期目標：119年人均一般廢棄物量較112年基準年減少7% 長期目標：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人均一般廢棄物量不超過0.03470公噸 3.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 112年本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ISO 14064於113年5月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銀行海外據點業於113年4月通過ARES亞瑞仕國際驗證公司查證。113年本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ISO 14064預計於114年6月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銀行海外據點業於114年4月通過ARES亞瑞仕國際驗證公司查證。另外，本集團111年至113年用水量及廢棄物量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3000號(ISA 3000)進行第三方確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相關規範，於107年9月訂定「人權政策」；為強化人權風險管理及國際趨勢，修訂該政策，擴大適用範圍至供應商及新增人權盡職調查內容並提報110年12月董事會通過。113年實施之人權管理措施，包含集團員工人權盡職調查並提報113年9月永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總時數達99,640小時(人均受訓時數逾10小時)。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薪酬政策：本公司明定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薪津標準係考量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力，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每年得依獲利狀況、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後，按員工績效晉薪，晉升時並得再調薪，113年度經理人及非經理人薪資調漲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終獎金固定2個月，績效獎金依照當年度稅前盈餘預算達成率、成長率及稅前EPS、ROE、ROA與上市櫃金控同業平均數比較，以及其他當年度如ESG等非財務性績效決定發放月數，另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0.02%至0.15%為員工酬勞。 2.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年節贈禮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健檢計畫等。此外，本公司自109年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每月由公司補助每位參與持股信託之員工新臺幣一千元，定期定額買入公司股票。 3.退休制度：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6%，提撥員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另配合94年7月1日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依法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員工年滿65歲應強制退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 (2)工作25年以上 (3)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 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且符合退休條件者，公司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退休金，上限45個基數。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實施措施包含員工健康檢查、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環境檢測（二氧化碳濃度）、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定期大樓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等。同時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委聘專業團隊提供員工關懷專線服務，並依集團各公司員工人數規模聘雇(臨場)醫師及護理師服務。113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項 目	人 數	總時數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45	1,176
防火管理人訓練	43	420
急救人員訓練	46	385

2.兆豐銀行及兆豐證券分別於111及112年第一季前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獲第三方驗證(效期三年)。

3.針對員工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從居住處所往返公司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將主動調查其事件發生之原由及健康關懷，並視其受傷情形，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職業傷病門診、住院、傷病及失能等給付，且核給公傷病假，於事發後責成護理師追蹤員工健康狀況，113年度職業傷害發生情形：

項 目	113年發生情形
職災件數(件)	73
職災人數(人)	73
佔員工人數比率(%)	0.7%

4.為避免火災事故發生，兆豐集團透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包括每半年舉辦防火防災訓練課程等，透過現場操作演練，加強員工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能力。本集團於113年防火管理訓練人數43名，受訓練總時數420小時，當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強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本公司對員工施以法規及職務相關訓練，推派員工參加各式座談及研討會，鼓勵員工依個人專業領域接受專業及跨業多元學習，113年集團總受訓時數為61.3萬小時(人均受訓時數約62.5小時)。

另外，兆豐銀行設有單位主管培訓計畫、菁英幹部培訓計畫及海外儲備人才培訓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名稱	參與對象	項目	113年
單位主管培訓班	各單位工作表現優秀員工，或中高階在職主管	受訓人數	17
		每位受訓時數	32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168,818
菁英幹部培訓班	45歲以下、優秀之中階幹部	受訓人數	80
		每位受訓時數	27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203,353
海外分行業務講習班	通過派外人才甄選，預計前往派外人員	受訓人數	34
		每位受訓時數	32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67,528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集團對金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兆豐重視每一位顧客的隱私權保護，內部個資保護相關規章皆依據最新國內外法規標準訂定。各項產品資訊皆於網站、申請書、帳單、DM、EDM及廣告文宣充分揭露，且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創造顧客價值。另兆豐金控亦已制定及揭露「兆豐金融集團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者保護要點」。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兆豐銀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及「關懷高齡客戶政策」，並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為精益求精改善服務機制，兆豐銀行於108年成立「公平待客工作小組」，109年更改為「關懷暨公平待客委員會」，由各業務管理單位組成，強化重要客訴及客戶反映事項之處理流程，113年也增設「客戶申訴暨評議案件處理小組」，通過ISO 10002客訴管理國際標準認證與升級處理層級，持續提升客訴處理能力與效率，並於官網設置客服專區，提供客服專線、聯絡信箱與智能客服等資訊。為積極打擊金融詐騙，兆豐銀行也是首家暫停在非實名制網路平台投放廣告、導入專屬簡訊簡碼「68017」、將客服中心與全台分行代表號碼加入「Whoscall認證商家號碼」及實施「T+2延後交易猶豫期」匯款服務之銀行業，更主動發起「金融與科技反詐騙大聯盟」，進行跨產業打詐，協助客戶守護資產。同時加強關懷高齡與弱勢客戶措施，持續落實金融友善服務及誠信經營原則。 1.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公司於111年5月修訂「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管理要點」，針對所有往來之供應商在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永續及企業道德等面向符合法規要求，並加強誠信經營遵循項目，簽訂契約時均須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如涉及違反本要點或聲明書所記載事項等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113年本集團無發生違反法規及上述要點/聲明書之事件。 2.為強化供應鏈管理、推動供應商議合效益，113年持續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調查於勞工權益與人權、環境永續、職業安全與健康及誠信經營四大面向之表現。 3.113年我們持續推行一系列教育訓練及溝通會議，並參與公股ESG倡議平臺聯合供應商大會等活動，以加強關鍵供應商相關認知與能力建置。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本公司113年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GRI Standards:202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部分參照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SASB)針對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所發布的標準進行資訊揭露。 2.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SAE 3000會計師確信。詳細驗證項目及範圍請參閱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113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113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環境永續	1. 完成全球所有營運據點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查證。 2. 持續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規劃推行至國內其他據點。 3. 持續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4. 強化供應商管理機制，確保所有採購合約落實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5. 優先購買具環境效益之商品，落實責任採購管理。	1. 兆豐集團113年5月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DNV)溫室氣體查證。 2. 兆豐集團國內營運據點於113年第4季前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含續證)。 3. 兆豐集團兆金、兆吉、兆衡、兆證、兆產等自有大樓於113年第4季完成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4. 兆豐集團113年度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之合約金額占比為100%。 5. 兆豐集團113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約新臺幣3.06億元，占總採購金額9.82%。

(續次頁)



(承上頁)

永續金融	1. 持續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 持續推行「台灣Pay」行動支付計畫，加速行動支付普及。 3. 持續推行「ESG永續發展產業」產業放款。 4. 持續發行、承銷及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債券。 5. 持續發行碳中和信用卡並透過買入碳權的方式，通過「碳中和(PAS2060)」認證。	1. 兆豐金控及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保險113年皆完成ISO 27001續證。 2. 113年兆豐銀行持續推動「台灣Pay」行動支付，綁定存款帳戶數約128萬戶，較去年成長18.5%。 3. 113年底兆豐集團11大永續發展產業類別之年底授信餘額為新臺幣3,358.83億元，占整體企業授信餘額比例約12.21%。 4. 113年兆豐銀行發行一檔新臺幣15億元綠色債券及一檔新臺幣10億元社會責任債券、兆豐證券承銷永續發展債券債券，共計新臺幣21億元，另本集團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債券，共計新臺幣475億元。 5. 截至113年底，兆豐銀行累積發出超過133.5萬張碳中和信用卡，目標達成率為122.5%，估計可減少143公噸的碳排放量，相當於1.2萬棵樹每年可吸收的量體。
員工關懷	1. 持續發放結婚及生育補助。 2. 鼓勵員工進修，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鼓勵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持續給予相關補助。 4. 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關心員工身心靈健康。 5. 持續辦理員工滿意度及工作績效調查。	1. 113年兆豐集團結婚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385萬元；生育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2,308萬元。 2. 113年兆豐集團員工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62.5小時。 3. 113年兆豐集團專業證照補助共1,429人次，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211萬元。 4. 113年兆豐集團共有107位同仁使用諮詢服務，諮詢議題以職場人際及職場壓力為主。 5. 113年兆豐金控及銀行、證券、票券、保險、投信、資產管理子公司平均員工敬業度為3.72分。
社會共榮	1. 捐助國內重大意外事件，協助後續醫療、生活及社會重建。 2. 贊助相關活動以推廣藝術文化、支持在地文創。 3. 支持臺灣體育人才培育，並贊助活動及運動賽事，增全民運動風氣。 4. 籌辦及參與淨灘活動。 5. 規劃辦理集團志工活動。	1. 兆豐集團113年度透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款專戶，捐助花蓮地震救災及復原重建經費新臺幣350萬元。 2. 兆豐銀行及文教基金會贊助中華文化總會「朦朧潮濕的一天」在台巡迴十年計劃-澎湖站，共計新臺幣300萬元。深化台日文化交流與合作。 3. 兆豐銀行贊助「美利達·兆豐銀行彰化經典百K」單車賽事活動新臺幣120萬元。 4. 113年5月兆豐金控攜手兆豐慈善基金會共同舉辦北中南三地同步淨山活動，一同淨山、清除外來入侵植物，共清理出逾520公斤的垃圾。 5. 113年度兆豐集團員工投入志工時數總計超過3,822小時。
公司治理	1.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強化對董事之支援。 2. 培養暨加強公司治理人員專業訓練，確保董事持續關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及掌握國內最新法規變化。 3. 持續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率達成全體員工人數95%。 4. 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及辦理法遵教育訓練。 5. 加強氣候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	1. 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創投除外）皆自108年度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加強對董事之支援。 2. 113年兆豐金控全體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共197小時，符合新任董事至少12小時，及續任董事6小時之規範。 3. 兆豐集團113年行為準則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65,263小時，完成率超過95%。 4. 兆豐集團對員工及董監事實施完善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113年完訓率達100%。 5. 兆豐金控氣候暨自然環境報告書獲SGS最高等級「TCFD績效評核-標竿者」認證。



2. 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之鑑別與管理。 2. 管理階層： (1)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定期督導集團氣候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呈報董事會；由風險控管部負責評估氣候風險執行情形。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執行會議，由總經理擔任永續長，下設六大工作小組，由「環境永續小組」負責集團綠色營運活動及環境績效管理，「永續金融小組」負責集團綠色金融及低碳發展策略；由永續策略部定期追蹤ESG執行情形。 (3)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召集人，負責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由風險控管部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規定，將年度風險監控指標執行情形(含氣候風險量化及質化指標)，提報審計委員會備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兆豐集團參酌主管機關法規、國際倡議、TCFD指引及IFRS S2 框架蒐集氣候相關議題，並依短、中、長期辨識及排序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下： 1. 氣候風險：極端氣候事件-營運據點(短期)、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碳排大戶(中期)、平均溫度上升(長期)，短中期係將實體/轉型風險納入氣候風險評估及導入外部氣候資料庫、氣候災害模型，掌握氣候風險變化;長期則採質化評估追蹤行動方案，以降低長期財務影響。 2. 氣候機會：數位服務(短期)、綠色投融資(中期)、永續行動(長期)；短中期係採取積極協助推動交易電子化、訂定綠色放款業務目標及鼓勵投資或發行綠色商品等措施，以促成長期氣候韌性之達成。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經評估對兆豐集團影響主要來自營運據點(自身營運)；潛在財務影響包括據點資產維修費用上升，應優先採取因應措施確保營運韌性，其次為不動產擔保品、投融資客戶受影響而間接導致信用風險損失。 2. 轉型行動：兆豐集團已於113.6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審查，包含對自身營運及投融資客戶之減碳路徑、減碳策略及減碳目標，並設定高碳排投融資限額以發揮金融影響力，推動客戶議合轉型。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兆豐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明訂各子公司應依其行業特性，逐步將氣候變遷對公司營業及財務可能帶來之相關風險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並持續評估上述風險對集團產生之負面影響。 2. 兆豐近年完成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ESG 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及《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撤資管理要點》，針對主要核心業務與自身營運，納入氣候風險因子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3. 兆豐建立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架構，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針對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新興風險(含氣候)等，明訂管理準則，將風險控管落實於投資、授信等相關業務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分析：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之AR6評估報告所提出 SSP1-2.6、SSP5-8.5氣候情境，評估價值鏈對集團之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兆豐已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承諾，正式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並依SBTi建議盤查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進行減碳路徑規劃，其內容包含對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資於2030年之減碳路徑與目標及2050年淨零排放；另設定投融資限額以強化對轉型風險之控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之淨零情境於2030年碳預估值(約美金115元/公噸)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資對象之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變化適時調整。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範圍為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資。 2. 規劃期程：已依SBT方法學訂定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資於2030年之減碳目標與減碳路徑，並於2024年6月獲SBTi組織審查通過。 3. 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考量再生能源憑證供貨不穩定、且價格逐年飆高，為實現集團SBT目標，自2024年起金控及各子公司總部之電力使用逐步提高綠電比例。2024年兆豐集團共使用綠電9,381,000kWh，可減少4,634.21公噸CO₂e；2025年兆豐集團主要總部大樓預計使用60%以上綠電，目標於2030年國內自有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2050年全球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參考(1)-1及(1)-2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2023年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2,264.18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02928公噸CO₂e/千元；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18,779.22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24287公噸CO₂e/千元；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為8,947,787.52公噸CO₂e。資料範圍為國內外營運據點。
2. 2024年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2,638.86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03161公噸CO₂e/千元；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14,928.72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17882公噸CO₂e/千元；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為9,126,861.94公噸CO₂e(詳細確信數據請以113年永續報告書為主)。資料範圍為國內外營運據點。

-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2023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8,968,830.92公噸CO₂e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確信(以市場基礎制衡量)。
2. 2024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9,144,429.52公噸CO₂e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確信(以市場基礎制衡量)。

- 註1：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2022年基準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21,936.43公噸CO₂e(以市場基礎制衡量)；2022年基準年範疇三投融资溫室氣體排放5,383,460.85公噸CO₂e(採PCAF方法論盤查)。
2. 減量目標：
 - (1)範疇一、二：
 - A. 短期目標：2024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較2022年基準年減少10.5%。
 - B. 中期目標：2030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較2022年基準年減少42%。
 - (2)範疇三投融资：
 - A. 投資減量目標：投資部位標的已設定SBT目標比例，目標年(2028)相較基準年(2022)增加至39.6%。
 - B. 融資減碳目標：
 - (A)發電專案融資：至2030年僅提供再生能源發電專案融資。
 - (B)發電相關貸款：自2023年起排放強度逐漸下降，至2030年較基準年(2022)下降40.7%。
 - (C)商用不動產貸款：自2023年起排放強度逐漸下降，至2030年較基準年(2022)下降50%。
 - (D)企業長期貸款-服務/商業建築產業：自2023年起排放強度逐漸下降，至2030年較基準年(2022)下降50%。
 - (E)企業長期貸款組合部位(涵蓋油氣石化業、電子製造產業、汽車業、交通產業)：授信客戶已設定SBT目標比例，目標年(2028)較基準年(2022)增加至35%。
3. 具體行動計畫：
 - (1)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汽油使用；公務車租賃採環保標章車輛、油電車及電動機車。
 - (2)2024年購置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採購總數80%，規劃2026年達當年採購總數100%。
 - (3)改用LED 節能燈具、節能冰水主機，安裝感應裝置自動起閉照明。
 - (4)配合台電供電節能計畫，控制電能使用；透過減碳宣導推廣節電。
 - (5)持續強化永續(綠色)授信業務。
 - (6)協助客戶加速低碳轉型，並持續強化與客戶的議合。
 - (7)訂定高碳排產業投融资限額，並逐步調降高碳排產業投融资部位。
 - (8)承諾退出煤炭相關產業：
 - A. 不再新增僅開採煤炭礦業及非傳統油氣業之投融资。
 - B. 不再新增投資燃煤發電占比大於50%之電廠投資。
 - C. 不再新增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
 - D. 最晚於2040年全面退出燃煤電廠投融资。
 - (9)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撤資管理要點，引導企業進行永續轉型。
 - (10)建立SBT投資清單，將是否加入或承諾SBT納入投前評估機制。
 - (11)將客戶碳排放管理納入ESG風險評估，作為投融资決策之評估依據。
 - (12)建置投融资碳盤查系統，提升碳盤查數據品質。

(續次頁)



(承上頁)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範疇一、二：2024年較基準年(2022年)減少19.92%。

(2)範疇三(基準年為2022年)：

A. 投資部位：2024年實際值24.03%，符SBT目標(19.42%)。

B. 融資部位：

a. 2024年發電專案融資、發電相關貸款、企業長期貸款-服務/商業建築產業及企業長期貸款組合部位等，皆符合減碳路徑目標。

b. 另商用不動產貸款：2024年排放強度較基準年下降9.94%。

註1：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積極宣導。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採購時，均事先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業於109.3.24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目前第三屆係委請本公司五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由陳獨立董事彩稚擔任召集人，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監督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與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辦理查核外，相關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會計師亦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本集團113年度無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3.10.4專案舉辦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陳裕智協理及理律法律事務所蔡彥守律師主講，參加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及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公司員工完訓率達100%，同112年度完訓率。另113年度本集團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公司治理及檢舉制度相關課程)計9,218人次，完訓率99.3%，與112年度完訓率99.5%相當。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定檢舉獎勵措施及下列舉報管道： 一、檢舉專線：(02) 2395-6128。 二、檢舉信箱：law@megaholdings.com.tw或郵寄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3號14樓)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 三、書面舉報之受理單位：本公司法令遵循部。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除明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外，並就受理檢舉、調查、簽報層級、獎懲、文件留存等明定標準作業程序。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且不因檢舉情事對檢舉人為不公平對待或其他不利處分。 113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12件，調查中案件3件，餘案件經調查均不成立。 另113年度各子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17件，調查中案件1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共5件，其中3件包含銀行子公司同仁以電子郵件洩漏銀行內部資訊、洩漏客戶刷卡資訊及移送倉庫程序不合規之情事；另2件係證券子公司同仁涉有業務招攬行為及經理人代換股東會紀念品，該二公司均已加強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視個案提報人評會議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成效。113年之推動成效：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均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捐贈及贊助情形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一

總經理：

葉玉美

總稽核：

林玲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孫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兆豐銀行 一、馬尼拉分行未依菲國央行要求期限提交報表或申報資料有誤；應加強該行法令遵循職能運作之監督，並追蹤會計部門改善。	(一) 補足分行會計部門人力，加強教育訓練並於部門內不定期進行職務輪替，避免因人員異動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 (二) 由分行風控長擔任第二道防線監督主管，督促各項報表於期限前一營業日完成繳交。 (三) 委請外部顧問設計工作底稿，並由當地會計主管根據菲國央行之驗證規則持續優化。另，委請軟體開發商辦理報表自動化產出作業，以減少人為錯誤。 (四) 於分行高階管理會議充分討論央報驗證作業之執行結果，強化申報內容可靠性，並由會計部門依討論結果進行改善。	(一)已完成改善。 (二)已完成改善。 (三)預計114年6月底前完成。 (四)預計114年8月底前完成。
二、泰國子行第二道及第三道防線監督成效不足；授信業務未建立適當制衡機制，作業流程有多項缺失。	(一) 聘任外部顧問檢視泰國央行規定與本行泰國子行內部重大交易作業流程及各類重要報告、授信業務完整流程(含授信覆審)之差異，據以修訂作業規章；另，辦理內部稽核品質評估，優化內部稽核作業品質。 (二) 制定以風險為本之114年授信覆審計畫。 (三) 調整徵、授信部門前、後台分工，確保具制衡及獨立性。 (四) 增/修訂授信規章及改善作業流程，強化債務人償債能力分析，確保資產分類、提存及轉銷呆帳之正確性，並加強高風險借款人之貸後監控措施。	(一)、(四)： 泰國子行已先依檢查意見增/修訂授信規章及改善作業流程，並提供予外部顧問檢視。外部顧問已出具內外規差異分析、授信業務完整流程檢視及內部稽核品質評估報告，泰國子行將據此優化作業規章，預計114年3月底前完成。 (二)預計114年2月底前完成。 (三)已完成改善。
兆豐證券 大安及虎尾分公司於審核客戶申請融資額度時，對存在關聯情形之客戶未納入關聯戶歸戶控管、大安分公司有銷售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予非為專業投資人之客戶及虎尾分公司受理客戶委託買進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等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於113年5月27日遭金管會予以糾正及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就違規事項已採行以下措施： (一) 關於對存在關聯情形之客戶有未納入關聯戶歸戶控管情事，受查後已於112年11月29日提報資訊需求修正歸戶原則，並已於113年2月5日改善完成上線。 (二) 關於銷售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予非為專業投資人之客戶情事，已於113年5月21日上線新增TLAC商品檢核判斷方式，並每日更新系統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商品基本資料，如有發現客戶誤買進TLAC債券之情形，將盡速通知客戶，以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三) 關於受理客戶委託買進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情事，已修正業務人員接受債券委託之錄音內容範本，應錄音項目增加債券信用評等，並要求業務人員確實落實，並分別於112年11月22日及113年2月26日向分公司公告宣導改善措施。	已完成改善。
兆豐產險 駐關島代表處對保管機構之帳戶申請及授權人員異動作業有欠妥情事，於113年5月間金管會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經提列內部控制作業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	已檢討保管機構帳戶權限申請及授權人員異動作業之妥適性，並修正內部規範，以利遵循。	已完成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7月2日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

(2) 通過112年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0元，合計新臺幣21,602,007,207元，股票股利0.30元，合計新臺幣4,320,401,440元案，經董事會訂定113年8月16日為除權及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增資新股上市日同為113年9月13日。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7月19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221235號函同意備查及經濟部113年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33013635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並揭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6月21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對外網站。

(5) 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第九屆董事已於113年6月21日就任，任期3年，自113年6月21日至116年6月20日。

(6) 通過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6月21日發布重大訊息。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3.01.23	第八屆第36次	通過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改派案
113.02.29	第八屆第37次	通過113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3.03.12	第八屆第38次	通過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3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本公司112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提撥數暨董事酬勞分配原則
113.04.23	第八屆第39次	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05.28	第八屆第40次	通過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參與認購子公司兆豐產險現金增資案
113.06.21	第九屆第1次	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推選案、本公司總經理續聘案
113.07.23	第九屆第2次	通過訂定112年度盈餘分配除權除息基準日、子公司兆豐創投董事改派案
113.08.14	第九屆第3次	通過推選董事董瑞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改派暨規劃董事長、總經理人選
113.08.27	第九屆第4次	通過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3.09.24	第九屆第5次	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長接任人選
113.11.26	第九屆第7次	通過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114年度稽核計畫
113.12.24	第九屆第8次	通過114年度盈餘預算目標案

(十一)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3.1.1-113.12.31	2,328	926	3,254	1.稅務簽證服務公費562仟元 2.英文財報翻譯費210仟元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服務公費104仟元 4.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服務公費50仟元
	賴宗義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股權質押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內部人設質解質 >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財政部 (代表人-莊翠雲)	1,216,422,727	8.20	0	0	0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財政部百分百持股臺灣金控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鏡清)	918,315,505	6.19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533,162,703	3.59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389,212,589	2.62	0	0	0	0	財政部	母公司臺灣金控之唯一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333,255,634	2.25	0	0	0	0	無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舒博)	324,842,389	2.19	0	0	0	0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10,824,964	2.1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92,348,798	1.97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代表人-蘇郁卿)	283,827,339	1.91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45,582,552	1.66	0	0	0	0	無	無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1,800,000	100	0	0	9,611,800,000	1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00	0	0	1,160,000,000	1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1,441,084	100	0	0	1,511,441,084	10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1	100	0	0	450,000,001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0	0	52,700,000	100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	100	0	0	215,000,000	100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	0	0	120,000,000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0	0	1,000	100	1,000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0	0	68,274	68.27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60,217,000	26.02	260,217,000	26.02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0	0	1,500	100	1,500	100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	99.56	200,000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99.56	2,000,000	99.56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626,612	20.08	10,626,612	20.0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60,000	22.22	1,760,00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789,200	16.65	10,789,200	16.65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51,000,000	42.36	51,000,000	42.36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01年8月	10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449,823,983	114,498,239,830	盈餘轉增資1,692,092,210元	註1
102年12月	10元	14,000,000,000	140,000,000,000	12,449,823,983	124,498,239,830	現金增資10,000,000,000元	註2
104年12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3,599,823,983	135,998,239,830	現金增資11,500,000,000元	註3
111年8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3,939,819,582	139,398,195,820	盈餘轉增資3,399,955,990元	註4
112年8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4,051,338,138	140,513,381,380	盈餘轉增資1,115,185,560元	註5
112年12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4,401,338,138	144,013,381,380	現金增資3,500,000,000元	註6
113年8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4,833,378,282	148,333,782,820	盈餘轉增資4,320,401,440元	註7

註：1. 金管會101.0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536號函申報生效。
 2. 金管會102.10.14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445號函申報生效。
 3. 金管會104.10.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0375號函申報生效。
 4. 金管會111.07.20金管證發布111年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申報生效。
 5. 金管會112.07.20金管證發布112年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申報生效。
 6. 金管會112.11.22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388號函申報生效。
 7. 金管會113.07.17金管證發布113年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申報生效。

114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833,378,282	7,166,621,718	22,000,000,000	

註：上列流通在外股份均係上市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22日

排名	股東戶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1	財政部	1,216,422,727	8.20	9.12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18,315,505	6.19	6.88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33,162,703	3.59	4.00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212,589	2.62	2.92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3,255,634	2.25	2.50
6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4,842,389	2.19	2.43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10,824,964	2.10	2.33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92,348,798	1.97	2.19
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83,827,339	1.91	2.13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45,582,552	1.66	1.84
1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288,378	1.40	1.56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92,789,925	1.30	1.44
1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7,283,360	1.13	1.25
1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568,499	1.02	1.13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48,915,677	1.00	1.12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6元，計23,733,405,251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因未公開11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影響。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2.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按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及本公司以前年度發放情形提撥，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不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14年4月22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臺幣29,769,390元及董事酬勞166,793,984元，員工酬勞較帳上估列金額多5,022,268元，係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114年度損益；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依董事會決議配發25,347,508元及166,759,926元，二者合計較帳上估列金額多933,518元，係估計差異所致，已於113年度調整入帳。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情事。

(六)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甲券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辦理)情形		109年5月27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18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0.66%	固定年利率0.71%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6年5月27日	十年期到期日119年5月27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18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甲券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丙券
發行(辦理)情形		112年8月24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12億元	新臺幣66億元	新臺幣22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固定年利率1.60%	固定年利率1.64%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8月24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7年8月24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9年8月24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12億元	新臺幣66億元	新臺幣22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Overview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旗下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業務範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除上述所列得投資之事業外，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910,688	99.46	33,981,072	99.75
其他營業收入	183,843	0.54	83,528	0.25
收益合計	34,094,531	100.00	34,064,600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不適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企業金融業務：包括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融資、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中小企業貸款、永續金融貸款、透支/貼現、開發國內信用狀、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財務顧問等。
2. 消費金融業務：包括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其他消費性貸款、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 / 債券）業務、各項信託、保管業務、信用卡業務、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3. 存款、外匯及各項代理業務：包括各類存款、進出口業務、買賣外幣現鈔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代理國庫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業務、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業務等。

4. 財務及投資業務：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業務、外匯交易業務、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5. 數位金融業務：辦理一般網路銀行、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APP、電話銀行、網路ATM、全國性繳費、銀行官網、AIO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金融Fast-ID、開放銀行、大數據、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6.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7,247,350	54.29	36,580,393	53.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361,770	45.71	32,182,112	46.80
手續費淨收益	9,295,912	13.55	7,437,831	1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056,571	23.40	19,438,278	2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102,241	3.06	1,929,566	2.8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4,368	0.28	2	0.00
兌換損益	2,968,153	4.33	2,435,219	3.54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33,215	0.05	(66,481)	-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573	0.39	574,103	0.8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44,737	0.65	433,594	0.63
淨收益	68,609,120	100.00	68,762,505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因應金融數位發展趨勢，制定全方位數位、數據及場域之發展策略，深化開發AI和大數據應用場景，並透過導入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擴展智慧金融服務範疇；運用新核心系統所建置之各項關鍵中台，加快產品功能整合與開發速度，並透過異業結盟合作，以API方式串接資訊流及金流，將金融服務嵌入合作夥伴場域；攜手財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共同建立跨體系身分驗證互通機制，推動數位信任金融環境建立金融Fast-ID驗證轉接平台；運用Fast-ID驗證機制，擴大業務應用場景的覆蓋率、優化金融服務體驗並運用跨體系數位身分驗證共通機制來提升線上服務之安全性，強化各項線上交易之安全及降低身分偽冒機率；因應電子簽章法修訂，規劃提供企業客戶於電子化作業平台以數位憑證傳送業務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檔案，取代紙本申請文件往來，擴大企業應用場景，以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之數位金融服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0.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1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13.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經紀業務	5,705,429	67.26	4,099,992	63.13
承銷業務	792,743	9.35	749,669	11.54
自營業務	1,747,094	20.60	1,427,903	21.99
其他	237,157	2.80	217,058	3.34
收益合計	8,482,423	100.00	6,494,622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及金控集團團體規劃，適時評估及承做商品；同時衡量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提供金融理財服務與商品，並持續建置或優化相關系統平台。公司致力各產品線均衡發展，以及多元化商品服務，並透過強化及提升資訊系統與服務，增進經營績效與客戶滿意度。

114年度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或業務，列舉如下：

1. 配合金管會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中，依主管機關進度籌備開辦複委託融資及海外有價證券借券業務。

2. 配合期交所推動股票期貨商品，規劃承作相關業務。
3. 配合櫃買中心如開放發行連結單一股權標的之槓桿商品(SN3)，發行結構型商品掛牌交易。
4. 洽談智能理財演算技術廠商，規劃申辦「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以財管信託方式辦理機器人智能理財業務。
5. 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建構量化模型。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票券業務：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 債券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股權投資業務。
4. 其他。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票券業務	4,854,571	53.49	4,117,332	57.69
債券業務	3,777,713	41.62	2,688,593	37.67
股權投資業務	213,931	2.36	167,107	2.34
其他	230,052	2.53	164,134	2.30
總收入	9,076,267	100.00	7,137,166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直接簽單業務：包括火災保險、貨物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保險等。
2. 分進再保險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火災保險		2,469,564	20.83	2,193,215	20.79
貨運保險		361,137	3.05	320,122	3.03
船舶保險		845,638	7.13	766,052	7.26
汽車保險		3,630,484	30.62	3,460,250	32.80
航空保險		150,528	1.27	112,458	1.07
工程保險		700,563	5.91	452,778	4.29
傷害保險		642,341	5.42	605,470	5.74
健康保險		70,183	0.59	53,433	0.51
其他保險		927,850	7.83	782,211	7.41
國內保費收入		9,798,288	82.64	8,745,989	82.90
關島保費收入		1,225,853	10.34	1,017,594	9.64
再保費收入		832,754	7.02	786,917	7.46
總保費收入		11,856,895	100.00	10,550,500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住家綜合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等相關商品。
3. 暫時儲存附加條款。
4. 汽車保險零件、配件保額增加附加條款。
5. 汽車保險交通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6. 駕駛人責任保險(車體、第三人、乘客)等相關商品。
7. 樂齡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等相關商品。
8. 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9. 新個人海外突發疾病暨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10. 溫馨癌症身故保險。
11. 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
12. 海外旅行期間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附加條款。
13.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附加條款。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公募基金	444,770	98.02	397,080	97.90
私募基金	7,975	1.76	7,367	1.82
全權委託	1,000	0.22	1,134	0.28
合計	453,745	100.00	405,58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14年度預計發行之公募基金如下：

1. 指數股票型或交易所交易基金：與指數公司研議開發具趨勢型商品，包含新種主動式或多資產型ETF。
2. 多重資產基金：以追求長期投資總回報為目標，透過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可轉換公司債、REITs等多類資產靈活配置，以建構基金最佳化之投資組合。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包括應收帳款收買、評價、拍賣及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2. 不動產相關業務：包括都市更新、買賣、租賃、開發租售、仲介服務、投資顧問、管理顧問等。
3. 其他金融、不動產業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服務收入	414,872	97.86	351,655	84.09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擔保品損益淨額	1,654	0.39	59,079	14.13
租金收入	7,410	1.75	6,633	1.59
利息收入	20	0.00	799	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	-	-
合計	423,956	100.00	418,166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2.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81,366	51	106,840	37
股利收入		22,614	14	27,280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916	35	159,267	54
營業收入合計		159,896	100	293,387	1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已取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2年度「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以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之「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第二期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第二期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委任管理資格。創投子公司未來投資國內新創與中小企業、策略性製造與策略性服務業案件時，可搭配政府基金，增加資金運用彈性與效益。此外，創投子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匡列天使基金以扶持國內新創事業，提供新創事業發展營運資金並提供相關輔導。

(二) 114年度經營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 發展多元獲利，強化營運韌性
 - (1) 鞏固既有企金外匯利基，擴展消金財管業務。
 - (2) 整合資源深化共同行銷，強化公股事業合作。
 - (3) 提升非銀行子公司業務，建立多元獲利結構。
 - (4) 發展數位轉型金融服務，加強客戶品牌認同。
2.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1) 強化海外放款業務，聚焦歐美東協，爭攬台美供應鏈重整商機。
 - (2) 串聯新南向之佈局，提供全面服務，深耕當地特色產業新客群。
3.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1) 加強投資人關係經營，建立互信溝通基礎。

- (2) 適時反應投資人意見，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 (3) 藉由舉辦法人說明會，提升投資人認同度。
- 4. 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1) 關注政治經濟環境變化，掌握集團風險管理概況。
 - (2) 接軌國際科學減碳趨勢，強化自然相關風險管理。
 - (3) 優化風險資訊收集分析，加強風險監控管理陳報。
 - (4) 精進集團內部控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落實執行。
- 5. 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 (1) 落實法令法規，完善資安管理。
 - (2) 推動資安治理，降低風險衝擊。
 - (3) 提升資安韌性，強化應變能力。
 - (4) 協同數位轉型，確保資安並行。
- 6. 執行資安管理系統，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 (1)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配合金融資安推動。
 - (2) 提升系統防護能力，建構安全網路環境。
 - (3) 引進自動管理平台，提高效率簡化流程。
- 7. 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 (1) 完善規章管理，持續落實教育訓練。
 - (2) 貫徹實地訪查，切實驗證執行成效。
 - (3) 強化缺改檢討，全面改善制度流程。
 - (4) 整合集團資源，深化形塑法遵文化。
- 8. 營造幸福職場，提升員工價值
 - (1) 落實能源管理，推動淨零轉型。
 - (2) 宣導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友善。
 - (3) 貫徹誠信經營，提升員工職能。
- 9. 結合ESG策略，發揮永續價值
 - (1) 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
 - (2) 推動轉型金融，強化永續人才。
 - (3) 深化金融包容，貫徹公司治理。
- 10. 塑造集團品牌形象，厚植社會影響力
 - (1) 主動經營媒體關係，培養媒體良性互動。
 - (2) 維持對外溝通順暢，創造利關人之價值。

(3) 積極整合集團資源，發揮金融核心職能。

(4) 統籌集團志工能量，落實社會共榮理念。

11. 優化集團財稅作業，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1) 接軌全球最低稅負，踐履世界公民責任。

(2) 規劃衡平股利政策，兼顧股東及穩健度。

(3) 留意全球經濟走勢，規劃最適資金運用。

(4) 加速財務資訊揭露，提升財務透明程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鞏固企金業務之核心利基，調整客戶結構及提升收益率。
2. 推廣符合ESG理念之多元消金產品，增進數位化及客製化服務。
3. 深化經營海外市場，落實對海外據點之差異化管理。
4.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發展金融生態圈並擴大AI應用範疇。
5. 掌握市場脈動進行靈活財務操作，擴大ESG領域投資。
6. 落實執行法遵及內控機制，建立責任地圖制度。
7. 建置精進且符合監理規範及國際標準之風險控管機制。
8. 實踐ESG永續金融政策及積極防阻金融詐騙，發揮正向影響力。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改善客戶結構，提升經紀市占。
2. 發展財富管理，增加經常收入。
3. 拓展多元案源，擴增承銷規模。
4. 研發多空策略，提升操作績效。
5. 推動數位轉型，強化資通安全。
6. 落實三道防線，精進公司治理。
7. 重視員工培訓，傳承專業職能。
8. 善用集團資源，發揮共銷優勢。
9. 結合金融專業，追求永續發展。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票券業務
 - (1) 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2) 調整授信客戶結構，開發非不動產業客源，以擴增票源、增加票券收益，並維持票券市占率。

- (3) 持續推動責任授信，並遵循主管機關永續金融相關政策，開發低碳轉型及綠色產業融資業務。
- (4) 持續爭取主辦聯貸案、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及一年期以上簽約案件，另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 (5) 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彈性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
- (6) 維持金融機構往來關係，拓展穩定且低資金成本之一般法人客戶，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

2. 債券業務

- (1) 參酌臺幣債券市場籌碼變化及市場標售情形，審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2) 視金融市場環境變化佈局外幣債券業務，分散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以提高整體部位收益率及兼顧風險承擔。
- (3) 加強開拓授信戶及未往來客戶承作外幣債券次級交易，擴展國內金融機構外幣資金，佈建多元穩定資金來源，並彈性運用拆款、換匯或附買回交易，在資金調度安全前提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養券利益。
- (4) 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5) 持續關注綠色金融相關議題並落實責任投資，在兼顧成本效益下，佈建綠色債券部位。
- (6) 控管臺外幣債券部位及調整結構，兼顧增裕收益及風險控管目標；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各類風險管理及完善制度系統。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追蹤全球主要國家總體經濟變化及主流產業動態，優先挑選營運基本面良好之個股，搭配技術分析或市場熱門題材，短線與波段操作並進，擇時進場布局。
- (2) 於熱門產業中發掘具備良好營運體質、配息穩定及高填息機率之優質個股，電子與傳產並重分散投資風險，逢低或分批布局以提升整體收益。
- (3) 關注被投資公司SBT狀態，善盡永續金融政策。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以提升獲利及市場地位為目標，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依循金控母公司政策，深化集團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滲透率。
- 2. 穩固大型商業保險業務，積極爭取優質個人型業務。另配合ESG政策發展綠能環保保險商品，並持續提升電子保單轉換率。
- 3.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並持續開拓通路業務，推展核心險種，以均衡通路發展。

4.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5. 因應數位化的需求，逐步優化內外數位平台。內部持續優化並導入流程自動化，提高公司作業效率。
6. 持續開發異業聯盟對象，合作新媒體行銷，增加公司曝光度，加強宣傳力道。
7. 配合政府政策及金控母公司規劃，建立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8.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並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強化法規變動管理機制。
9. 提升員工保險專業能力與形象，培養增加全方面及數位人才。
10.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持續推展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安全之認證，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擬定主流投資策略，發展創新趨勢商品。
2. 提升基金操作績效，強化研究團隊實力。
3. 推廣電子交易與定期定額投資，擴展資產管理規模。
4. 開拓全權委託業務，爭取機構代操機會。
5. 強化核心及資安系統，建構公司金融科技發展基礎。
6. 持續最新法令異動及缺失宣導，強化同仁遵法意識。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持續開拓受委託協助都更/危老改建等墊付款項業務，於法拍市場尋求適於都更/危老改建之投資標的，伺機擔任實施者、起造人或直接投資獲取資本利得。
2. 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擴大持有具固定收益之規模，以穩定獲利來源。
3. 強化與銀行、票券等關係企業之行銷合作，並參與活化金控母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之間置資產。
4. 積極參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標購，另就現有不良債權案件與其他公司合作進行催理，期能創造回收利益。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掌握產業脈動，深耕核心產業。
2. 強化短長期投資優勢及布建通路。
3. 加強投資國內與台商回台上市案源。
4. 與國內創投同業加強聯繫以增加投資案源。
5. 與證券及銀行兄弟公司加強合作，配合兆豐金控集團ESG政策推動投資業務。
6. 加強盡職調查能力，降低投資損失，注意風險控管及投後管理。
7. 透過與投資事業之ESG議合行動，配合達成集團SBT目標。

(三) 產業概況

A.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IMF統計11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2%，反映因素包括(1)美國整體經濟表現穩健，為引領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引擎；(2)主要國家通膨持續降溫，使各國央行得以逐步降息並有利提振經濟；(3)全球貿易量持續回升，抵銷地緣政治衝突與中國經濟疲軟的影響；(4)美中衝突下的全球供應鏈移轉，加以人工智慧與電動車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方興未艾，嘉惠以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供應鏈出口為主的亞洲國家之經濟表現。

展望114年，隨著多數國家通膨放緩，主要國際機構預計全球經濟成長仍穩健增長，美國及亞洲國家仍為主要驅動力。惟美國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使貿易保護主義再起、美中衝突的外溢效應、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整步調、中國經濟刺激政策實施成效、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異常氣候令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因素，皆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下行風險增加。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主計總處統計113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4.59%。在外需方面，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之快速發展，帶動半導體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大幅躍增，惟廠商因應AI等商機亦增加進口備料及購置設備；另服務貿易輸入隨國人出國旅遊大幅續增；商品與服務之輸出與輸入相抵後，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為負貢獻0.16個百分點。在內需方面，受惠於薪資穩健成長的所得效果及股市上漲的財富效果，帶動民間消費動能，加以全球新興科技應用之需求推動下，企業投資力道持續強勁，資本形成加速成長，故整體國內需求成為拉升經濟成長之主力，貢獻經濟成長達4.76個百分點。

利率方面，儘管美國通膨持續降溫，但經濟與就業市場展現韌性，使聯準會延後至113年9月始開啟109年3月以來的首度降息，113年合計降息4碼，政策利率降至4.25%-4.5%。惟考量川普新政對經濟貿易及通膨前景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聯準會未來將更謹慎決定降息的幅度與時機。

我國央行自111年3月啟動升息循環以來，政策利率(重貼現率)自1.125%調升至112年3月的1.875%後暫停升息，惟113年3月考量電價調漲效應及景氣改善跡象故再度升息半碼，政策利率升至2.0%；另鑑於房市熱絡，銀行信用資源高度集中於不動產部門，為防範金融風險，央行於113年6月及9月陸續實施第六波及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進一步緊縮貸款成數與寬限期，搭配調高存款準備率以達成信用緊縮之目的。

匯率方面，113年由於地緣政治緊張推升避險需求，美國經濟強於已開發國家，加上聯準會降息步調審慎，美國與主要國家利差維持高檔，使美元維持相對強勢，美元指數全年上漲6.51%，113年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32.781元，為9年來新低，全年貶值幅度為6.24%。

展望114年，預計我國經濟成長動能內需貢獻仍高於外需。外需方面，雖受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干擾，惟AI與雲端應用需求不墜，可望維繫相關產品之出口成長力道。內需方面，半導體與伺服器供應鏈業者擴增產能，輔以國外科技大廠在台設廠，增添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同時，最低工資、軍公教調薪與基本生活費調高，民眾可支配所得增加，有助維繫民間消費成長。惟地緣政治局勢之發展、美國新政府政策施行時程與強度、貿易保護主義下的供應鏈重組，皆對我國經濟、外貿產生影響。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產業概況

金融控股公司業

14家上市金控113年度全年稅後純益逼近6,000億元，達5,979.79億元，相較112年度大幅成長，年增率高達63.70%，打破過去最高紀錄，締造單年全體金控獲利新紀錄。其中，8家金控的獲利創下歷史新高，12家金控的年獲利超過200億元，展現出強勁的獲利能力。以子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來看，銀行獲利占比最高，其次則為壽險、證券。整體而言，113年台灣金控產業在利率環境、投資收益和手續費收入等多重因素的推動下，實現了歷史性的獲利增長，展現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和穩定的財務表現。

銀行業

1. 國際金融情勢變動影響銀行獲利結構

113年全球較高的利率環境有助於擴大銀行存放利差，但也導致企業投資意願下降，加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使銀行放款需求受到抑制。此外，存款準備率的調升也推升銀行資金成本，對整體獲利造成壓力。

2. 數位金融發展重塑銀行營運模式

113年9月本國銀行分行家數為3,385家，相較以往逾3,400家為低，且申請及核准家數均為近年新低，反映金融科技及數位通路服務普及，促使傳統銀行加速數位轉型。純網路銀行的加入更加深市場競爭，迫使既有銀行持續投資數位服務升級。實體分行功能逐漸被線上服務取代，反映消費者行為模式轉變，銀行須在實體與數位通路間尋求最佳平衡點。

3. 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

烏俄戰爭持續，加上中東局勢緊張，除了影響國際原油價格與航運成本外，也使全球供應鏈面臨挑戰。同時，極端氣候頻率上升造成糧食價格波動，這些因素都增添通膨壓力的不確定性，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更難以預測，影響銀行授信品質與投資操作策略。

證券業

1. 臺灣金融市場表現強勁，台股加權指數創歷年收盤新高，上市櫃家數、日均成交值亦創近年新高。113年底，上市櫃家數達1,869家，較三年前(110年底)新增122家；上市股票總市值達73.9兆元，創歷年年底市值新高水位。113年外資雖賣超台股共6,825億元，為史上次高，但同時匯

入約1.22兆元，透過積極匯入資金伺機操作，顯示外資亦對台股後市有信心。113年台股日均量5,247億，較上年度3,590億增加1,657億(或成長46.16%)；市場平均融資餘額4,026億，較上年度2,710億增加1,316億(或成長48.56%)。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114年經濟成長率3.29%，相較113年4.27%減少0.98%；臺灣經濟成長雖降溫，但仍屬穩健。

2. 台股交易熱絡投資族群擴大，年輕族群及小額投資人持續加入，113年總開戶數飆至1,322萬人，新增開戶數達70.38萬戶，創歷年新高。其中20至30歲族群，年增12萬戶，開戶數占比13%；19歲以下族群開戶數，年增逾10萬戶，占比達4.5%，顯示年輕人對股市投資興趣顯著增加，及父母為孩子存股意願大幅增加，台股邁入新世代投資。AI浪潮席捲全球，加上美國啟動降息，加速激勵投資人複委託海外股債投資。統計113年全年複委託交易量達到7.8兆元，創歷史新高，年增75%。其中，海外股票複委託3.88兆元，年增86%；ETF 2.33兆元，年增66%；海外債券複委託1.15兆元，年成長61%。
3. 參與股市投資人結構年輕化趨勢明顯，且電子式成交比重已達8成以上，券商交易APP推陳出新，數位創新為產業經營勝出關鍵。同時，傳統經紀業務收入易受台股榮枯影響，證券商較不受市場波動影響泛財管業務發展，如定期定額、定期定股業務，以累積客戶管理資產餘額，增加手續費收入。
4. 另，證券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陸續放寬業務範圍，及活絡國內金融市場政策下，以務實態度協助證券業發展，證券產業前景樂觀。主管機關積極規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例如113年12月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開放發行主動式ETF與被動式多資產ETF、櫃買中心實施新的櫃檯買賣制度，為投資人提供更多元化、靈活的投資選擇，滿足投資人多樣化資產配置需求。同時，證券公會為完備國內證券產業服務功能，持續推動證券商發行結構型商品掛牌、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優化證券商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及建議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等案，以協助證券商提升作業效率、擴大服務量能。

票券金融業

1. 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8家，其中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者有3家，此外尚有38家銀行及4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113年底全市場商業本票流通餘額為3兆2,726億元，較112年底3兆9億元約成長9.05%。
2. 113年度全體票券商債券交易量為14兆8,057億元，較112年度12兆8,114億元增加15.57%。

產物保險業

1. 113年12月底止，臺灣產險市場共有19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14家，外國產險業者在臺分公司5家。臺灣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廣大行銷通路的支持之下，113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為97.4%，外國產險公司在臺分公司之業務比重則僅約為2.6%。

2. 113年度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仍延續成長趨勢。受惠於離岸風電業務，致工程保險為成長幅度最高者。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13年度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49.88%，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16.84%，其他保險12.34%，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3. 就產險市場而言，經營面與投資面之發展仍受國內政治、經濟情勢、消費市場、產險費率自由化、國際再保險市場疲軟等影響，預期市場在商品面或費率面都將更加競爭。

證券投資信託業

截至113年12月底，國內投信業者共計38家，管理共同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1,054檔，業務規模為9.60兆元；管理私募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71檔，業務規模為291億元；管理全權委託之契約數共計639件，業務規模為3.29兆元。

資產管理業

自102年金管會為符合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設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嚴格限制，各資產管理公司均面臨極大的生存考驗。金管會於104年雖增列了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似增加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項目，然就產業面與實務面來看，對資產管理公司營運的助益仍相當有限。

為推動都市更新政策，金管會於104年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資產管理公司得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業務，並以淨值之7倍為限。嗣陸續於106年12月29日、108年5月24日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2年10月5日修正，除了維持得辦理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等業務外，再開放資產管理公司得辦理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諮詢、管理顧問服務及於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等業務，以協助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期使達到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提升社會資源價值及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等多贏局面。

創業投資業

台灣創業投資事業自西元1984年引進至今，歷經40多年經營與發展。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中，平均31.6接受過創投資金的協助，高科技業則更高達50%的比率。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3年12月底止，國內創業投資公司共334家，較112年增加31家，顯示國內創投環境較以往熱絡。

(四) 研究與發展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112年度、113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7,134仟元及8,044仟元，主要用於各項專案顧問、建置、服務及員工訓練費用。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2) 建立集團環境永續管理平台，優化環境相關數據管理系統。
- (3) 鑑別子公司不動產擔保品於AR6 SSP5-8.5、SSP1-2.6情境下之高氣候風險分佈情形。
- (4) 依循ISSB建議，於TCFD報告書中導入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內容。
- (5) PCAF 碳盤查電腦化作業。
- (6) 通過ISO 27001：2022 新版驗證，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
3. 持續開發相關財務及風險報表系統。
4. 對營運據點、投融資客戶、供應商等進行自然環境之依賴性及衝擊性分析。
5. 氣候與自然相關指標與目標訂定。
6. 落實SBT減碳目標。
7. 自然環境之情境分析。依循ISSB建議，於TCFD報告書中導入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內容。
8. 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與網路架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辦理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制度，維持認證之有效性。
9. 114年度預估研究發展支出(含員工訓練、專業服務費)總計約新臺幣25,545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2年度及113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928,113元及838,453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及研究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等。重要研究成果為：

1. 定期在本行網站以電子檔的方式出刊各類刊物，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投資展望等，供各界參考。
2.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產業動態之發展，適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各單位決策及拓展業務參考，或登載於銀行子公司網站，供外界閱覽。
2. 制定全方位數位、數據及場域之發展策略，深化開發AI和大數據應用場景，擴展智慧金融服務範疇，強化整體風險控管效能、提高全行營運和管理效益。
3. 攜手財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共同建立跨體系身分驗證互通機制，推動數位信任金融環境建立金融Fast-ID驗證轉接平台，以降低身分偽冒機率及強化線上交易之安全。
4. 114年度預估研究發展支出總計約新臺幣1,186,202元。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畫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硬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 配合主管機關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精進，113年12月2日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1分鐘縮短至5秒鐘，優化成交機會及效率。
 - (2)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3.0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 對外提供eOpen線上開戶新增兆豐銀行「金融Fast-ID」身份核驗及帳戶綁定功能服務。
 - 配合兆豐金控集團規劃「數據治理及應用」專案。
 - (3)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4) 新增金融商品或新業務。
 - 於該公司理財網建置「ESG投資主題專區」，透過永續發展之環境面、社會面、治理面等有別於傳統分析維度之指標，便利投資人將ESG主題納入投資決策，以尋求長期更優質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績效。
 - 臺灣期貨交易所113年1月22日推出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提供市場參與者申請客製化契約掛牌管道。兆豐期貨為期貨市場首位申請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業者。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 (1) 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業務，規劃重新整合/建置分戶帳及不限用途等帳務架構。
 - (2) 配合政策開放建置複委託信用交易系統。
 - (3) 持續配合兆豐銀行提供客戶以行動裝置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金融Fast-ID)之應用場景規劃。
 - (4) 配合金控113年數據治理專案，釐清有效戶、靜止戶等定義，並調整上傳資料倉儲品質。
2.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3. 新增金融商品或新業務。
 - (1) 配合金管會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中，依主管機關進度籌備開辦複委託融資及海外有價證券借券業務。
 - (2) 配合期交所推動股票期貨商品，規劃承作相關業務。
 - (3) 配合櫃買中心如開放發行連結單一股權標的之槓桿商品(SN3)，發行結構型商品掛牌交易。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2及113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844仟元及1,801仟元，主要用於員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112年

- (1) 汰換核心系統主機整合系統，提升作業效率，以利數位化發展。
- (2) 導入「財報辨識系統」，利用OCR技術將紙本財報文字轉化為數位化資料轉入徵授信系統。
- (3) 規劃建置E-loan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提供有效的徵、授信程序管理，使相關承辦人員能快速檢視案件，掌握最新處理情形，提升業務作業效率及節省用紙。
- (4) 優化線上學習平台系統，以強化學習功能與效益。
- (5) 建置法令規章系統，以蒐集外部法令及追蹤內部規範修訂作業時間，降低人為疏漏，提升效率。
- (6) 持續優化ESG相關系統，落實支持綠色產業並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2. 113年

- (1) 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促進業務成長發展。
- (2) 導入「財報辨識系統」，利用OCR技術將紙本財報文字轉化為數位化資料轉入票券子公司徵授審系統。
- (3) 建置第一階段E-loan徵授審流程管理系統，以提供有效徵信程序管理，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之建置工作，以建構完整之徵授審流程。
- (4) 建置人力管理平台，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減少紙張用量及節省儲存空間。
- (5) 持續優化ESG相關系統，落實支持綠色產業並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 (6) 持續優化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7)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交易監控，有效辨識及評估各項風險。
- (8) 建置法令規章系統，以蒐集外部法令及追蹤內部規範修訂作業時間，降低人為疏漏，提升效率。
- (9) 整合客戶定期審查之案件資料至內部應用系統，即時掌握客戶風險情形並達風險資訊揭露一致性。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 1. 持續建置E-loan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以完整發揮系統化流程控管功能，提升業務處理作業效率。
- 2. 整合共同行銷通報機制，查詢未能成功引介原因，避免人工統計錯誤，提升追蹤效率。

3. 建置短程交通費無紙化申請、報核系統，藉由系統簽核提升工作效率，減少人工鍵檔及錯誤機率。
4. 優化票債券管理系統，各營業單位可即時檢視部位到期落點，提升資金調度穩定性，並透過視覺化圖表，提供調度策略及決策支援。
5. 114年研究發展預算經費為新臺幣1,800仟元。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12年度、113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6,918仟元及9,498仟元，研發成果如下：

1. 產險理賠區塊鏈：

兆豐產險與產險公會聯合所有產險同業，針對車險理賠案件開發資訊分享平台，利用區塊鏈技術使資訊同步，並快速蒐集數據以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機制，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此平台已於113年7月配合產險公會與同業上線，功能包含「強制險同業分攤案件」、「強制險交叉確認」、「強制險肇責分攤案件」及「任意險同業追償案件」等；上線後每月平均處理約1,200筆案件，並每月節省約4人天。

2. 導入金融FIDO：

配合金控集團導入金融Fast-ID(原名為金融FIDO)，讓綁定行動裝置及生物特徵之用戶，可安全地進行身分識別；主要應用於網路會員之註冊、登入及投保前之身分驗證，是一種較OTP(One Time Password)機制擁有更高安全強度的驗證方式。

3. 流程自動化：

自110年起導入流程自動化(RPA)後，已協助完成多項例行性及具規則性之作業，包含「每日網銀明細下載」、「車隊業務報價」、「防疫險理賠案件資料登打」及「投保系統穩定性測試」等；後續將持續新增其他應用場景，或合併應用於其他流程簡化專案，諸如「車險續保單印製」、「續保件風險名單檢核」等。

4. 法遵平台：

於113年4月啟動智慧法遵系統建置專案，預期透過系統追蹤內規修改時程，降低人為疏失，並同時將法遵自評作業線上化，減少紙張印製及實體空間存放，113年12月已完成系統開發，正進行測試階段，預計114年第一季完成。

5. 車險廠代AI查詢：

開發AI應用程式，使得透過給予車牌號碼，讓程式自動上網查詢資料並比對車牌號碼對應之車廠代號，以節省人工查詢的時間與不易辨識之痛點，程式開發及測試中，預計114年第二季上線。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14年度發展方向為持續朝向整合內外部的需求與資源，並針對作業流程遇到的痛點進行優化與改進，以改善內部作業效率並提升保戶使用體驗。預計114年度編列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6,800仟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

113年及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5,082仟元及11,587仟元，主要係用於基金資訊系統應用支出，如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中國萬得資訊（Wind）、精業及嘉實等資料庫費用。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新基金發行：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及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每年度至少新發行募集2~3檔基金，以增加產品廣度，並持續推廣小額投資及網路交易平台系統。114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29,516仟元。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2及113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732仟元及1,124仟元，主要係用於公司資訊系統的功能強化與安全維護暨管理，以確保營運作業之順暢與安全。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針對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發展，持續進行資訊設備軟、硬體之汰換更新、系統維護及資安防護。114年度預算經費為新臺幣1,207仟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2及113年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479仟元及323仟元，主要用於創投資訊管理系統、資訊軟硬體之升級及維護費用。另創業投資業務之研究由兆豐管顧投資部門負責，無另外之研發費用。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升級與維護創投資訊管理系統、資訊軟硬體之升級、維護費用及強化資安管理之建置。114年預計研究發展經費為新臺幣1,016仟元。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利集團永續經營，建立核心事業之競爭能力，整合各子公司相關業務、深耕發展並共享資源，研擬短期經營計畫及「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並要求各子公司配合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擬訂執行計畫，以作為旗下各子公司推動相關業務之依據，有關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70頁114年度經營計畫。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強化利基業務，運用集團優勢來達成，在內部持續整合業務重疊性高的子公司，對外則評估適合對象進行版圖擴充，並加強發展國際化業務，內容包含集團願景及中長期發展策略，臚列如次：

1. 集團願景：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深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強化集團交叉銷售。
 - 推動消金財管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範疇。
 - 壯大非銀核心業務，多元集團營收來源。
 - (2) 內部程序構面：
 -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 (3) 學習與成長構面：
 -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 建立集團數位思維，深植集團永續文化。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

- (1) 透過多元管道持續招聘理專，以充實服務高端客群團隊以提升產能；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育，增加CFP持證人數，彰顯財管專業服務之形象。
- (2) 持續對理專辦理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並於線上/線下通路提供客戶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和防詐知識，落實金融安全、公平待客及強化投顧專業形象。
- (3) 持續優化投資理財商品數位化，以數位服務提高服務效率及客戶便利性，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落實淨零減碳ESG地球永續精神。
- (4) 善用數位媒體、平台進行商品及服務宣導，並爭取財富管理獎項，建立品牌信任度及知名度。
- (5) 順應金融趨勢與法規，提供多樣且符合市場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各層客戶需求；依政府方針，推進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計劃成立私人銀行南區據點，強化客戶關係和市場拓展。
- (6) 代理多元保險商品、強化教育訓練及提升保險行銷專業，滿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落實保單受理及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優化規管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持續推行行動投保2.0、優化保代系統功能以及進件流程，及強化金檢要求之風險管控。

2. 授信業務：

- (1) 持續增進客戶結構之多元化，擴增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使企金客層涵蓋大、中、小型企業，以達成企金放款之均衡發展，維持授信資產品質，並藉由改善放款結構以擴大利差及提振盈餘。
- (2) 鞏固聯貸業務優勢，透過e化追蹤，掌握原有主辦案件商機並爭取由參貸行提升為主辦行，並以綠能融資、專案計畫、LBO、購併及OBU放款等為聯貸業務之重點類型。
- (3) 維繫既有OBU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源，搭配海外信保以降低銀行子公司承作風險，並藉由海內外分行共同攜手合作以爭取OBU聯貸案及OBU金流等商機，提振OBU及海外業務之獲利動能。
- (4) 運用大數據分析開發大型企金客戶之上下游中小企業客戶往來商機；透過優化線上進件功能，提高中小企業授信之成案效率。
- (5) 實踐永續金融，發展ESG連結貸款，透過ESG相關指標連結貸款利費率減碼；充分利用政府資源，低碳智慧納管、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專案貸款，並掌握低碳轉型商機。
- (6) 推廣符合ESG理念之產品與服務，以實踐普惠金融之精神；客製化個人貸款服務，以持續擴大消金信貸業務規模；推動消金業務流程數位轉型，擴大業務量、提升客戶體驗及作業效率。

- (7) 培養國際業務行銷小組，追蹤重點產業動態及企業海外投資情形，鎖定台商新南向及美國投資等重要利基市場，訂定拓展計畫、規劃專案額度，由專案小組主動行銷。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靈活調度流動性資金、伺機調整有價證券投資部位及衍生性操作策略，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增裕投資收益。
- (2) 積極從事ESG相關領域之債券及股票投資，遵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落實ESG 原則之投資評估及投資前後管理機制，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
- (3) 持續強化跨部門協銷，積極爭取企金客戶之即期、遠期匯率與FXSWAP等商品報價及TMU往來商機，以擴大客群及增進收益，並有利於提升外幣存款市占率。

4. 信託業務：

- (1) 依循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提供滿足民眾安養照護、財產保障等需求之各項信託，包括安養、資產傳承及員工福利信託等，以達到ESG普惠金融目標。
- (2) 配合政府推動都更/危老、重大公共建設及建全房市等政策，搭配金控集團資源及消企金業務政策規劃，持續爭攬不動產信託相關業務。
- (3) 深化與具集團資源之投信、券商、壽險、創投等法人策略合作，積極優化保管系統與培養保管專才，續以提升保管市占規模。
- (4) 順應金融投資市場發展趨勢，提供優質特金信託理財商品與平台，續以提升數位化信託服務。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

- (1) 落實RBA精神，精進優化管理業務各項查核監控作業程序。
- (2) 持續培育高端財富管理人才、增進金融商品研發設計能力，提供客戶更全面的金融商品及業務平台選項，優化客戶財富管理服務體驗。
- (3) 持續舉辦ESG理財論壇及永續金融課程宣導ESG理念，在追求商業利益外，鼓勵並教育投資人及一般民眾，以理財響應及參與企業、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經營。
- (4) 強化台灣私銀業務，全面佈局並透過特色營運及專業團隊，深耕本土高淨值客戶；持續完善私銀服務與產品，並優化交易平台及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 (5) 持續推展保險及各項理財業務之數位化及無紙化。

2. 授信業務：

- (1) 維持銀行子公司聯貸市場優勢地位，持續發展國際化商機，適時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海外服務據點，並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協助台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國際金融及授信業務之競爭力。

- (2) 全面發掘綠能商機，建立綠能資料庫，培訓綠能融資專業團隊，成為綠能專業授信銀行。
- (3) 強化國內與國外營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4)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優化線上融資服務，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及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 (5) 落實金控集團及全行事業群之協銷、共銷機制，培養全面向行銷人才，深化行銷鏈觸角，由企金業務帶動存款、外匯、TMU、消金及理財商機，提升集團整體收益及競爭力。
- (6) 結合綠色金融願景進行整合行銷，引導客戶重視永續發展議題、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模式，以踐行ESG原則。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響應政府發展綠色產業政策，發行永續金融債券，以支應企業綠色放款業務，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
- (2) 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永續債券，善盡銀行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金控集團之企業形象。
- (3)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同時優化作業流程，強力支援TMU業務有效推展，提升服務客戶競爭力。

4. 信託業務：

-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政策方向，透過集團資源與跨業結盟，建構以提供滿足民眾生活及財產管理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達到信託永續金融目標。
- (2) 配合數位金融服務發展趨勢，持續優化信託商品作業流程，加強全行信託業務教育訓練及培養信託專業人力，提升銀行子公司信託業務競爭力。
- (3) 依循都更/危老、重大公共建設等政策，搭配金融集團資源及企金業務推展策略，建立一條龍服務之不動產信託專業團隊。
- (4) 配合銀行子公司理財業務策略，提供完整特金信託商品組合，優化客戶線上理財功能，共同打造最佳特定金錢信託金融服務。
- (5) 遵循扶植與加速產業創新之政策方向與信託目的，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投管信託服務，鞏固銀行子公司於國發基金創投計畫委辦之地位。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改善客戶結構、提升經紀市占。
- 2. 發展財富管理、增加經常收入。
- 3. 拓展多元案源、擴增承銷規模。
- 4. 研發多空策略，提升操作績效。

5. 推動數位轉型，強化資通安全。
6. 落實三道防線，精進公司治理。
7. 重視員工培訓，傳承專業職能。
8. 善用集團資源，發揮共銷優勢。
9. 結合金融專業，追求永續發展。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1) 強化資本運用效率，提高證券子公司獲利集團占比。
 - (2) 發掘台商移動商機，掌握海外台商回台上市需求。
 - (3) 強化集團共銷效益，開發法人業務及提升證櫃占比。
 - (4) 發展財管業務，增加有效客戶。
2. 內部程序構面：
 -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永續發展。
 - (2) 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3)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4) 強化公司資通安全，增加資安防護投入。
3. 學習與成長構面：
 - (1)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訓增加員工能力。
 - (2)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鼓勵員工勇於創新。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2. 調整授信客戶結構，開發低碳轉型、綠能產業及非不動產業業務，積極爭取具一定利差之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之承銷業務，並爭取主辦或參與聯貸案及聯合承銷案。
3. 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票券初、次級市場交易利率，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4. 密切留意國際政經、匯率及利率走勢，機動調整臺、外幣債券部位；積極拓展低利資金來源，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5. 積極參與CB競拍市場，擴大承作信用品質較佳之CB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CBAS)以提高操作收益。
6. 佈局信用良好且配息優厚之高殖利率股權商品，持續補入殖利率較優且信用良好之公司債券。
7. 持續優化ESG風險評估作業相關系統，善盡盡職治理責任，支持綠色金融商品，關注被投資對象SBT狀態，進行議合並協助客戶低碳轉型。

8. 持續導入綠電，強化綠色循環採購，節能減碳。
9. 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提升作業效率，加強資安防護及教育訓練，降低資安威脅。
10. 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定期追蹤及檢討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11. 持續優化AML系統，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及管理，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員工遵法意識，以防止經營弊端。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擴大資產規模，提升業務收益。
2. 鞏固企金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3.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永續發展。
4. 提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5. 強化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6. 保護智慧財產，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7.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8. 建立數位文化，鼓勵研發創新。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稽核制度。
2. 落實公司治理及發展永續環境，導引公司永續穩定發展。
3. 以提升獲利及市場地位為目標，加強分析能力，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
4. 穩固大型商業保險業務，拓展中小型商業保險業務。
5. 積極爭取優質個人型業務，推展核心險種業務，提高自留保費。
6. 深化集團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滲透率。
7. 持續開拓通路業務，增加業務來源，均衡通路發展。
8. 持續開發異業聯盟對象，並合作新媒體行銷，以推展網路營運的獲名、獲客與獲利為目標。
9. 導入流程自動化，減少大量例行性人工機上作業並即時輔助前端作業，提高作業效率。
10.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1. 培養全方位人才，建立人才儲備資料庫。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1) 提升公司市場地位，深化共同行銷綜效。

- (2) 立基商業保險業務，擴大個人保險業務。
- (3) 深度拓展指標通路，強化整合行銷規劃。
- (4) 整合內外數位平台，加強異業合作結盟。
- (5)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2. 內部程序構面：

-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 (2) 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 (3)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3. 學習與成長構面：

- (1)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 (2)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因應市場環境，擬定主流投資策略，發展創新趨勢商品。
- 2. 兼顧積極與保守型產品均衡發展，穩定經營資產管理規模及獲利成長。
- 3. 穩定提升基金操作績效，持續推廣定期定額投資。
- 4. 拓展銀行、證券及平台銷售管道，提升基金上架率，加深合作默契。
- 5. 投入數位媒體宣傳，以開發年輕世代客源，擴大客戶基礎。
- 6. 持續進行核心及資安系統汰換，奠定公司金融科技的發展基礎。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尋求策略合作之銷售機構與平台夥伴，長期推廣績優產品。
- 2. 持續提升研究團隊對新商品及全球市場研究之專業能力。
- 3. 穩健開拓全權委託業務，訴求長期穩定報酬，並極力爭取代操業務。
- 4. 與國外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合作，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項。
- 5. 落實法令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令遵循之意識。
- 6. 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培養多元學習領域及新技能。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遵循金管會頒定之營運原則，以受委託方式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危老重建條例辦理之重建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虞慮之不動產，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改建，收取服務報酬，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2. 持續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構)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並以具固定租金收益之不動產為優，期能於取得所有權後儘速出租以增溢收入；另擇機出售已取得多年之不動產以賺取資本利得。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不動產標的，以受委託方式代為投標以收取服務報酬或自行標購取得並予適時處分以創造獲利。
2. 就標得之土地不動產，規劃相對合適及有利之開發方式，另伺機爭取擔任都更實施者或危老重建起造人並挹注資金，以增加長期之獲利動能。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成熟期包含參與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競價拍賣、可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興櫃市場選擇優質之案件參與投資，短期內實現獲利以求穩定之投資報酬。
2. 由於產業變化快速，除了科技產業外，亦將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針對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領域加強投資。另配合集團政策，在篩選優質之投資標的過程中，辦理ESG評估機制。
3. 搭配政府資金，加強投資於中小企業、策略性產業等案件，提升企業生產力及產業附加價值。
4. 配合政府政策扶持新創產業，提供新創事業發展營運資金並提供相關輔導。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初創期及擴充期創投案件，廣泛布局投資案源，並充分掌握所投資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情況，協助企業發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提高公司獲利，增進對集團之貢獻度。
3. 優化投資組合，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113度旗下子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效益達15.55億元，與112年度相較，成長達12.63%，達成內部原訂目標117.84%，其主要項目分述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113年增加信用卡7,421卡，發卡及流通卡數共同行銷比率分別為10.02%及6.79%；證券交割戶存款達308億元，較112年成長0.17%，113年共同行銷效益整體增加為3.44億元，較112年3.34億元成長3.01%。
2. 兆豐證券(股)公司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設立的證券櫃檯家數已從107年底的75家增加至113年底的95家；銀行引介證券經紀占比從112年的7.31%增加至113年之8.09%。因受惠於股市交投熱絡，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引介台股之共同行銷效益為1.13億元，較112年0.82億元成長37.34%。

3. 受到央行升息影響，113年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承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商業本票金額達新臺幣743.55億元，較112年833.66億元微幅衰退10.81%。
4.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113年增加新臺幣9.59億元保費收入，較112年8.13億元保費收入成長17.96%，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保費收入佔該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則由112年9.30%上升至113年之9.78%。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113年度基金平均存量為新臺幣340.49億元，較112年度之333.78億元成長2.01%，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投資人風險意識抬頭，佔該公司基金銷售及基金平均存量比率由112年之26.16%及41.62%分別下降至113年之18.57%及41.18%；共同行銷效益為1.27億元，較112年1.37億元衰退7.53%。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項目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營業收入為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銀行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業務別	經營之地區
企業金融業務	國內分行家數共計有108家，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地區，另配合臺商跨境融資需求，亦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案。 海外分支據點共計39處，分布於美國、巴拿馬、加拿大、歐洲（法、英、荷）、澳洲、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提供融資服務。
消費金融業務	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地區，涵蓋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業務。 部分海外分支據點提供個人房貸業務。
存匯業務	國內分行108家均提供存匯業務。 海外分支機構39個據點中34個提供存匯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近年國內金融業者有所整併，但實體銀行家數眾多，另隨科技日新月異，行動支付應用場景日趨多元，純網銀、電子支付等數位金融服務蓬勃發展，不論線上線下，整體產業競爭激烈。
- (2) 儘管外需受國際政經情勢干擾，國內民間投資及消費仍保持穩健，對於整體金融需求仍溫和成長。
- (3) 因應川普新政帶來的全球貿易變局，企業供應鏈布局的調整依區域及產業特性分歧加大，衍生新的授信需求。
- (4) 我國央行為遏止房市投機性炒作風氣，將採總體審慎政策，並加重選擇性信用管制，銀行業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將有所下降，預期住宅貸款及建商推案較為保守，商用不動產則受國內外高科技廠商設廠需求支撐，影響相對輕微。

- (5) 政府引資回臺發展「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及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醫療需求、資產保全、傳承規劃等議題，帶動退休理財商機；另年輕世代偏好數位交易與線上投資，亦帶動線上理財商機。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美金佰萬元

項 目	114年度預算數
存款營運量	3,041,554
放款營運量	2,302,528
外匯承做數	779,77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美中貿易及科技衝突加劇，國內企業供應鏈持續分散至印度、東協等國，加上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將增加全球企業及海外台商赴美國投資意願，可拓展海外跨境融資、外匯及避險業務。
- 因應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聯準會降息轉趨審慎，美台利差維持高檔，挹注銀行淨息差收益。
- 國內推動都市更新，帶動相關不動產業發展；全球AI數位、綠色轉型浪潮，企業提高相關資本支出，衍伸融資需求，提升放款收益。
- 美元利率維持相對高檔，增加企業及民眾購買美元理財商品意願，加上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的資產配置需求，推升銀行外匯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成長。
- 電子支付普及、海外旅遊復甦，有利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提升。

(2) 不利因素

- 川普新政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風險，各國政府及民間債務融資成本上揚，恐影響債務永續性，不利全球經濟穩定發展，進而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銀行財務操作難度升高。
- 國內外央行降息審慎，市場流動性相對緊縮，銀行淨利息收益成長動能承壓。
- 美中衝突加劇，影響供應鏈布局，同時，中國經濟疲軟、產能過剩，中國營收占比高的企業，應防範授信相關風險。
- 央行房市管制措施，客戶傾向加速還款或降低貸款意願，而影響貸款需求。
- 基期墊高且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影響換匯交易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增長動能。

(二) 證券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證券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債券、金融商品、股務代理及期貨輔助人交易等，提供之主要商品及服務範圍以臺灣地區為主，服務對象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目前北、中、南地區共設有43個營業據點。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供給方面，為提升台股競爭力和發展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攜手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規劃提升市場效率，如積極推動國內外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商品範疇…等，將帶動資金進駐。政府持續鬆綁法令限制，增加證券商承做業務之豐富度及多元性，預期主管機關未來將持續精進發行及交易制度，活絡國內資本市場，以及公會積極爭取證券商完善證券商服務客戶投資海外有價證券、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開放證券商持有外國證券借貸業務、權證商品重設履約價、開放結構型商品掛牌及證券商投資未公開發行公司…等等各項開放鬆綁政策及健全產業發展政策，協助證券商擺脫市場削價競爭常態，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證券產業發展將更趨健全經營及穩健。
- (2) 需求方面，113年總開戶數及新增開戶數皆創下歷史新高，另投資族群年輕化的趨勢明顯，以及金融商品多元化，年輕族群對理財商品的需求變得更加多元且廣泛，並在電子交易的興盛下，許多投資人已經習慣利用數位平台進行投資與理財。證券商必須不斷優化數位化服務，提供便捷的交易平台及個性化的理財商品，維持市場競爭力。
- (3) 展望未來，在主管機關引領與協助下，證券產業仍具相當成長空間，該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創造客戶、證券商及整體市場三贏局面。

3. 營業目標

項目	114年度預算數
經紀平均市佔率	3%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支持證券產業，持續透過法規鬆綁開放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助業務發展及增加獲利機會。
- 台股波動帶動交易量能，國內自然人積極參與股市，有望維持台股量能。
- 投資人理財觀念普及，有利開發與銷售多元化商品，發展理財業務增加收入。
- 年輕族與小資族積極參與股市，注入動能，為未來潛在客戶開發的主要方向。
- 兆豐金控集團的品牌吸引優秀人才，結合金控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有助於提升競爭力。
- 員工穩定性高及長期深耕客戶，深受客戶信賴且享有優良聲譽。
- 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且具市場地位，擁有承作新業務能力。

- 公司深耕ESG，積極推動「公平待客」、「盡職治理」與「誠信經營」等策略，獲得多項榮耀肯定，躋身國際永續企業領導地位。

(2) 不利因素

- 為符合主管機關對於永續發展、資通安全、公司治理及洗錢防制等相關規範，管理與經營成本逐年增加。
- 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易受市場環境及全球政經變動影響，股市成交量能及指數波動對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影響甚鉅，致公司整體獲利波動較大。
- 證券產業服務同質削價競爭，不利穩定淨手續費收入。
- 客戶結構集中以中實戶比例高，業績易受台股榮枯影響。
- 外資台股交易比重高，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 公司銷售商品多元及經營業務範圍廣泛，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三) 票券金融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票券子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於全國主要城市設有8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票券市場

113年次級市場賣票利率因續處升息循環而持續上揚，整體票券利差持續收窄。惟113年全體票券業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15兆4,403.39億元，較112年增加2兆1,304.43億元(16.01%)，票券子公司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為4兆7,682.71億元，市占率30.88%；113年全體票券業次級市場交易金額41兆8,517.34億元，票券子公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為12兆216.13億元，市占率28.72%，各項票券業務表現穩定維持票券業第一。

展望114年，經濟成長動能維持穩健，惟產業間之企業信用風險變化較大，為維護整體授信業務資產品質與授信風險管控，將依個別產業前景採取差別訂價及授信額度控管策略。授信部位方面，預期114年資本投資部位波動度加劇恐影響淨值及資本適足率，授信業務成長空間仍具挑戰。利差方面，預估央行續採緊縮貨幣政策，且持續面臨金融機構競價爭取影響，整體票券利差仍面臨挑戰。

(2) 債券市場

113年9月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下半年共計下調4碼，惟美國經濟與勞動市場仍穩健，以及通膨降溫不如預期，加上川普政策不確定性之預期負面影響，美債殖利率反於降息後彈升，美債殖利率波動劇烈。基於景氣展望尚佳且通膨及房市逐步降溫，我國央行維持目前貨幣政策，整體債券市場補券需求存在，臺幣債殖利率呈區間震盪。

展望未來，鑒於川普政策不確定性高，美債殖利率震盪劇烈，將視FED貨幣政策及美債殖利率波動，外幣債配合債券到期補券，伺機調整結構並靈活買賣操作；另113年聯準會降息4碼，114年資金成本降低效果將顯現，養券負利差逐步改善，未來仍將持續控管資金成本，我國央行維持目前貨幣政策，臺幣債將持續積極尋找信用風險及收益率相對佳標的，俾提升整體收益。

(3) 股權投資業務

113年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繼112年呈連續二年上漲，全年漲點創歷史紀錄，漲幅為全球第二，上漲動能主要來自AI概念股所貢獻，展望114年，隨川普2.0時代來臨，美國通膨疑慮再起，美中貿易關係及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將提高，AI相關應用發展及其上下游供應鏈仍為交易主軸，在113年高成長基期下，預期今年科技類股成長幅度或將面臨壓力，將在各產業並重之前提下分散投資風險以獲取穩定收益。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4,714,686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4,553,503
買賣各類票券	11,433,379
買賣各類債券	3,547,811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53,31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90,0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預期美國聯準會(FED)降息次數雖減少，114年應可充分反應降息效應預期，外幣資金成本降低，債券養券負利差可望持續改善。
- 隨金融科技發展，持續優化內部作業流程，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 金控集團資源豐富，產品及業務可高度整合行銷，有利於業務拓展。
- 隨主管機關頒布ESG相關政策，永續金融與授信及投資業務結合，可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2) 不利因素

-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銀行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中央銀行持續選擇性信用管制，進一步限縮資金流入不動產業，加以平均地權條例新法上路、第七波信用管制，恐引發不動產業面臨下行風險，影響新業務開發。
- 美國經濟及勞動市場具韌性、川普政策及國際政治風險增加全球經濟及通膨之不確定性，影響聯準會降息節奏。

(四) 產物保險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產險子公司之業務經營以國內簽單業務及關島簽單業務為主，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總公司設在臺北市，國內地區（含金門縣）計有29個分支機構，國外地區計有1個代表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對於產險市場而言，雖經濟活動放緩，但因「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提供另一商機，如綠能產業保險(工程保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及電動車專屬保險。臺灣社會也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將為該群人口發展適合保險商品。
- (2) 除受國內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因素影響外，國際再保險人因全球氣候變遷致天災事故引起財產保險理賠損失或經濟因素導致責任保險理賠不斷攀高情形下，使其核保更為審慎且再保險費率提高，但也使得國內保險業對於仰賴再保險支持的大型商業保險減少過往殺價競爭情形，費率有緩漲情形，甚者對於損失經驗不佳業務，保費有大幅調高情形。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預算數
簽單保費收入	11,652,105
再保費收入	638,800
總保費收入合計	12,290,905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政府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等公共建設計畫，如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太陽光電、軌道建設(高鐵、臺鐵及捷運)等，有利於加速產險市場成長動能。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安保險、農業保險、產品責任險及董監事責任保險等等都是政府近年不遺餘力推廣投保的險種。
- 國家的核能政策為推展「2025非核家園計畫」，透過尋找替代能源、提昇發電效率、節約能源、產業結構調整、和電業自由化。
- 疫情後，國人選擇國外旅遊爆發性增長，有利推廣旅平(綜)險及海外突發疾病險業務。
- 臺灣人口年齡預估於2025年邁向超高齡社會，有利於高齡傷害失能保險商品之開發及業務推展。
- 近年受疫情影響及數位科技興起，加速網路投保商業模式運用，數位媒體社群推播提升商機。

(2) 不利因素

- 近年國際天災及重大事故頻傳，巨災風險損失持續影響國際再保險人核保績效，致使巨災再保成本提高，風險自留額相對提高。
- 因烏俄戰爭影響，資安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與董監事責任保險之再保人報價保費大幅調漲，影響企業之投保意願。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區域經濟仍存在著不確定性。
- 汽車險受到民眾求償意識提高、物價膨脹及工資逐年調高之影響，故平均賠款明顯增加。
-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落實損害填補原則，消費者預期會先選擇壽險業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五)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投信子公司目前業務提供地區只限於國內，除台北總公司外，中南部地區目前由台北總公司指派專人前往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113年國內基金市場規模持續大幅成長，成長規模為新臺幣(下同)2.86兆元，成長幅度近三成（29.83%）；其中被動式ETF規模即增加2.53兆元，占整體市場成長規模近九成（88%），已成為國人投資主流；且各ETF之差異性亦有逐漸縮小趨勢。為避免市場同質性產品過高，同時打造具有台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自114年起開放主動式與多資產型ETF之商品申請，期能活絡並健全國內ETF市場發展，推動金融商品更多元性。
- (2) 有鑑於近年網路詐騙案件未歇，加上網紅銷售亂象爭議多，金管會將以防制詐騙、資通安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個人資料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及公司治理等，作為金融檢查重點，以協助金融機構積極強化自我管理，健全企業盡職治理。因此公司企業更需提升自我網路資訊安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行銷宣傳自律管理與廣告投放實名制等機制，以強化對消費者之服務與保護，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以建立誠信經營管理。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4年度預算數
公募基金規模	107,500
私募基金規模	7,401
全權委託	5,292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法令逐步放寬基金商品種類及投資限制，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商品審查，以加速投信新商品開發及投資操作機會。
- 金管會持續宣導相關法令，包含防制詐騙、資通安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經營自律規範等，以督促業者完善公司治理文化，建立友善環境，提升客戶關係。
- 金融科技應用範疇愈趨廣泛，有助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 運用與集團兄弟公司密切合作資源，針對客戶需求、投資時機等，伺機開發新產品，以發揮集團共同行銷效益。

(2) 不利因素

-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相對電子詐騙或洗錢資恐不法行為亦不斷演變。投信公司將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投資控管流程與資通安全管理執行外，同時與投資人密切聯繫，落實廣告投放實名制之宣傳，充分揭露商品資訊及相關防範措施宣導，以做好公司治理，公平待客，降低詐騙等不法行為。
- 近年投信市場管理規模急速增加，其中前六大投信業者成長規模即佔整體市場成長規模八成，規模成長均達千億以上，尤其前三大業者均達5千億元，顯見市場已形成大者恆大態勢。基金規模越大，品牌知名能見度越高，亦相輔加乘市場資金的快速投入。因此投信公司須不斷透過新趨勢商品發行，並穩定提升基金操作績效，始能獲得市場投資人青睞，逐步增加品牌知名度，進而拉抬基金管理規模及市占率。

(六) 資產管理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資產管理子公司目前之營業地區以臺灣地區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近年國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良好，逾放比率維持低檔，釋出之法拍案源少且市場競爭激烈。
- (2)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仍為政府積極推動之政策，各不動產開發商仍積極尋找適合整合開發之都更/危老重建標的，由於符合都更年限之老舊建物戶數多(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13年第3季全國屋齡超過30年之老屋逾515萬戶)，資產管理子公司依金管會訂頒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所辦理之墊付款項業務，未來尚具發展前景。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4年度預算數
資產服務業務平均墊款餘額	13,697
投資性不動產平均餘額	893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都更及危老條例等相關法規陸續朝有利都更整合之方向修正，各地方政府亦有加速審查或增加容積獎勵之配套措施，提高建商及民眾參與都更/危老重建之意願及整合效率。
- 雙北地區人口稠密，房屋多為老舊建物，因應居住安全所衍生之都更/危老重建需求殷切，有利業務長遠發展。

(2) 不利因素

- 近年國內同業積極投入都更、危老墊款業務開發，市場競爭更形激烈。
- 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之餘額受淨值三倍之限制，除不利資金調度，財務成本亦增加，利差遭受壓縮影響獲利。

(七) 創業投資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創投子公司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臺灣企業大多為中小企業，在規模、研發上相對不足，難以取得品牌優勢、建立國際形象，投入耗費之心力也較多。
- (2) 臺灣市場規模小，創投家數多，且台灣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性升高，未來將擴大觸角，對台商在亞洲地區內需產業發展，尋覓合適案源進行投資。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4年度預算數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150
出售股權收入	323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重建。

- 臺灣企業正朝向經濟轉型，強調以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為未來發展，未來可藉擴大產業佈局，增加投資多元化。
- 委託管理之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成立多年，團隊經驗豐富，且有集團各子公司相互協助之優勢，有利業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 臺灣過去偏重投資於科技製造業，投資風險集中；隨著傳統產業技術升級、AI、5G及生技產業等興起，期在投資多元化之條件下，降低投資風險。
- 全球通膨、地緣政治衝突、美國新政府關稅政策等風險，造成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仍高，面對變局國內相關產業仍須謹慎以待，投資仍具有風險。

四、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
員 工 人 數	兆豐金控	83	93	92
	兆豐國際商銀	6,894	7,002	6,927
	兆豐票券	216	220	218
	兆豐證券	1,520	1,536	1,519
	兆豐產物保險	865	864	881
	兆豐國際投信	97	97	95
	兆豐資產管理	27	26	26
	合計	9,702	9,838	9,758
平 均 年 歲	兆豐金控	44.45	44.91	45.29
	兆豐國際商銀	41.02	41.22	41.30
	兆豐票券	44.32	44.46	44.58
	兆豐證券	46.64	46.60	47.00
	兆豐產物保險	42.60	42.90	42.90
	兆豐國際投信	43.84	44.10	44.23
	兆豐資產管理	48.00	49.00	49.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兆豐金控	8.71	8.64	8.97
	兆豐國際商銀	13.65	13.73	13.79
	兆豐票券	14.24	14.34	14.47
	兆豐證券	13.33	13.40	13.50
	兆豐產物保險	11.90	12.10	12.10
	兆豐國際投信	7.16	8.16	8.18
	兆豐資產管理	10.92	11.44	12.44

學歷分布比率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
博 士	兆豐金控	2.41%	2.15%	2.17%
	兆豐國際商銀	0.07%	0.09%	0.09%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13%	0.13%	0.13%
	兆豐產物保險	0.23%	0.23%	0.23%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碩 士	兆豐金控	50.61%	52.68%	53.26%
	兆豐國際商銀	27.40%	27.68%	28.05%
	兆豐票券	57.41%	55.46%	55.50%
	兆豐證券	12.83%	13.09%	12.77%
	兆豐產物保險	13.41%	13.89%	13.74%
	兆豐國際投信	37.11%	36.08%	33.68%
	兆豐資產管理	29.63%	30.77%	30.77%
大 專	兆豐金控	44.58%	43.01%	42.39%
	兆豐國際商銀	70.47%	70.28%	70.00%
	兆豐票券	42.13%	44.09%	44.04%
	兆豐證券	74.80%	74.74%	74.98%
	兆豐產物保險	80.81%	81.37%	80.70%
	兆豐國際投信	62.89%	63.92%	66.32%
	兆豐資產管理	70.37%	69.23%	69.23%
高 中	兆豐金控	1.20%	1.08%	1.09%
	兆豐國際商銀	1.94%	1.84%	1.75%
	兆豐票券	0.46%	0.45%	0.46%
	兆豐證券	12.24%	12.04%	12.12%
	兆豐產物保險	5.55%	4.51%	5.33%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兆豐金控	1.20%	1.08%	1.09%
	兆豐國際商銀	0.12%	0.11%	0.11%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0%	0.00%	0.00%
	兆豐產物保險	0.00%	0.00%	0.00%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單位：人

證照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
信託業業務人員	6,190	6,350	6,302
銀行內部控制	4,823	4,925	4,887
初階授信人員	2,496	2,564	2,558
進階授信人員	67	65	62
初階外匯人員	3,822	3,956	3,950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396	407	408
債券人員	259	248	250
股務人員	202	198	199
人身保險業務員	6,268	6,389	6,354
人身保險經紀人	1	6	6
人身保險代理人	12	13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216	2,213	2,199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	11	11
財產保險代理人	13	16	16
產物保險業務員	4,463	4,566	4,566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130	78	78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103	55	55
證券商業業務員	2,415	2,496	2,48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709	2,764	2,760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380	390	389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703	1,730	1,72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09	115	113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23	117	115
期貨商業業務員	2,117	2,155	2,159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5	17	17
會計師(國內)	37	41	40
會計師(國外)	6	6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	29	33	36
風險管理師(FRM)	44	46	46
理財規劃人員	1,943	1,923	1,910
理財規劃顧問(CFP)	172	184	186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1)	65	63	61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2)	22	22	20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8	10	9
內部稽核師	12	12	12
精算師(國內)	3	2	2
精算師(國外)	0	0	1
CAMS國際反洗錢師	2,985	2,909	2,882
CAMS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35	134	134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2	1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4	5	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1,131	1,215	1,214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024	1,170	1,193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7	138	1,548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156	370	37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亦辦理贊助各項教育、體育、公益等活動，與當地社區維繫良好關係，並有效提升企業形象，未來仍將持續投入資源辦理或捐助各項公益活動。113年度本集團重要參與項目列舉如下：

1. 兆豐金控：

- (1)體育：贊助財政部2024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 (2)藝文：贊助國慶焰火在雲林及國慶晚會活動。
- (3)公益：於陽明山大屯自然公園、公老坪登山步道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舉辦北中南三地同步淨山活動。

2. 兆豐慈善基金會：

- (1)教育：捐助臺灣大學清寒希望獎學金。
- (2)體育：捐助身障棒壘球協會113年第十屆出口盃多元族群棒球賽。
- (3)藝文：贊助台灣愛希望兒童關懷發展協會、VASA東排灣青年歌謠隊參加台北101夢想高飛音樂會活動。
- (4)公益：捐助苗栗縣政府弱勢家庭微型保險費用。

3. 兆豐銀行：

- (1)教育：辦理銀行實境教學場景計畫兆亮莘光豐樂偏鄉活動。
- (2)體育：贊助113年中華民國霹靂舞國手選拔積分賽-高雄站活動。
- (3)藝文：贊助中華文化總會製作We are 2024我們的除夕夜節目費用。
- (4)公益：捐贈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4. 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 (1)教育：贊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校園巡演活動。
- (2)體育：舉辦兆豐棒球圓夢球星教導日活動，由中華職棒統一獅球星教導偏鄉少棒隊球員棒球技巧。
- (3)藝文：贊助中華文化總會奈良美智朦朧潮濕的一天十年巡迴展活動。
- (4)公益：邀請家扶基金會弱勢兒童參加兆豐家庭日兒童新樂園場次活動。

5. 兆豐證券：

- (1)教育：至各大專校院辦理理財及金融防詐講座。
- (2)藝文：贊助交通部觀光署2024東海岸大地藝術節活動。
- (3)公益：捐助台灣防盲基金會辦理偏鄉護眼衛教及視力保健計劃。

6. 兆豐票券：

- (1)教育：捐助華碩文教基金會電腦周邊相關設備，供偏鄉或弱勢孩童使用。
- (2)公益：辦理集團子公司捐血公益活動。

7. 兆豐保險：

- (1)教育：捐贈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 (2)體育：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2024臺北超級馬拉松活動。
- (3)公益：贊助弱勢團體微型保險費用。

8. 兆豐投信：

- (1)教育：至各大專校院及證基會辦理金融防詐及就業職涯講座。
- (2)公益：農曆年間至弱勢團體致贈年菜。

9. 兆豐資產：

- (1)公益：至唐氏症基金會提供志工服務。

(二) 環境保護制度

兆豐金控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管理氣候行動、綠色營運、永續採購及自然生態等環境議題，113年6月通過SBTi審查之集團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訂定集團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42%之目標、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皆已通過 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購置油電混合車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80%等具體行動方案，透過實際行動減緩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並每年定期辦理關鍵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供應商ESG溝通會議及ESG環境永續系列講座，攜手價值鏈夥伴邁向永續發展，以響應《巴黎協定》及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

(三) 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社會責任規範，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企業組織文化，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 道德行為方面

為利本集團各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本集團道德行為標準並切實遵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其內容包括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創造平等就業環境、防範內線交易、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等，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

形。截至113年底，本公司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另本公司113年度受理舉報件數共12件，調查中案件3件，餘案件經調查均不成立；各子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17件，調查中案件1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共5件，其中3件包含銀行子公司同仁以電子郵件洩漏銀行內部資訊、洩漏客戶刷卡資訊及移送倉庫程序不合規之情事；另2件係證券子公司同仁涉有業務招攬行為及經理人代換股東會紀念品，該二公司均已加強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視個案提報人評會議處。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7,902	8,102	20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562	1,705	14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1,304	1,446	142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人職務。

七、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集團的伺服器或主機硬體廠牌主要為IBM及CISCO(UCS)，作業平台則包含有專屬系統(IBM Mainframe、IBM AS/400)、Unix平台伺服器及Windows平台伺服器，網路設備則以CISCO為主，集團間之網路以專線完成連結。
2. 資料庫系統以IBM DB2、Oracle、SQL Server等為主，網際網路應用平台則包含有WebSphere、WebLogic等。
3.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重要的設備並投保設備保險。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及安全，114年度將持續強化數位服務能力、優化應用系統架構及營運作業流程、提升數據蒐集分析與智能風險控管、強化資訊安全、基礎設施與系統穩定性，擬規劃執行下列專案：

- (1) BTT系統網頁化專案。
- (2) 生成式AI導入專案。
- (3) AML自建專案。
- (4) AWS雲端登陸區(Landing Zone)及基礎設施建置專案。
- (5) Web e-Loan提升改寫專案。
- (6) 人事系統-考核升遷退撫作業提升專案。

- (7) 海外當地境內申報資料彙整平台專案。
- (8) 第二容器平台先導專案。
- (9) 資料倉儲查詢系統改寫專案。
- (10) 數據中台第二階段建置專案。
- (11) DMZ區網路微分段架構建置專案。
- (12) 行內個人電腦公用檔案備份建置專案。
- (13) 網頁威脅行為分析工具導入建置專案。
- (14) Citrix流程自動化建置專案。
- (15) e-Mail防禦過濾及通聯紀錄系統提升建置專案。
- (16) Exchange電子信箱上雲第一階段-M365基礎架構強化與海外信箱上雲建置專案。
- (17) FIS系統之批次管理平台建置專案。
- (18) IBM大型主機單機平行處理建置專案。
- (19) IBM大型主機開發與測試環境上雲建置專案。
- (20) 大型主機基碼建置TKE工作站提升專案。
- (21) 公務上網連線架構優化建置專案。
- (22) 信用卡系統備援架構優化暨IBM中介軟體版本提升專案。
- (23) 核心資料保全建置專案。
- (24) 資訊安全訊息與事件管理(SIEM)系統優化專案。
- (25) 境外第三地SWIFT低軌衛星服務建置專案。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 (1) 建置StarWave行情報價系統。
- (2) 憑證主機EoL汰換。
- (3) 備份系統擴充。
- (4) 汰換即將EoL的網路設備。
- (5) 建置AI人資助理。
- (6) 建置公司軟體開發coding AI助理。
- (7) 建立公司數據治理機制。
- (8) 建置端點防護系統。
- (9) 資安相關設備採購。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強化資訊安全設備及作業。
- (2) 汰換內、外部網路防火牆設備。

- (3) 汰換總分公司及異地備援中心檔案伺服器及NETAPP磁碟。
- (4) 汰換公司個人電腦。
- (5) 汰換跨行通匯系統連線路由器。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新火、海險核心系統建置。
- (2) 總帳財務系統更新。
- (3) CI/CD系統整合建置。
- (4) 防火牆更新汰換。
- (5) 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1) 新版投資管理暨基金會計專案。
- (2) 新版基金作業系統專案。
- (3) 新版網路交易系統專案。
- (4) 機器人流程(RPA)專案。
- (5) 線上簽核系統。
- (6) 人工智慧客服系統。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除例行汰換舊系統設備外，未來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改善設備與服務，達到業務不中斷之營運目標。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持續汰換公司部分個人電腦及提升創投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使意外發生後能夠盡快恢復所有關鍵業務資訊至可接受水準，本公司持續進行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並改善作業流程，另建立重要系統異地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機制有效，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可能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並保全資料。

1. 緊急備援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之資料定期使用磁帶或其他媒體備份存放於安全的處所，部分並會複製一份存放異地，以防止發生重大災難時設備與資料同時損毀。

- (2) 即時備援系統：對於重要的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再多建置一套以上相同或輔助的系統，做為系統異常時即時備援之用，以達成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3) 網路存取備援：為防止網路異常造成服務中斷，重要網路連線會採多重線路或多路由的方式備援，甚或採用不同固網業者所提供之線路以提高備援能力。而為解決遭逢嚴重傳染病疫情時無法至辦公室辦公的情形，部分亦建置有以VPN為基礎具安全防護及加密的遠端存取備援方案供緊急狀況時使用。
- (4)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因遭逢重大災難而致營運長時間中斷情形，對於目前日常營運所需的關鍵系統亦於另一個地點配置有必要的軟硬體，在遭逢重大災難時可在短時間內恢復系統以縮短營運中斷的時間。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實體的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以管制人員及物品的進出。而為了維護環境的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2)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通信加密、區隔不同目的網路等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或設施依重要程度的不同均設置有必要的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的帳號/密碼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使用每一次均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的密碼以防止密碼被盜用，及使用軟體或硬體憑證以確認人員或設備的真實身分等。
- (4) 病毒及惡意程式的防護：各資訊作業主機及個人電腦均裝有防毒、防入侵的軟體，部分並採集中管理模式，因此監控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現入侵事件並做適當的防範及處理。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每年定期檢視資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規範召開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及集團「資安會議」以統籌集團資訊發展與資訊安全管理事項、降低資安風險。

兆豐金控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指派督導副總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資安專責主管與人員共5人，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由金控董事兼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子公司總經理為會議成員，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3年度共2次)，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審視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新型資訊科技、數位發展與資安事件等議題，並有幕僚單位負責執行或協調會議之相關決議；重大議題或決議並將呈報至高層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照業務風險及各業別內控辦法規定，銀行、證券、產險、票券、投信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為建立兆豐集團資安穩健基礎，每季召開「集團資安會議」(113年度共4次)，由金控資安長擔任召集人，各子公司資安長、資安(訊)主管或指派代表參與會議，以統籌集團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及各公司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提升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並督導各子公司完備資安相關規範、強化系統防護，建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提升組織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降低資安風險。

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管理，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各項資安措施之依據。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組織、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依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條之1規定，指派督導副總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掌理銀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於113年第一季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為統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依「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對策會報」(本年度共2次)，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就審議資訊安全對策提案及預算、審議稽核部門抽查各單位施行基準情形報告、全盤檢討評估等內容進行討論，以達到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以支持銀行營運需要。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訂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另為確保資通系統滿足監理機關要求之一致性基本安全防護，訂有「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要點」。

兆豐證券(股)公司

依金管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6條之2規定設立資訊安全長一職，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設置有跨部門資訊安全小組，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每年定期檢視，如有修訂，須經董事會核准。每年出具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整併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陳報董事會。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定，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資訊安全政策揭露於公司官網，每年定期檢視，如有修訂，須經董事會核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由董事會監督資通安全之管理及有效運作；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或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之審議；依內部控制制度辦法設置資訊安全長由副總經理兼任，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相關規章之訂定、規劃、監控及執行。

每年訂定「重要資訊安全工作計畫」及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討論後經總經理核定，資安整體執行情形整併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陳報董事會。

依票券公會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及金控母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政策及規範，以有效管理資通安全，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由督導副總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所列之管理原則為遵循準則，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依主管機關及ISO27001條款要求訂定相關程序書規範，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ISMS管理作業事宜，並審查相關政策及程序書之修訂及各主管機關要求與外部查核意見改善事項等事宜。

兆豐產險資安專責單位每年將資訊風險評鑑報告提交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據以核定風險處理計畫；每半年向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報告內外資安風險事項，及各主管機關要求與外部查核意見改善事項；另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與委外第三方之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設定資訊安全組織，總經理為總負責人，執行單位為資訊部，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主管，並配置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資訊部定期召集全公司部門主管進行資訊安全會議，陳報資訊安全工作執行情形、資安風險評估、未來資安建設及資安政策檢視。每年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訂定「資訊安全政策」。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資訊安全業務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督導，並由資深資訊人員兼任資安長；遇重大資安議題得隨時召開會議協調處理。

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有效管理資通安全，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每年不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以適時修訂相關規範。

(二)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111年導入並取得ISO27001國際資安認證(效期自111年9月19日至114年9月19日)，於113年9月通過ISO27001:2022新版驗證，經由資安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與稽核審查等機制運作，配合科技運用，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兆豐金控與各子公司除了完備資安相關規範、強化系統防護、進行更具深度及廣度之資安縱深防禦，以因應數位轉型及新興科技所帶來金融資安威脅外，並由金控統籌建立資安聯防體系（CSIRT），與各子公司間進行資安聯防；亦積極尋求與外部建立聯防夥伴關係，金控及各子公司皆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以提升組織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並於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資訊安全合作備忘錄，雙方共享資安情資及防護作法，加乘資安聯防的專業能量與防禦縱深，共同打擊數位金融犯罪，致力追求客戶權益與金融安定之絕對保障。

對於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網路威脅與風險變化，本公司持續檢視確認相關規範與措施之妥適，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並建置源碼掃描檢測機制；為強化資訊安全與監控防禦，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通過7x24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已導入主動偵測偽冒網站服務，每年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滲透測試並進行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社交工程演練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針對網路攻擊事件每年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每半年舉辦持續營運演練作業，以確保資安與網路風險控管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已與中華電信簽有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流量清洗服務機制，並導入DDoS主動防禦服務及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以因應DDoS網路攻擊。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得到完善保護，持續落實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對於需由外部單位(例如協力廠商、顧問)維護或開發的系統，事先充分溝通風險相關安全要求及規範，界定與外部單位之責任範圍，並簽訂服務合約或保密同意書要求外部單位遵守保密與網路安全規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為將資安制度標準化與國際化，並納入銀行內部文化，於104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ISO27001國際資安認證，爾後每年皆依國際組織要求通過驗證，113年通過SGS外部驗證單位以新版ISO27001:2022進行重審，證照持續有效(效期自113年7月15日至116年7月15日)。另為檢驗資安環境抵禦能力及風險狀況，每年定期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滲透測試及各項資訊安全評估檢測，亦自行辦理海外分行外部網路及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作業。
2. 為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評估及掌握各項風險(資訊科技風險、作業風險、防制洗錢風險…等)，除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RBIA)定期監控風險指標，另針對網路攻擊事件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
3. 為提升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信件，而影響網路安全、發生個資洩漏事件，定期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概念，以降低誤中釣魚郵件之資安風險。
4. 電腦系統不論係自建與委外維運，均依「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既有電腦資訊系統設備與其相關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發現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強化專案範圍內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5. 透過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本行持續辦理「紅隊演練」專案，藉由紅隊資安專業團隊進行實際測試，評估本行縱深防禦能力與關鍵資產保護能力，並藉以提升本行同仁面對新型態攻擊模式之應變處理能力，以降低資安事件對本行的衝擊。
6.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駭侵事件，已成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通報與應變流程之建立及事件關聯分析技術，加上7x24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並導入主動偵測偽冒網站服務及DDoS主動防禦服務以因應DDoS網路攻擊。
7. 為確保銀行永續經營與信譽，113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資安險)」，保險期間為113.12.1~114.12.1，保額為美金500萬元，投保範圍涵蓋銀行所有海外分行。針對總行及美國地區分行，亦已完成網路安全風險評估作業(CAT)。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公正第三方(SGS)之ISO 27001驗證，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效期自112年7月12日至114年10月31日)。
2. 經紀系統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BSI)之ISO 22301驗證(效期自112年12月28日至115年12月27日)，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3. 每半年執行系統、網頁弱點掃描與入侵滲透測試，以強化系統安全。
4. 每年委請資訊廠商針對行動應用程式進行第三方實驗室資安檢測作業，以加強此APP資訊安全。
5. 與中華電信簽有DDoS流量清洗服務機制，並導入DDoS主動防禦服務及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以隨時因應DDoS網路攻擊。
6. 建有IDS/IPS(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系統)、SOC(資訊安全監控中心)，並偵測偽冒網站及APP，以強化資訊安全監控及防禦。
7. 建置原碼檢測軟體與第三方元件管理。
8. 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定期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對全體同仁執行資安教育訓練及資安相關議題宣導，以期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為能持續運作及加強資安意識策略訂有年度資安工作計畫，作為施行的重點及緊急啟動應變程序，以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加強資安意識及人力之培訓。
2. 相關措施包括：
 - (1) 強化資訊系統防護，避免駭客入侵。
 - (2) 導入DDoS主動防禦服務及備有流量清洗服務機制，並定期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以因應駭客進行DDoS網路攻擊。
 - (3) 加強網站安全防護，設置網站防竄改功能及開放最低權限。
 - (4)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防止資料外洩。
 - (5) 強化端點防護，安裝防毒系統，適時更新病毒碼。
 - (6) 已導入主動偵測偽冒網站與APP服務，強化資訊安全監控及防禦。
 - (7) 定期維護汰換內外部網路防火牆及營運用網路設備交換器等設備，落實修補資安弱點及端點安控設備更新，降低資安風險。
3. 每年執行兩次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社交工程演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要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 效期自112年6月12日至114年10月31日）、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27701:2019 效期自112年6月12日至114年10月31日）之國際標準認證，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2. 每季召開資訊與資安維運會議，每年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每半年辦理ISMS內部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ISMS管理作業事宜。
3. 落實ISMS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持續優化各網路閘道之安全管控，並以內部核心防火牆實體區隔每一網段，以最小授權原則進行防火牆管理。集中各資安閘道軌跡紀錄與伺服器軌跡紀錄進行報表分析與告警，並委外SOC進行24小時資安監控。
4. 每季進行資訊資安維運會議討論及每年辦理持續營運/資安/個資事件演練。
5. 每半年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並持續追蹤修補。
6. 已建置備援機房並定期進行備份及異地傳輸，每年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
7. 已導入偽冒網站偵測下架機制及DDoS主動防禦服務，並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
8. 每年辦理2次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進行資安教育訓練，所有員工每年至少完成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資安專責人員每年至少完成15小時資安專業課程。
9. 每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涵蓋全年度，保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以確保永續經營與信譽。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依據「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制定「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要點。
2. 每年辦理災害復原演練、資訊安全演練及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
3. 所有員工定期接受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每年參加專業資訊安全課程。
4. 資訊系統皆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檢視更新狀況。
5. 設置網路防火牆及應用程式防火牆，定期檢視規則並評估是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6. 設置中華電信流量清洗及DDoS主動防禦服務等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機制，及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
7. 定期辦理資通訊系統弱點掃描，並依結果修正系統弱點。

8. 定期辦理對網際網路提供服務系統滲透檢查及系統弱點修正，並導入偽冒網站偵測服務，以強化對外服務系統安全。
9. 建置7x24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委託可信賴資通安全專業廠商主動偵測以降低資安潛在風險。
10. 設置應用程式防火牆以強化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持續維護各項資通安全設備以保持最終更新狀態。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每年定期辦理持續營運、資安、個資事件演練。
2.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防止資料外洩。
3. 定期辦理主機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並提升伺服器主機防護能力。
4. 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5.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持續檢視資訊基礎架構可能潛在風險與漏洞，適時予以強化改善。
6. 已導入偽冒網站偵測下架機制及DDoS主動防禦服務，並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

(三) 網路安全事件

113年9月本集團金控、證券、票券及投信公司網站遭受網路阻斷式攻擊(DDoS)，已於第一時間啟動相關防禦復原機制並恢復正常運作，本次事件未造成本集團及客戶損失，亦未造成資訊外洩，並皆已依規定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無相關罰鍰；其餘公司於113年度無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金控及各子公司後續亦皆已導入DDoS主動防禦服務並持續加強網路監控。

九、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勞資協議

1. 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及年節贈禮等；另公司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每月補助參與持股信託員工新臺幣一仟元。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每月定期檢查消防栓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並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3個月定期大樓公共區域病媒蚊防治消毒，每半年定期全棟(含室內及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並定期舉辦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提供健康檢查，使員工樂在良好工作環境中努力工作回饋企業。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配合政府9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同仁及94年7月1日以後進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內，年滿60歲退休後得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請領。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集團員工訓練及職場教育部分，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國內外專業金融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語文、電腦相關訓練等。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113年度訓練費用總計為新臺幣86,195仟元，分別占本公司合併報表員工福利費用、營業費用及淨收益之0.37%、0.24%及0.10%，訓練總人時為612,562.7人時。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藉此規範同仁之行為操守，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誠信行為，應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盡保密義務，禁止歧視，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內線交易，暨違反上開規範之懲戒措施。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員工訓練時加以宣導。

5. 其他勞資協議

- (1) 本公司與兆豐金控集團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本協約共計20條，經雙方23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提報本公司109.12.22第7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並於110.02.26正式簽訂迄今。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雙方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新約尚未簽訂前，原約繼續有效，內容係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之「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為基礎議定，刻正與該工會就現行團體協約進行審修協商中。
- (2) 本公司刻正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中，尚未簽訂。
- (3) 子公司兆豐銀行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該協約共計38條，經雙方14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經提報該行94.12.28第11屆第42次董事會通過，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簽訂。另該行於95.06.22第11屆第49次董事會通過團體協約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為總則部分文字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定義修正，雙方就修正後之團體協約於95.06.22簽訂迄今。該協約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雙方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新約呈報主管機關前，原約繼續有效，凡依本協約退休規定辦理退休者，提供優於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優惠存款，以照顧同仁退休生活。

(4) 子公司兆豐證券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該協約共計56條，經雙方14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亦與兆豐金控集團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該協約共計32條，經雙方23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兆豐證券與前開兩工會之團體協約皆經提報114.01.16第12屆第40次董事會通過，協約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雙方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新約呈報主管機關前，原約繼續有效。兆豐證券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與工會協商並提供一定補助金額辦理勞工教育事項。

(二) 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2. 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事項別/公司別	兆豐證券
處分日期	113.04.24
處分字號	雲林縣政府113年府勞動一字1133413147號
違反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26條
違反法規內容	雇主預先扣發勞工工資作為賠償費
處分內容	裁處罰鍰新臺幣90,000元整
因應措施	一、該公司已取消錯帳基金提撥制度，並將帳上錯帳基金返還給同仁。 二、該公司積極優化人員管理系統，確保作業之正確性，建構優質良善工作環境，以維勞動權益。

十、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NYDFS)	契約簽訂日：2016年8月19日 契約終止日：待NYDFS指定	NYDFS前於2015年1月至3月間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2016年2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39條及第44條，於2016年8月19日與兆豐銀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1.8億元整罰款、聘僱NYDFS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兆豐銀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有關兆豐銀行與獨立監督人之合約業於2019年底到期)	-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簡稱FRB)及伊利諾州金融廳(簡稱IDFPR)	契約簽訂日：2018年1月17日 契約終止日：待FRB及IDFPR指定	FRB以2016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兆豐銀行於2018年1月17日與FRB及IDFPR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2,900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2015年1月至6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30日止	委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702,122,469	691,446,009	10,676,460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660,022	228,463,860	20,196,162	8.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413,345	557,265,509	23,147,836	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649,383,986	616,356,587	33,027,399	5.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32,081	5,444,959	1,587,122	29.15
應收款項-淨額(註1)		117,592,363	92,724,481	24,867,882	26.82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2)		2,558,187	15,357	2,542,830	16,558.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94,640,812	2,133,342,011	161,298,801	7.56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4,846,172	13,846,853	999,319	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8,372	5,774,751	(366,379)	(6.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235,154	6,347,532	(112,378)	(1.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70,487	2,023,611	46,876	2.3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227,252	22,044,685	182,567	0.8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85,283	2,072,607	(87,324)	(4.21)
無形資產-淨額		1,522,902	1,410,325	112,577	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27,546	7,222,920	(595,374)	(8.24)
其他資產-淨額		8,280,316	8,963,136	(682,820)	(7.62)
資產總額		4,671,606,749	4,394,765,193	276,841,556	6.3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57,004,765	634,098,237	(77,093,472)	(12.1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55,613	2,870,805	(215,192)	(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637,926	25,587,296	1,050,630	4.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0,343,788	282,478,905	17,864,883	6.3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7,437,809	40,385,793	(2,947,984)	(7.30)
應付款項		93,627,240	97,890,226	(4,262,986)	(4.35)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3)		8,421,828	10,532,725	(2,110,897)	(20.04)
存款及匯款		3,152,660,552	2,853,818,393	298,842,159	10.47
應付債券(註4)		43,700,000	30,500,000	13,200,000	43.28
其他借款(註5)		9,101,108	11,947,112	(2,846,004)	(23.82)
負債準備		30,112,679	29,133,623	979,056	3.36
其他金融負債		23,070,614	24,483,927	(1,413,313)	(5.77)
租賃負債		2,056,289	2,134,168	(77,879)	(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3,014	2,767,687	(564,673)	(20.40)
其他負債(註6)		18,529,638	10,325,208	8,204,430	79.46
負債總額		4,307,562,863	4,058,954,105	248,608,758	6.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4,043,886	335,811,088	28,232,798	8.41
股本		148,333,783	141,904,776	6,429,007	4.53
資本公積		76,840,889	68,502,384	8,338,505	12.17
保留盈餘		137,586,961	122,260,989	15,325,972	12.54
其他權益		1,282,253	3,142,939	(1,860,686)	(59.20)
權益總額		364,043,886	335,811,088	28,232,798	8.4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1：應收款項增加，主係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借貸款項增加。

註2：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增加。

註3：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係應付所得稅款減少。

註4：應付債券增加，主係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註5：其他借款減少，主係擔保借款減少。

註6：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利息收入		130,126,801	117,567,630	12,559,171	10.68
減：利息費用		(93,332,874)	(81,506,053)	11,826,821	14.51
利息淨收益		36,793,927	36,061,577	732,350	2.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691,204	41,260,317	5,430,887	13.16
淨收益		83,485,131	77,321,894	6,163,237	7.9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692,005)	(9,114,934)	(1,422,929)	(15.6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註1)		(453,908)	2,339,213	2,793,121	119.40
營業費用		(36,247,405)	(33,498,208)	2,749,197	8.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091,813	37,047,965	2,043,848	5.52
所得稅費用		(4,325,927)	(3,800,988)	524,939	13.81
本期稅後淨利		34,765,886	33,246,977	1,518,909	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1,808	18,340,489	(13,718,681)	(7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2)		39,387,694	51,587,466	(12,199,772)	(23.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765,886	33,246,977	1,518,909	4.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387,694	51,587,466	(12,199,772)	(23.65)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1：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增加，主係防疫保單已於112年7月全數到期，防疫險理賠大幅減少，所提列之防疫險準備金陸續轉為已付賠款。

註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債券殖利率上揚及處分部分持股轉為已實現，債券及股票評價皆由盈轉虧。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36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5.83	248.61	(25.2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NA

註：因營業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03,947,126	(29,828,283)	(69,767,587)	143,886,43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透過併購方式，擴充集團營業據點及擴大經濟規模：
 - 銀行業：併購目標著重在優先納入消金業務較強，並具有互補性業務之優質公民營銀行。
 - 證券業：將證券子公司經紀市占率提高至5%以上，且排名前5大。
 - 壽險業：評估現有國內壽險公司中合適的併購對象，以達成本集團金融版圖的完整性。
- 以金控立場，持續評估分析國內外金融環境、併購現狀及本集團金融版圖發展方向，作為轉投資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28,369,519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31,024,594仟元減少8.56%，主係美元平均流動性資金及換匯點數減少，致FX SWAP操作利益減少，另部分持股113年度表現不佳，股票操作利益減少。該公司規劃於114年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及調整股利發放等方式以強化資本適足性並擴增風險性資產(RWA)敘作能量，並以存款、放款及財管等核心業務為經營重點，積極發展「獲利雙翅膀」，擴增經常性盈餘；放款以外之剩餘資金去化，以追求穩健獲利為原則，在兼顧風險與報酬相互平衡之前提下，提振核心業務成長動能，並減緩整體獲利因金融市場波動之風險。
- 兆豐證券(股)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2,550,019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2,002,610仟元增加27.33%，主係自營部位規劃、配置得宜，及台股113年度上漲28.47%，操作獲利增加。另113年度股市日均量5,247億元，較112年度增加1,657億元，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2,205,965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1,920,230仟元增加14.88%，主係113年度債券平均餘額與利差增加，及處分債券利益增加。該公司114年將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及多元拓展低利穩定資金，極大化養券利益。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412,014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損1,466,874仟元由虧轉盈，主係113年度自留損失率較112年度減少27.5%，及112年度認列防疫保單損失24.82億元。
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167,112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192,417仟元減少13.15%，主係113年度央行升息，平均收益率上升，惟房市/股市熱絡造成市場資金趨緊，致借款平均成本亦同步提高，另112年度獲配法院分配款挹注盈餘。該公司114年除持續積極開發各項業務以提升營運動能外，將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挹注獲利，另密切注意金融市場變化，在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前提下，多方洽詢優惠利(費)率以降低財務成本。
6.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113,423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219,074仟元減少48.23%，主係持股評價利益減少。該公司114年將視投資事業營運及股價適時處分持股，實現獲利。
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92,016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93,146仟元減少1.21%，主係113年度成立4檔新基金，基金經理費收入、銷售及推廣費用均增加，另員額較112年度增加，致113年度整體獲利較112年度小幅衰退。該公司規劃於114年發行多檔新基金，透過推升基金規模挹注獲利。
8.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2,567,015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2,215,634仟元增加351,381仟元(成長15.86%)，主係113年國際旅遊市場回溫，吸引大量遊客，觀景台來客數增長，購物中心業績提升，及辦公大樓租金穩定支持整體營收成長，致營業淨利較同期增加431,830仟元。
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7,932,217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5,483,310仟元增加2,448,907仟元(成長44.66%)，主係台股成交值增加，促使證券相關各項服務收入較同期增加3,207,660仟元，致營業利益增加2,960,987仟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持續評估與本集團具有業務互補及顯著綜效之金融機構，尋找併購機會。
2. 評估進軍海外金融市場之可行性。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督導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由風險控管部負責集團風險之彙整、衡量、分析、監控及陳報等；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稽核室負責事後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財務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並適時提供建議。

子公司

- (1)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其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
- (2) 兆豐銀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銀行風險管理制度運作，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法令遵循有效執行、審理及監督授信、投資、交易、財富管理及資產負債配置等業務之相關風險。風險控管處、法令遵循處、資訊安全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各就其職掌負責監督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風險監控及陳報，強化內控之有效性。
- (3) 兆豐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額度分配或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與其他風險管理事項。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授信案件之審查等。
- (4) 兆豐證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及審議由董事會核定之規章。風險管理室執行市場、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管理事宜。法令遵循委員會確保外部法規適時內化，並加強法令遵循各項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相關事宜。
- (5) 兆豐產險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公司整體風險，風險控管室負責執行層面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兆豐投信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兆豐資產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兆豐創投則由指定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機制，著重制度化以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同時確保資本適足性，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透過明確之風險管理組織及管理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有效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各專責單位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營業單位依據權限及作業規範等內控程序負責辨識、評估及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風險控管、法令遵循等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確立風險管理規範，定期檢視監控機構有效性，辦理壓力測試，對異常現象採取措施及向上陳報，為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稽核單位確保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之落實及完備，作為風險管理之第三道防線。

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集團一致性之重要風險管理辦法以及集團風險限額，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下達至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據以訂定符合各自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指標、風險限額及執行辦法，以檢視並偵測業務及資產負債風險，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各子公司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本公司則定期將集團風險管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了解機構內所承擔之各項風險以及控管情形。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分別訂定集團共同遵循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資產品質等管理辦法，將風險依性質、來源、等級分類，採用多樣工具各面向衡量集團及各子公司之風險樣貌，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指標控制於核定之限額以內，建立預警指標、警示及異常通報機制，並追蹤改善情形。本公司另將年度風險監控指標執行情形，提報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備查。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統一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暴險對象及統計方法，集團內子公司一致比照辦理，並定期上傳業務資料至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定期監測集團信用暴險之各類集中度是否逾限，向上陳報集團信用風險概況，並提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採外購及自行開發並行。各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資料逐日上傳至本公司。本公司採歷史模擬法模型估計金融商品未來一日價格損失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1D,99%)]，每日持續監控集團各子公司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及評價損失是否在限定範圍內，波動大時適時提出警示。為強化利率風險管理，本公司另採用DV01方法進行殖利率變動對利率商品評價損益敏感性分析；對於非交易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以計算缺口對淨利息收入影響數進行敏感性分析。

（3）作業風險

本公司自行建置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八大業務別、七大損失事件型態定義集團內細部業務之共同分類，由各子公司定期依統一格式上傳新增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以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件，以分析事件型態及損失業務類別之集中性及相關性；另為強化子公司風險認知，本公司統一規範辦理作業風險自評。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專責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各自董事會核定之缺口限額，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定期檢討限額。各子公司資金流入及流出概況定期上傳至本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系統，以便本公司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各子公司資金缺口概況。

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及與國際接軌，將持續提升量化資訊之風險管理功能及涵蓋範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信用風險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等，以提升信用風險控管效能，另訂有明確之分層授權額度，縮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於異常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2）市場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為確保獲利、降低經營風險，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需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每日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

（3）作業風險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之控制架構、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並透過自行查核及內外部稽核監督等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建有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透過即時陳報，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避免損失事件再度發生。另有作業風險自評系統，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利用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監控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新產品或新業務開辦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須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新產品或新業務須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4) 流動性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間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規維持流動準備，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5)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案之辦理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 (常務) 董事會核議，由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並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另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規則，控管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3) 作業風險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及採行因應對策之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營運不中斷計畫，確保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後，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正常運作。

(4) 流動性風險

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等影響流動性時，即啟動應變機制。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依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定期檢視交易對手及投資部位之信用狀況，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定期評估與監督。

(2) 市場風險

全年度持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限額、損失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99%，1day)，須參照各部門或產品線之各項量化指標進行分配，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協商後核定。

(3) 作業風險

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有效之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機制，反應並解決各部門實務作業上的問題，以達到風險控制、抵減、轉移及迴避。

(4)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相關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5) 其他風險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法令彙編系統，更新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追蹤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之影響。並強化法規諮詢、協調、溝通管道及辦理法令研習教育訓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及再保險人等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確認交易之適法性、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監控等，並就單一交易金額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及美國、中國大陸之信用風險相關交易部位訂定控管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貨幣匯率及權益價格之變動等風險因子，定期對涉及市場風險之各項投資資產部位進行評價，依金融商品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投資部位限額、集中度限額及停損機制等作業模式，並採用風險值(VaR)法，衡量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 作業風險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法令遵循手冊、內部作業手冊、分層負責授權等各項作業處理程序及業務規範，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或降低其損失；蒐集、記錄及分析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資料，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辨識出潛在作業風險，進而發展管理作業風險之適當程序。

(4) 保險風險

依各險種危險特性、損失經驗及公司政策目標，制定核保及理賠準則，有效維護業務品質並

降低潛在風險；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考量公司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各險種最大合理損失之預估及可能累積之風險額度等因素，制定各險種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並妥善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控管自留業務風險。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信用風險

依循主管機關對投信事業相關規範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確認交易適法性。定期檢視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狀況，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對於各種信用加強措施定期評估。

（2）市場風險

訂定自有資金運用範圍、投資標的投資限額、投資之核定層級，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損益並設立停利及停損點；針對已達停損標準之有價證券，於風險管理會議中追蹤檢討。

（3）作業風險

定期檢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系統。各部門遵照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自行檢查，內外部稽核不定期查核。建立重大事件危機處理機制，以確保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因應。

（4）流動性風險

考慮投資部位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概況，進行股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之短期現金流量需求，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及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以因應資金調度需要，降低流動性風險。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信用風險

訂有「資金運用規則」及「資產投資管理規則」，定期彙整信用風險暴險及資產評估分類情形，以監測整體信用風險之分佈、暴險集中度、各類限額控管情形及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陳報金控及董事會。

（2）市場風險

製作利率敏感性管理報表，衡量利率風險。為因應借款利率之變動，內部報酬率之訂定業已考慮借款成本；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資產轉銷處理辦法」及「資產公允價值評定注意事項」，就已購入尚未處分之資產評定其公允價值，作為資產評估、分類之依據。

（3）作業風險

對於各項風險、業務管理規範及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等，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予以遵循控管。

（4）流動性風險

每週提供現金流量缺口報表，並依規定於每月10日前，以「現金流量資訊管理系統」上傳現金流量缺口報表至金控備查。訂有流動性管理規則，並設有流動性缺口限額管理。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依據各項法令訂有投資作業及評估程序，並由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管理，對標的個案之產品和技術審慎評估並設定投資限額，以控制風險。另訂有內部風險管理規則，並依據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質化及量化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定期檢討。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重要法規及各項風險限額。

（1）信用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投資案件與相關規章及業務執行情形；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定期向董事會及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2）市場風險

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金控。

（3）作業風險

由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管理職掌業務相關之作業風險，擬訂業務相關目標、規章及作業細則。風險控管處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監督目標之執行，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督促各單位，彙報作業風險暴險狀況。董事會稽核處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督促與追蹤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4）流動性風險

財務處執行日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風險控管處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5）證券化風險

由(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等及擔任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授信審查處及風險控管處負責控管證券化案，依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

（1）信用風險

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小組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種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企業金融部、交易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2）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企業金融部、交易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3）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相關事項。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流動性風險

風險控管部為監督單位，交易部及債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臺、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1）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室依照「風險管理規則」及「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

（2）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室參酌「風險管理規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

（3）作業風險

各部門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營運之控管與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

（4）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與管理由財務本部負責，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規則」辦理。

(5)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另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訂有「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辦法」，建立通報管理制度；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保護公司資產，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則由資訊本部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市場、作業及保險風險等業務；風險控管室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陳報管理階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會應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投資及交易等相關部門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狀況；財務部負責相關管理報表與資訊之彙整及陳報；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及定期彙總陳報，稽核室定期查核各部門實際執行之有效性。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等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控管情形。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每年檢討辦理覆審情形，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若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向高階管理階層及金控通報，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對各項資產定期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2) 市場風險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依金融商品評價機制，評價方式包含市價評價、模型評價及以外部來源評價。採用模型評價時，需對評價模型進行驗證，以檢視該模型之準確性及適用性。各類金融商品部位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須敘明不停損之理由與因應方案，呈報高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提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各單位依規陳報作業風險事件，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總處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相關規章、流程或系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風險控管處按月陳報作業風險事件，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

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各自評單位提出之改善建議，由總處業務主管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遵行。風險控管處將評估結果及改善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並提報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對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之限額內。當流動性指標達警示時，風險控管處應即向資金審議委員會報告；若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即召開資金審議臨時會審議並由總經理核定流動性應變計畫。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視結果調整資金結構或採其他因應措施，以降低風險。

(5)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銀行簿，依據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及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管理情形：

(1) 資本適足率

監控資本適足率，分析合格資本及各類風險性資產之變化情形。

(2) 信用風險

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

(3) 市場風險

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執行單位報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業流程及作業系統的改善事項、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以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

(5) 流動性風險

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定期編製風險管理週報陳董事長、總經理核閱，其內容包含公司持有信用風險之標的及交易對手，並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經紀業務客戶及個股融資集中度，與重大違約後續之追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

(2) 市場風險

透過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日常監控，檢核各項商品及產品線、部門之損益狀況、限額超限情形。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亦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資料提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與經紀業務錯帳及違約之統計與執行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陳報管理報表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5)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並定期於法令遵循委員會報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依交易對手、發行者及保證機構統計銀行存款、買入有價證券及長期股權投資之交易部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其信用評等等級，並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所致之影響。

(2) 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按月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部位，並定期計算各金融商品之單一風險值(Unit VaR)及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投資資產之總市值在市場變動時可能遭受之影響。

(3) 作業風險

記錄損失事件發生情形、影響程度及後續處理方案等相關資料，每月彙總陳報作業風險事件。

(4) 保險風險

每季彙總陳報各險種之承保總額、自留責任額、自留滿期保費、自留賠款及各種營業準備金等相關報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依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級訂定不同交易限額；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2) 市場風險

定期編製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並陳報自有資金投資審議小組會議；每日於投資組合相關報表揭露損益情形，若達停損標準，即出具警示報表予基金經理人。

(3) 作業風險

每月風險控管部彙總作業風險事件損失情形陳報金控並追蹤管理，每季納入風險管理概況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各部門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向董事會陳報執行結果；每年由稽核室向董事會陳報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結果。

(4) 流動性風險

在股票市場流動性方面，每日依據股票市場成交量編製當日未符合流動性控管標準之個股，每月於風險管理會議中報告已列入限制投資標的名單。在資金流動性方面，每日依據各基金資金流動性預估表，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因應資金之需求；將貨幣市場基金資產配置陳報每月風險管理會議。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將現金、投資事業股權部位之變化情形，利率、匯率、股市等經濟狀況影響分析，投資政策(含風險限額)等市場風險，及交易對象、投資事業之信用及營運狀況，定期提報董事會。

4.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考慮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後，決定是否承作或採取其他方法移轉或降低風險。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並維持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於安全範圍內。

(2) 市場風險

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之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評估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避險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

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等保險，以移轉銀行人員、財務及設備可能之作業風險損失，並慎選委外受託處理業務機構簽訂契約，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對其辦理查核，確保符合規定。

(4)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流動性危機，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5) 證券化風險

辦理證券化業務，均事先考量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因素，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信用風險

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加強貸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2）市場風險

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作業風險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檢視暴險部位是否逾限，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4）流動性風險

因行業特性，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兆豐證券（股）公司

（1）信用風險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亦須檢視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水準，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變化。經紀業務部分，除遵循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進行管控。

（2）市場風險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的部位損失。

（3）作業風險

每年配合金控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有效之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機制，反應並解決各部門實務作業上的問題，以降低作業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

（4）流動性風險

如遇資金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嚴重影響流動性時，將採取提解帳上附買回商業本票、儘速處分流動性較佳之資產或其他短期投資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向相關金融機構借入或發行商業票據等因應措施；當公司遇經營危機，需緊急資金調度時，依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作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對投資標的、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和保管機構及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以至少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為評鑑標準，規避信用品質變動之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投資資產配置以規避利率、匯率、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 作業風險

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

(4) 保險風險

訂定各險核保準則及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超出部份即需於妥善安排再保之後，始得出單，以分散業務經營風險。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對投資單一個案投資上限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20%，且集團持股合計不得逾該個案股權之15%；對單一產業集中度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40%；投資總額不超過淨值之150%，以管控總體風險。

5.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1）
主權國家	824,791,185	2,050,57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3,746,467	178,65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97,636,335	13,552,61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85,650,255	85,483,096
零售債權	89,370,598	3,632,280
住宅用不動產(註2)	1,379,324,280	79,628,589
權益證券投資(註2)	69,715,615	9,838,820
其他資產	43,276,331	2,556,085
合 計	4,213,511,066	196,920,714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2：按金管會於111年2月18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項目已修正為「不動產暴險」；另「權益證券投資」中，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計新臺幣3,089,319仟元，應計提資本計新臺幣2,849,377仟元。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68,618
權益證券風險	607,790
外匯風險	627,227
商品風險	0
合 計	2,303,635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3年度	68,305,565	
112年度	68,839,827	
111年度	53,338,937	
合 計	190,484,329	9,524,216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38,199,942	\$ 293,724,317	\$ 229,877,704	\$ 315,382,894	\$ 307,371,256	\$ 328,516,785	\$ 1,363,326,9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23,824,809	129,882,453	189,467,506	580,400,700	466,909,013	795,425,127	1,561,740,010
期距缺口	(\$ 885,624,867)	\$ 163,841,864	\$ 40,410,198	(\$ 265,017,806)	(\$ 159,537,757)	(\$ 466,908,342)	(\$ 198,413,024)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7,208,488	\$ 23,604,218	\$ 10,121,221	\$ 4,188,203	\$ 6,278,699	\$ 13,016,1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102,691	28,260,610	12,813,911	4,800,950	7,484,850	10,742,370
期距缺口	(\$ 6,894,203)	(\$ 4,656,392)	(\$ 2,692,690)	(\$ 612,747)	(\$ 1,206,151)	\$ 2,273,777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874,533	\$ 9,065,718	\$ 2,995,906	\$ 609,393	\$ 1,021,065	\$ 6,182,4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89,790	12,347,671	2,398,842	684,212	891,125	4,567,940
期距缺口	(\$ 1,015,257)	(\$ 3,281,953)	\$ 597,064	(\$ 74,819)	\$ 129,940	\$ 1,614,511

(5)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型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 信用增強	小計 (1)	(2)	保留或買入 (3)	(4)	(5)=(1)+(3)	(6)=(2)+(4)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1,176,758	-	-	1,176,758	18,828	-	-	1,176,758	18,828	
		擔保房貸憑證	72,846,271	-	-	72,846,271	1,165,540	-	-	72,846,271	1,165,540	
	交易簿		-	-	-	-	-	-	-	-	-	
	小計		74,023,029	-	-	74,023,029	1,184,368	-	-	74,023,029	1,184,368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	-	-	-	-	-	-	-	-	-
合計			74,023,029	-	-	74,023,029	1,184,368	-	-	74,023,029	1,184,368	-

註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註2：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註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518	56,48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42,925	3,036,56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869,165	185,864,564
零售債權	107,273	1,340,910
權益證券投資	334	4,173
其他資產	282,214	3,527,675
合計	15,506,429	193,830,367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6,763,840	84,548,000
權益證券風險	782,786	9,784,824
外匯風險	133,912	1,673,90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7,680,538	96,006,724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13年度	3,704,638		
112年度	3,130,098		
111年度	4,190,344		
合計	11,025,080	551,254	6,890,675

(4) 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 產	317,778	102,543	69,180	8,806	6,910	130,339
負 債	281,903	235,860	44,737	1,007	240	59
缺 口	35,875	-133,317	24,443	7,799	6,670	130,280
累 積 缺 口	-	-133,317	-108,874	-101,075	-94,405	35,875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資本適足率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2) 信用風險

兆豐證券暨從屬公司信用風險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兆豐投顧	合計
存放同業及存款	2,361,455	550,190	31,504	2,943,149
有價證券	43,477,020	0	25,919	43,502,9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354,587	0	0	354,587
長期投資	731,494	9,280	0	740,774
合計	46,924,556	559,470	57,424	47,541,450

信用風險國家別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國別	存款	有價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占淨值比
KR- 韓國	0	3,291,601	0	3,291,601	16.93%
JP- 日本	0	1,689,264	0	1,689,264	8.69%
US- 美國	0	1,591,806	0	1,591,806	8.19%
DE- 德國	0	1,290,206	0	1,290,206	6.64%
AU- 澳大利亞	0	1,207,896	0	1,207,896	6.21%
KY- 開曼群島	0	163,445	0	163,445	0.84%
CN- 中國大陸	0	72,299	0	72,299	0.37%
FR- 法國	0	0	12,700	12,700	0.07%
BE- 比利時	9,794	0	0	9,794	0.05%

(3) 市場風險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部位/名目本金限制、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VaR計算與管理。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風險控管系統對市場各項風險限額進行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編制總額(新臺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追蹤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天(含)	1-30天(含)	1-90天(含)	1-181天(含)	1天-1年(含)	1天-1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36,997	51,213	57,036	60,778	87,096	97,497	97,497
現金流出合計	36,138	53,380	68,197	69,934	81,012	82,286	82,286
累積期限缺口	859	-2,167	-11,161	-9,156	6,084	15,211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依據主管機關「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計算風險資本總額與自有資本總額，若資本適足率低於預警指標，則檢討業務風險狀況和風險性資產組合，作必要之調整。前述風險資本總額內容與說明如下：

（1）資產風險

係指保險業投資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2）信用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因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而導致影響清償能力之風險。

（3）核保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或是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

（4）天災風險

主要計算承保業務因低頻率、高幅度之天然災害所遭受之損失。

（5）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之原因，包括利率、政策、法令及巨災等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

（6）其他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除上述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為作業風險。

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項 目	風 險 資 本 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147,909	2.47%
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248,169	4.14%
R2：信用風險	859,133	14.35%
R3a：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	1,267,373	21.16%
R3b：核保風險－保費風險	1,646,502	27.50%
R3c：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	2	0.00%
R3d：巨災風險	1,703,220	28.44%
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737	0.01%
R5：其他風險	115,271	1.92%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5,988,316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1,544,678	
自有資本總額	9,442,476	
資本適足比率	611.29%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美國總統川普二度執政，其「美國優先」及「遏制中國」政策，其關稅、移民、能源及監管等政策上將有重大轉變，對全球經濟、通膨、利率均產生影響。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再起，恐使通膨反彈，令聯準會維持利率在相對高位，抑制經濟動能；但減稅、監管放鬆及AI應用加速，則有助企業獲利表現。在政策高度不確定性、金融條件相對緊縮的環境下，市場的波動性加大，將影響銀行外匯及資金調度的難度，以及財富管理的手續費收入；同時，因應貿易保護主義及產業政策調整，考驗銀行授信風險管理能力，廠商赴美投資所帶來之授信需求可望提高。
- (2) 抑制房市投機行為，讓資金更有效用於自用住宅需求，並減緩房價過度上漲，我國中央銀行於113年9月19日公布的第7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有4大措施：新增規範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的第1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6成降為5成，並擴大實施範圍至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的最高成數由4成降為3成；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由4成降為3成。
- (3) 金管會113年7月16日宣布加速金融科技發展五大策略，一、擴大容錯，加大創新，二、鼓勵成立金融科技聯盟，共同投資新創公司，要打「團體戰」，三、准許金融業進入虛擬資產，助力金融轉型，四、年底重啟純網路保險申設，五、引領金融科技發展。
- (4) 銀行公會113年8月9日全核字第1130001629號函，轉知金管會要求會員機構參考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永續資訊之管理，以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永續資訊之管理及提升揭露品質。

2. 本公司因應措施

為因應金融科技日新月異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使用者體驗、考量不同族群的使用習性以及增加既有客戶的黏著度，以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之競爭力。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內部相關規章，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俾符合內外部規範及強化公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機制。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銀行因應科技化與數位化之發展趨勢，已加速推動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之想法，銀行亦已增加運用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市場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同時因應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除了滿足客戶差異化之需求外，亦能逐步實現提升數位化監管的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服務需求：各產業持續增加行動裝置的服務開發與廣告行銷，政府也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客戶已然習慣運用行動裝置獲取各項服務，銀行基於此一良好的行動金融服務環境下，可善用行動裝置之各項相關科技，如生物特徵及定位等，以提供客戶合適的行動服務。
- 人工智慧(AI)數據分析：銀行業應運用AI數據分析技術，以內部資料為主，外部資料為輔，透過數據資訊來開發新商品、加強風險控管或優化服務流程；同時應運用在各管道蒐集之數位軌跡，發展個人化行銷推薦服務，有效控管行銷成本，提升產品銷售成效，亦可提升客戶滿意度。
- 分行數位轉型：銀行在數位服務發展下，應提升分行作業流程自動化的比率，並增加線下與線上服務的整合性(Online-Merge-Offline, OMO)，透過互相導客來強化實體與虛擬雙通路的服務效益與客戶體驗。
- 資訊及資安系統日益重要：銀行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不斷成長，應持續投資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軟硬體設備，主動了解新的資訊技術、架構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以因應數位時代的高成長需求；此外，因使用各種數位交易之用戶不斷成長，故詐騙集團也由臨櫃匯款或ATM轉帳等詐騙行為移轉至使用釣魚網站或簡訊通知等，詐取客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交易認證碼，導致客戶財產損失。

(2) 因應措施

- 數位發展委員會：兆豐銀行於113年2月份起設置「數位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管全行數位發展計畫、業務創新與研發、跨業合作、資訊核心系統轉型等項目；委員會項下依專業分工，分設工作小組，綜理及追蹤各項專案計畫之推動，以達成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目標，並依照金控訂定之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以五年為一期，訂定短期(二年內)及中長期(三至五年)發展計畫，每年滾動式調整。

- 行動服務方面：兆豐銀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結匯等主要數位通路進行改版，支援行動裝置瀏覽、提供人臉及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快速登入、Line社群個人化帳務通知等行動服務功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行動化金融服務趨勢，建置視訊核身平台，以線上視訊方式取代部分臨櫃作業，可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 防堵詐騙機制：兆豐銀行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防堵詐騙機制，藉由調整網路/行動銀行安控機制申請作業方式、約定帳戶生效時間、首波加入財金資訊(股)公司所建置之約定帳號灰名單平台及建置金融Fast-ID服務等措施，以確保客戶權益不受損及保護客戶之財產安全。
- 首家導入商用簡碼：因商業簡碼簡訊具有唯一性、不可竄改等特性，為提高銀行子公司簡訊辨識度並配合政府推行防詐政策，可有效防堵詐騙集團偽冒銀行子公司發送訊息，因此規劃以「68+三碼銀行代碼」作為銀行子公司特定商用簡訊發送代碼(68017)，規劃針對影響客戶權益之重要通知事項如驗證碼、中獎通知等，改以「商用簡碼」方式發送，為國內銀行第一家導入者。
- 金融Fast-ID服務：因應簡訊釣魚攻擊及金融防詐議題，建置金融Fast-ID服務為兆豐銀行發展數位金融之優先方向，以兼顧安全性及易用性為出發點，有效地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之資源與服務，強調使用生物辨識技術(如指紋或人臉辨識)並綁定客戶行動裝置以進行數位身分驗證，有效減少因帳號、密碼揭露、盜用或釣魚簡訊攻擊而帶來的風險，從而增強客戶在網路上交易的安全性，強化對客戶的網路交易及資料保護。兆豐銀行為首家推出金融Fast-ID結合信用卡3D驗證的銀行，兆豐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於線上刷卡交易時，系統將立即發送「兆豐身分認證App」推播通知至綁定裝置，持卡人點選推播通知後，憑人臉或指紋等生物特徵驗證成功，即便人在國外網購刷卡也沒問題，輕鬆達到快速、安全又便利之宗旨。此外，兆豐金控集團整合旗下銀行、產險及證券子公司作為應用場域，首波於集團子公司數位平台導入金融Fast-ID認證服務，大幅提升集團各子公司之數位流程優化體驗，並可簡化跨平台的服務申請流程，線上一站式滿足客戶各金融服務及跨產業商品之申辦需求，免去重複又繁瑣之身分認證行為，更獲得第十二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數位金融獎。
- 消金市場方面：推出「房貸e把兆」、「信貸e把兆」及「理財e把兆」等線上服務，提供民眾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貸款額度利率試算、機器人理財等服務，全方位滿足民眾線上貸款及理財的各項需求，並結合AI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及報價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積極布局消金市場；其中房貸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未來將於平台上整合更多貸款及理財產品，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消費金融服務。

- 行動支付方面：兆豐銀行持續推動「台灣Pay」金融卡及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及繳費功能，並建置店家收款系統，提升店家與消費者互動機會；兆豐銀行並與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及悠遊卡公司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款帳戶購物及儲值服務，除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亦可增加銀行手續費收益。
- 數位行銷方面：兆豐銀行與社群媒體Line合作，透過Line官方帳號行銷銀行子公司所推出之服務，並提供個人化帳務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理財投資通知及外幣匯入匯款通知暨線上解付等功能，增加客戶黏著度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另外亦透過運用數據分析模型，針對不同業務產品、行銷計劃與預算，篩選出高機率名單，並進行成交機率分析等作業，即時了解行銷結果並進行必要之調整，以提升行銷有效度與管理彈性；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推廣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業務，兆豐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完成第二階段進程，開放民眾得透過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銀行個人帳務資料，落實「金融數據安全共享」及「消費者與社會利益的最大化」之精神，並計畫與更多第三方業者合作，進而整合跨產業領域的資料與服務，創造更大的資料價值。
- 分行數位轉型：兆豐銀行於國內各分行布建AIO (All in One) 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透過標準化及數位化之開戶流程設計，大幅降低分行人員的工作負荷，客戶平均開戶時間提升為22分鐘完成，並藉由平板觸控螢幕與臨櫃客戶互動，導入更多申請業務之服務，以提升行員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同時於官方網站建置雲端櫃台，提供線上取號、查詢叫號進度、預約開戶、預約交易處理及線上申請信用卡等OMO服務，提高銀行子公司客戶之滿意度。
- 智能客服方面：建置智慧文字客服，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可以利用鍵盤或語音方式輸入問題內容，系統立即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也可轉接真人對談，提升服務效率與金融友善度，目前已布建於銀行子公司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Line官方帳號等數位通路。
- 整合集團資源：與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合作，客戶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一併申請兆豐證券戶及兆豐產險會員，免除客戶需重複填寫資料之困擾，同時銀行子公司客戶亦可輕鬆透過行動銀行查詢其於兆豐證券之庫存及兆豐保險之契約資料，整合客戶個人之財務資訊於同一APP中，以提升客戶使用者體驗並同時發揮集團整合行銷綜效。另銀行子公司為打造旅遊生態圈與兆豐產險進行合作，客戶可透過線上結匯連結購買旅平險服務，以持續打造便利之數位生活圈。

- 培養數位金融科技人才：持續辦理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掌握推廣數位產品之對象與時機，並提升員工之電腦知識與操作技能，使其具備基本數位金融概念，作為兆豐銀行建立數位金融文化之基礎；此外，藉由辦理Fintech產學合作計畫，延攬數位金融科技人才，除了創造企業與學界交流機會，亦可洞察年輕市場需求，提供具有金融科技創意的學生有實作的場域，讓創意得以落實發揮，從中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以期增強品牌形象並吸引領域專才加入儲備科技人才之列，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駭侵事件，兆豐銀行已成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通報與應變流程之建立及事件關聯分析技術，加上7x24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
- 兆豐投信已提供客戶支援行動裝置瀏覽官方網站，並提供蘋果及安卓APP以滿足使用不同平台設備客戶之需求。另成立Line@官方粉絲團、臉書及Youtube官方網站，提供客戶主動推播多媒體訊息平台
- 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如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自攜裝置及生物特徵資料)所帶來的資訊風險，兆豐銀行除訂有「運用新興科技作業準則」外，為確保銀行永續經營與信譽，113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資安險)」，保險期間為113.12.1~114.12.1，保額為美金500萬元，投保範圍涵蓋兆豐銀行所有海內外分行。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的興起帶來雲端運算、網路安全等相關基礎建設之軟硬體商機增加，並將為各行各業帶來嶄新營運模式，帶動產業轉型及提升生產效率，銀行業亦可望受惠生成式人工智慧、大數據及數位生態系統等金融科技發展，加速金融數位化的深耕，金融交易已逐漸轉移到行動支付、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新穎的金融服務如顧客消費行為及心理分析、機器人智能理財提供不同風險偏好顧客所適合之理財決策與智慧客服回覆顧客問題等，成為銀行業提高民眾對金融服務黏著度的重點之一。
- 在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等環境變數下，國際投資趨勢及政府越來越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我國亦順應局勢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等政策，銀行除扮演引導企業重視環境保護的角色，亦提供我國企業靈活及可靠的資金支持，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減碳轉型之良性循環。

(2) 因應措施

兆豐銀行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

定期舉辦業務講習、邀請業界專家舉辦演講與座談，以降低授信及投資風險，亦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兆豐銀行營運之影響，加強授信、投資風險管理；另因應數位化，兆豐銀行積極導入數位溝通平台，實踐數位轉型，持續優化營運服務。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兆豐金控注重誠信經營、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與風險控管，透過董事的專業、多元及獨立性，建立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及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支持並響應政府各項金融政策，同時考量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等議題穩健經營，樹立優良之企業形象。
2. 兆豐金控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弱勢，促進社會共好，旗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濟助弱勢，推廣藝文及體育活動，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發揮正向影響。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併購活動時，皆會考慮到3S（Scale、Scope及Skills）之效益。所謂Scale即經濟規模，藉由併購該公司或該集團可為本公司帶來何種經濟規模，如行銷通路等。第二是Scope即經濟範疇，如產品線等。第三是Skills即管理技能，如管理技術及科技水準等。此外，從事併購時亦將評估未來該公司或集團加入後可為本公司增加多少之綜效，或者合併後雙方可產生何種成果。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包括：(1)併購策略、併購目標不當。(2)併購產業前景不佳且獲利能力無法有效提升之公司。(3)高估標的公司之真實價值。(4)標的公司法律訴訟賠償超過預期。(5)主要經營團隊於合併前後大量離職。
3. 為避免或降低併購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依實際需要檢視調整併購策略，嚴格篩選併購標的，進行實地查核，並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同時預做安排合併後事宜，以提高合併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對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訂有限額控管，各子公司均受該辦法約束：

1. 銀行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銀行利害關係人除依照銀行法規定之授信限額辦理，另對集團企業依照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依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

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外部信評，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國家。

2. 票券子公司

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大，利率波動風險較高，故特別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

3. 證券子公司

為避免集中度風險，於風險管理規則中，針對各業務項目均訂定限額進行控管，例如：自有部位持有單一公司及單一產業發行之限額與預警，自有部位持有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及單一國家信用暴險總額之限額與預警等。

4. 產險子公司

各險種業務均衡發展，業務集中風險較低，業務來源除大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外，亦積極拓展中小型企業之財產保險及個人險種業務，力求業務來源分散。

5. 投信子公司

針對管理基金制定限額控管及建立警示機制，隨時關注投資標的及單一產業集中度風險，監控債券發行公司之財務狀況、債信變動情形，以加強基金之風險控管。另訂定自有資金投資之信用評等標準及設定同一對象限額等集中度管理措施，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檢視。

6. 資產管理子公司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新增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集中度限額比率、都更危老墊款行業別風險承擔限額比率、地區別風險承擔限額比率等風險管理指標，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

(八)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權並無影響。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股金控，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政府機關相關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權約27.23%，尚無經營權改變風險。

(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兆豐銀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兆豐銀行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19日與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1億8000萬元(折合新臺幣5,751,953,509元)之罰款，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兆豐銀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兆豐銀行董事會105年9月23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新臺幣5,761,953,509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17日判決兆豐銀行全部敗訴。兆豐銀行於110年1月13日提起一部上訴，二審法院於111年10月4日宣判作成兆豐銀行部分勝訴判決。兆豐銀行於111年11月7日對蔡、吳二人提起三審一部上訴，蔡○○同日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7月5日廢棄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新臺幣 140,000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蔡○○、吳○○	更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ANNOVER RUCK SE）（下稱漢諾威公司）為兆豐產險再保險人，迄今仍未依再保險契約給付兆豐產險再保險攤賠款。兆豐產險先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於113年1月5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1月1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589,650,920元及遲延利息，復於113年6月2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10,991,577,551元及遲延利息。	新臺幣 11,581,228,471 元	112 年 10 月 31 日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ANNOVER RUCK SE）	113 年 6 月 2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10,991,577,551元及遲延利息。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監控、管理營業及財務風險外，對於因應法令遵循、資訊系統異常、個資保護、區域政治、氣候環境變遷等日益重要之風險亦逐漸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以提昇整體業務之競爭力及風險防禦能力。因應企業面臨日益增加之資安風險趨勢變化，資安相關管理運作請參閱本年報第109頁。有關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兆豐集團氣候風險之管理機制依循國際TCFD指引並參考國內主管機關之「綠色金融3.0政策」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聯合國IPCC評估報告(第6版)、科學基

礎減碳目標(SBT)及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等最新規劃，以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巴黎協定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金控已將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另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及「ESG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提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金控風險控管部定期將氣候變遷風險事項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依循TCFD架構揭露集團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及因應機制。

2. 銀行子公司

氣候變遷對全球影響日益顯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已將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及相關風險因素納入現行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評估、管理氣候風險及建立管理目標，俾利氣候風險之管理。

3. 票券子公司

為提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發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在氣候風險之實體風險部份，已完成不動產擔保品及營業據點氣候敏感度等級情境分析；轉型風險部份，已完成高碳排、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授信、投資限額訂定並納入年度風險管理目標。

4. 證券子公司

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氣候敏感性分級管理；定期於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自營及承銷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之統計及氣候風險執行情形；於114年風險管理目標調降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占投資總額之上限為26%。

5. 產險子公司

依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遵循主管機關「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後續將依主管機關及金控相關規定辦理氣候風險揭露事宜。

6. 投信子公司

已將ESG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新興風險納入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並增訂「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提升在氣候風險範疇下之財務揭露資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7. 資產管理子公司

配合集團ESG政策增訂「氣候風險評估注意事項」，將氣候風險納入公司現行業務考量因素。

8. 創投子公司

於114年風險管理目標調降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投資比重不得逾投資總額之20%，以管控整體承擔風險。

(十二)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及監控，本公司積極研究創新與營業目標結合之管理技能，並研究透過資訊系統之整合，提升管理之效率與效能。

(1) 專利管理

由各業務相關單位進行技術研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申請專利，目前相關專利皆用於對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以即時控管本集團相關金融商品之暴險。

(2) 營業秘密管理

依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規定，於員工勞動契約約定受雇人於受聘期間從事職務上所完成之專利，其權利屬於本公司；另要求每位員工簽署保密切結書，同意自到任起所知悉之所有業務上機密資料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負有保守機密資訊之義務。違反者，願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3) 商標管理

每年定期盤點各國商標登記之展期期限，委請商標事務所辦理展期，另配合子公司業務行銷及廣告需要，持續優化CIS商標，以提升企業形象。

2. 執行情形

(1) 集團取得之專利相關事項已併113年度集團ESG推動計畫及目標全年度執行情形提報本公司114年3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報告，本公司自91年即建立商標管理計畫，107年起建立專利智慧財產管理制度，114年將持續配合相關智慧財產法規之修正，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本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如下：

A. 市場風險評估系統

B. 評估金融風險的電子裝置

C. 企業財務警示偵測系統

(2) 兆豐銀行已於111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並於112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A級再驗證(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設有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通報系統，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即依據「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立即通報發言人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決定是否啟動重大偶發危機處理小組。

各相關單位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發言人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並由公共關係部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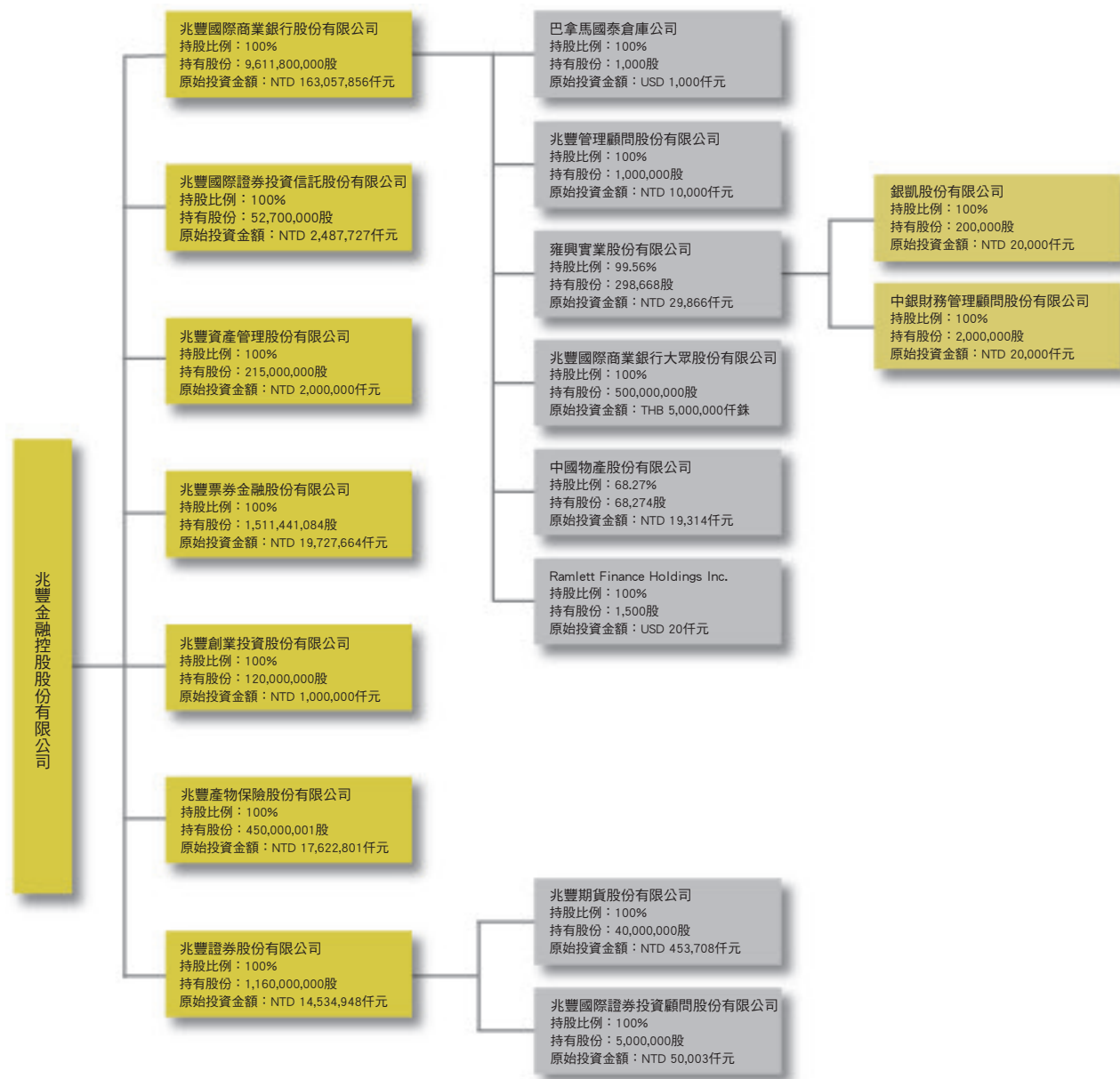
Special Disclosur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60.12.17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NTD 96,118,000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人業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78.10.19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理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65.05.03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NTD 15,114,411	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1.01	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NTD 4,500,000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72.08.09	臺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8 樓之 4	NTD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92.12.05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6 樓	NTD 2,150,000	都市更新業務、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94.12.13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20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期貨（股）公司	88.07.29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2 樓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6.11.20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0 樓	NTD 5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91.01.16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中國物產（股）公司	45.12.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5,000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雍興實業（股）公司	39.12.0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銀凱（股）公司	89.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6 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92.01.30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71.11.01	Calle 16 Colon Free Zone Local NO.3 and 4B Edificio NO.49, Colon Free Zon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70.12.30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Nuevo Campo Alegre No.74 República de Panamá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94.08.0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5,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詳如各關係企業資料(如上表)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各關係企業業務係各自獨立經營。

(五)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 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兆豐證券(股)公司113年度期貨經紀業務比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73%；兆豐期貨(股)公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兆豐證券(股)公司113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100%。
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係屬專業票券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係為兼營票券商，均有經營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業務；113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保證之商業本票，由自身承銷比率約0.62%，委由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之比率約65.16%。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4月30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9,611,800,00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張傳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劉昇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獨立董事	丁文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林豪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詹鴻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袁秀慧(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侯宜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范俊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吳盈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佑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曹體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柏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雅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周賓凰(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蕭明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潘榮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邱敬賢(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鄭智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銘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適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左峻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銘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朱浩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葉念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雅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怡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孫正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511,441,084	1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梁正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翁英豪(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王塗發(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世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喬治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富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王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缺額(註1) 柯翠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月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缺額(註2)	450,000,001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大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建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洪偉峰(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信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楊永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呂秀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侯君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鴻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永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廖龍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趙美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15,000,000	1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註3)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倪惠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20,000,000	100
兆豐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凌壩宏(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吳明宗(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劉安懷(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金元宇(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王億源(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40,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秀利(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辜靜儀(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張正雄(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陳毅哲(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5,000,000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羅文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丁涵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楊志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翁明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碧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簡琬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旺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呂文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監察人	李俐俐	0	0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韓建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汪端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程聖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監察人	李建華	0	0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吳曉文(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韓建文(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侯君儀(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邵 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羅玉貞(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蔡秀玲	200,000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葉永正(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汪子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楊志遠(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王家崇(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李維貞(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99.56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美卿(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志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美卿(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志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柯怡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許瀛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郭應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劉鼎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莊惠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Niramon Asavamanee Chitboon Tangdenchai Thanawat Natipodhi	0	0

註1：董事梁炳森先生於114.02.12辭任。

註2：監察人林瑞雲女士於113.06.17辭任。

註3：前董事長兼總經理林瑞雲女士於113.06.17辭任，董事丁涵茵女士於113.07.26經全體董事推舉為代理董事長。

(七)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96,118,000	4,161,482,530	3,819,090,204	342,392,326	68,609,120*	33,063,101*	28,369,519	2.95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104,685,830	82,918,962	21,766,868	8,241,923	2,636,893	2,550,019	2.2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5,114,411	326,302,074	284,711,706	41,590,368	3,698,724*	2,744,537*	2,205,965	1.46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500,000	25,683,776	16,101,510	9,582,266	6,879,227	386,778	412,014	1.78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150,000	13,867,547	10,890,093	2,977,454	423,956	366,384	167,112	0.7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200,000	1,384,513	28,860	1,355,653	159,896	110,880	113,423	0.9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967,643	70,810	896,833	453,745	102,775	92,016	1.75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6,855,868	5,994,158	861,710	300,656	(21,464)	57,063	1.4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0	68,007	12,193	55,814	40,872	(418)	138	0.03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92,165	8,550	83,615	73,113	53,086	44,163	44.16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50,429	30,201	20,228	-	(758)	1,579	15.79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38,495	252,901	785,594	244,971	13,271	37,930	126.43
銀凱(股)公司	20,000	62,948	15,795	47,153	134,925	7,235	6,393	31.97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1,884	44	21,840	86	(114)	155	0.08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2,777	33,373	420	32,953	9,358	5,434	5,434	5,433.82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56	45,076	76,635	(31,558)	2,281	(2,249)	(2,249)	(1,499.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4,789,000	41,719,275	34,060,794	7,658,481	1,230,234*	307,917*	246,387	0.49

註1：中國物產(股)公司及雍興實業(股)公司每股面額分別為新臺幣50元及100元。

註2：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原幣為美金，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32.7770計，損益項目匯率以@32.1763計。

註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原幣為泰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0.9578計，損益項目匯率以@0.9138計。

註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係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其餘公司係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瑞 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14~17F、20~21F, No.123, Section 2,
Jhongs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357-8888
Fax : 886-2-3393-8755
Website :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